

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inekin Auto Parts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宁路 46 号)



SHINEKIN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订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金证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五年十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全球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汽车行业具有显著传导效应。当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时，终端汽车消费需求放缓将通过产业链传导机制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对上游零部件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产销量形成双重压力。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制造领域，下游客户集中于汽车整车制造商。由于产业链的高度关联性，公司生产经营与汽车产业发展态势呈现强正相关性。若汽车行业进入下行周期，主要客户可能削减采购订单规模，这将直接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逐渐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和生产国，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猛，行业内优秀企业规模不断扩张，实力不断增强，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下游整车厂及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 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新车型不受消费者认可，销量与市场份额下滑，进而向包括公司在内的上游供应商传导经营压力，致使公司销量和产品价格可能出现大幅下降。 未来公司如不能在竞争中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降低成本、优化服务质量，从而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则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对上汽大众的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汽大众的销售金额为 43,550.48 万元和 57,085.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1%和 64.51%，销售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但公司对上汽大众仍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2025 年一季度，上汽大众销量合计 22.82 万辆，与 2024 年同期销量 24.81 万辆相比，下降 8.03%。 若上汽大众销量与市场份额进一步下滑，将影响公司能够获取的订单数量；公司作为上汽大众核心供应商，多年来与上汽大众保持密切合作，若上汽大众市场地位变化影响公司与上汽大众的合作关系，导致新产品开发受限或供应份额被其他竞争对手大比例获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新业务新客户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8.86%和 89.79%，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为降低客户集中和大客户依赖风险，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拓展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开发取得了一定成效，目前已与理想汽车、蔚来汽车、极氪汽车、大众安徽、蜂巢能源、奥迪一汽、易易互联、比亚迪、德国奥迪、德国博世等新客户达成合作或取得业务定点，并在智能换电装备领域实现从零突破，但市场开拓的周期、成效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环境、客户自身战略、新车型销售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新客户拓展工作进展低于预期或者新定点业务项目开发执行不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大型汽车整车厂商，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的管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和出库全过程，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未来仍存在因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客户要求而导致大批量退换货、索赔甚至被客户移出合格

	供应商名录的风险。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13%和 21.76%，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若未来下游汽车行业需求受行业政策影响出现增长放缓或下降、公司新产品开发和迭代速度不及预期、产品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负面情形，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主要在考虑成本的基础上向客户报价并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汽车行业普遍存在供应商产品价格年降的惯例，具体年降政策以及是否执行年降、年降年限及幅度等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年降政策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 如果未来年降涉及的客户、产品、降价幅度或年限增加，或公司产品价格受市场竞争情况影响下降，公司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或未能及时将降价压力传递至上游供应商，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型材、不锈钢卷材、漆包线等金属材料、TPV、生胶等塑胶材料、配件、耗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42%和 74.39%，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的成本和毛利率产生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求、国家宏观调控等诸多因素影响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无法通过下游客户价格补差等方式完全消化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压力，则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以及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82.58 万元和 25,439.5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83%和 22.95%，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均为 1 年以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和一级总成供应商，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回款情况良好。但受市场环境变化及客户信用政策和付款方式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及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等风险。
实控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辉、王微微合计能支配公司 94.00%的表决权，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自身或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5 年 1-6 月，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营业收入为 39,532.27 万元，同比下降 1.58%；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2,952.16 万元，降幅为 34.66%。2025 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9.50%，同比下降 4.74%。 一方面，受下游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客户对降本增效的要求更为迫切，公司主要产品面临较大的降价压力，受年降影响销售产品单价有所下降，叠加新厂房、设备投入规模较大，造成短期内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由于 2025 年公司多个主要新项目将在下半年量产，相关模具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故公司上半年销售模具收入同比下降 61.30%，模具产品毛利较高，上述因素导致当期综合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下滑。 受产品降价、模具收入下降、新设备投入加大等因素影响，2025 年上半年

	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有所下滑。若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新产品未能按期实现量产，或者新产品及模具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则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0
六、 商业模式	83
七、 创新特征	8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3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2
一、 财务报表	12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6
十、 重要事项	212
十一、 股利分配	21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7
第六节 附表	21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0
主办券商声明.....	24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2
审计机构声明.....	24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4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245
第八节 附件	24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祥晋股份	指	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铝宏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铝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祥晋投资	指	宁波祥晋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祥荣投资	指	宁波祥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康福特	指	宁波康福特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汇仁汽车	指	奉化市汇仁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目前已注销
德杨国际	指	德杨国际有限公司（Dynawi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公司历史股东
奉化奉创	指	宁波奉化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目前已注销
祥晋商贸	指	宁波祥晋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祥晋	指	宁波祥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祥晋密封	指	宁波祥晋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祥晋	指	上海祥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祥晋智能	指	宁波祥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祥晋合肥	指	祥晋汽车零部件（合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铝宏电子	指	上海铝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肥祥晋	指	合肥祥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祥捷电子	指	浙江祥捷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历史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德瑞汽车	指	德瑞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大众安徽	指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吉利、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蔚来、蔚来汽车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蜂巢、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	指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井上华翔	指	上海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福耀玻璃	指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德国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
德国奥迪	指	AUDI AG
比亚迪、比亚迪汽车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理想、理想汽车	指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小鹏、小鹏汽车	指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极氪、极氪汽车	指	浙江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吉利汽车下属子公司

联合汽车电子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易易互联	指	易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吉利汽车下属子公司
奥迪一汽	指	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富江能源	指	富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铝时代	指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旭升集团	指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峰璟股份	指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浙江仙通	指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东会/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指	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关于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

专业释义		
电池托盘	指	一种固定和安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金属密闭结构件，又称“电池盒箱体”“电池盒下壳体”“电池壳”。
电池盒	指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重要结构部件，主要分为上壳体和下壳体，用于承载电池模组、冷却系统等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部件。
搅拌摩擦焊、FSW、FSW 焊接	指	固态焊接技术，利用高速旋转的焊具与工件摩擦产生的热量使被焊材料局部熔化。
MIG、MIG 焊接	指	熔化极惰性气体保护焊，以外加气体作为电弧介质，并保护金属熔滴、焊接熔池和焊接区高温金属的电弧焊方法。
TIG、TIG 焊接	指	钨极气体保护焊，利用钨电极与工件之间的电弧使金属熔化而形成焊缝。
FDS	指	旋转攻丝铆接，通过特殊钻铆铆钉，在主轴高速旋转的驱动下，对板材进行加热、钻孔、攻丝、锁紧等过程，使局部熔化的板材能够嵌入到铆钉的螺纹牙中，形成类焊接作用，从而形成稳定的连接点。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计算机数字控制加工
CCD	指	Charge Coupled Device（电荷耦合器件），能将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广泛应用于工业视觉检测等领域。
TPV	指	热塑性硫化橡胶，由塑料和橡胶组成。
EPDM	指	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
NVLD	指	自发负压泄漏检测，一种燃油蒸发系统的被动诊断系统。
EVAP 系统	指	燃油蒸发排放系统，主要由活性炭罐贮存装置、燃油蒸发净化控制装置和燃油箱燃油蒸发控制装置组成。
OBD	指	排放控制用车载诊断系统，应具有识别可能存在故障区域的功能，并以故障代码的方式将该信息存储在电控单元存储器内。
CDC	指	连续阻尼控制，按照路面情况和行驶条件，利用电磁阀连续调节减振器阻尼，以确保最佳的操控稳定性和乘坐舒适性。
SHOA	指	邵氏硬度，用于测量材料硬度的指标，通常用于测量弹性材料的硬度。
DQS	指	Deutscher Qualitäts-Service，意为德国品质协会，DQS 为全球管理体系认证领域的领导者之一，其认证服务在全球范围内享有高度认可。
TÜV Rheinland	指	Technische Überwachungs Vereine Rheinland，意为德国技术监督协会，是德国官方授权的政府监督组织。TÜV Rheinland 是国际领先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在全球新能源行业拥有雄厚的检测认证和技术评估实力。
RFQ	指	Request for Quotation，意为“报价请求”或“询价单”。它主要用于商业采购活动中，是采购方为了获取商品

		或服务的价格信息而向潜在供应商发出的正式请求。
补差	指	销售过程中，按照约定，按照固定价格与客户结算的情况下，双方会根据铝价、铜价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结算一定的补差金额。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066631577E	
注册资本（万元）	6,382.9800	
法定代表人	童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宁路 46 号	
电话	0574-59556789	
传真	0574-59556789	
邮编	315505	
电子信箱	investor@shinekin.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袁帆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二码头路 16 号）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换电装备的总成、落站等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祥晋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3,829,8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祥荣投资	《关于〈宁波祥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一）公司上市（‘上市’系指届时经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批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和挂牌交易）前，合伙企业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二）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内，合伙企业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首发上市前公司的股权，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三）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合伙企业减持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9,000,000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祥晋投资	48,000,000	75.20%	否	是	否	0	0	0	0	16,000,000
2	祥荣投资	9,000,000	14.10%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童辉	3,000,000	4.70%	是	是	否	0	0	0	0	750,000
4	袁正道	1,276,600	2.00%	否	否	否	0	0	0	0	1,276,600
5	康福特	1,276,600	2.00%	否	否	否	0	0	0	0	1,276,600
6	袁宏珠	1,276,600	2.00%	否	否	否	0	0	0	0	1,276,600
合计	-	63,829,800	100.00%	-	-	-	0	0	0	0	20,579,8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382.98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41.41	8,60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89.95	8,072.9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072.98 万元、9,089.9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5.3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扣除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41.41	8,60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89.95	8,072.98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8%	3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1%	37.18%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3.7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6,382.9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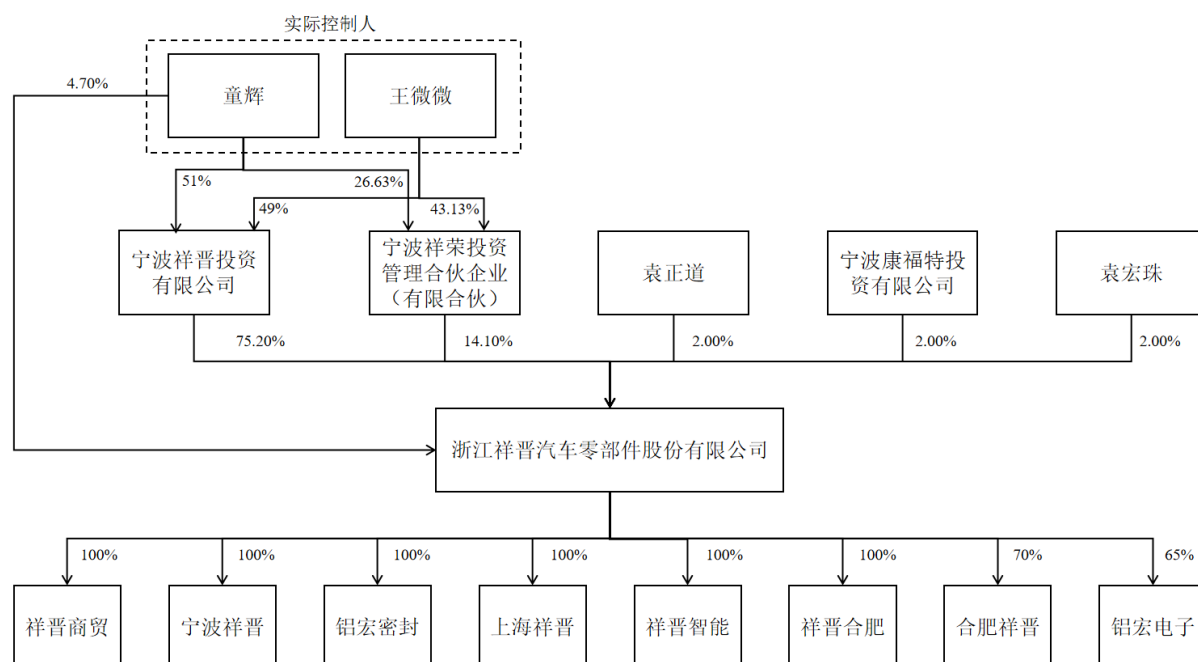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072.98 万元、9,089.9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3.70%,不低于 6%;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 6,382.98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要求。

2023 年 3 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目前处于上市辅导期。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祥晋投资持有公司 4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2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祥晋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9118Y6A
法定代表人	童辉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白杜村金溪 6 号
邮编	3155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童辉	5,100,000	5,100,000	51.00%
2	王微微	4,900,000	4,900,000	49.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童辉和王微微分别持有祥晋投资 51%和 49%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75.20%股份；通过祥荣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3.75%和 6.08%股份，其中童辉通过担任祥荣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4.1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此外童辉直接持有公司 4.70%股份。

童辉和王微微系夫妻关系，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9.74%的股份，控制公司 94.0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童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上海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上海翔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铝宏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祥晋股份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王微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上海翔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上海丽缘家具有限公司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铝宏有限总经办主任；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祥晋股份总经办主任；2023 年 12 月至今，任祥晋股份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童辉和王微微系夫妻关系，并已于 2023 年 7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9.74% 的股份，控制公司 94.00% 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童辉、王微微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就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和争议解决方案作出约定如下：

1) 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经双方书面达成一致意见不可撤销。”

2) 争议解决方案

“如双方中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协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以双方名义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同一提案；如经过沟通双方无法对某项提案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对外共同一致意见最终的形成机制，是以童辉先生的意见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

双方应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就拟审议的议案充分协商沟通，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意见；如经过沟通双方无法对某项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对外共同一致意见最终的形成机制，是以童辉先生的意见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祥晋投资	48,000,000	75.20%	法人	否
2	祥荣投资	9,000,000	14.10%	合伙企业	否
3	童辉	3,000,000	4.70%	自然人	否
4	袁正道	1,276,600	2.00%	自然人	否
5	康福特	1,276,600	2.00%	法人	否
6	袁宏珠	1,276,600	2.00%	自然人	否
合计	-	63,829,8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直接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公开转让前各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童辉	300.00	4.70%	1、童辉持有祥晋投资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童辉持有祥荣投资 26.6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上述股东中，童辉、祥晋投资、祥荣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祥晋投资	4,800.00	75.20%	
	祥荣投资	900.00	14.10%	
2	袁宏珠	127.66	2.00%	1、袁宏珠持有康福特 40.00%股权，其配偶汪海明持有康福特 60.00%股权；袁宏珠担任康福特执行董事和经理； 2、袁宏珠与康福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康福特	127.66	2.00%	

2、间接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公开转让前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童辉	2,687.64	42.11%	童辉和王微微系夫妻关系，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蒋惠娟、王忠伟分别通过祥荣投资各自间接持有公司 0.09%股权，童辉和蒋惠娟系母子关系，王微微和王忠伟系父女关系。
	王微微	2,740.14	42.93%	
	蒋惠娟	6.00	0.09%	
	王忠伟	6.00	0.09%	
2	袁宏珠	51.06	0.80%	袁宏珠和汪海明系夫妻关系。

	汪海明	76.60	1.20%	
--	-----	-------	-------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宁波祥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祥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910KR2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白杜村金溪6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童辉	557,303	557,303	26.6267%
2	王微微	902,645	902,645	43.1264%
3	李建国	265,116	265,116	12.6667%
4	袁帆	55,814	55,814	2.6668%
5	吉中全	41,860	41,860	2.0000%
6	吕烽	41,860	41,860	2.0000%
7	刘敬诗	27,907	27,907	1.3333%
8	张东海	27,907	27,907	1.3333%
9	王威杰	17,442	17,442	0.8333%
10	应亚儿	17,442	17,442	0.8333%
11	李玉娟	17,442	17,442	0.8333%
12	张波	17,442	17,442	0.8333%
13	李辉	17,442	17,442	0.8333%
14	蒋惠娟	13,954	13,954	0.6667%
15	王忠伟	13,954	13,954	0.6667%
16	周陈霞	10,465	10,465	0.5000%
17	王冠合	10,465	10,465	0.5000%
18	厉华栋	9,622	9,622	0.4597%
19	胡先启	9,622	9,622	0.4597%
20	魏文新	9,622	9,622	0.4597%
21	虞送保	7,697	7,697	0.3678%
合计	-	2,093,023	2,093,023	100.0000%

2、 宁波康福特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康福特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570517669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宏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唐鹰工业园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汪海明	7,200,000	7,200,000	60.00%
2	袁宏珠	4,800,000	4,800,000	40.00%
合计	-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祥晋投资	是	否	-
2	祥荣投资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童辉	是	否	-
4	袁正道	是	否	-
5	康福特	是	否	-
6	袁宏珠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 设立过程

公司前身为宁波铝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由德杨国际有限公司（Dynawi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国香港）与奉化市汇仁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汇仁汽车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德杨国际以相当于 180 万元人民币的港币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

2013 年 4 月 24 日，汇仁汽车、德杨国际签署《宁波铝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

2013 年 5 月 21 日，奉化招商局就铝宏有限设立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合资经营宁波铝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批复》（奉外资〔2013〕21 号）。

2013 年 5 月 27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铝宏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13]0061 号）。

2013 年 6 月 4 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奉广外验字[2013]00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3 日止，铝宏有限已收到汇仁汽车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6 月 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铝宏有限的设立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铝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德杨国际	180.00	0.00	60.00	货币
汇仁汽车	120.00	12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20.00	100.00	-

（2） 股东缴付第二期出资

2013 年 10 月 28 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奉广外验字[2013]01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铝宏有限已收到德杨国际缴纳的出资港币 2,294,800.00 元，以 2013 年 10 月 22 日港币与人民币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为 1,817,242.1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7,242.12 元。至此，铝宏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体股东均已货币出资。

2013年10月2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铝宏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后，铝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德杨国际	180.00	180.00	60.00	货币
汇仁汽车	120.00	12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5月31日，铝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21年5月31日。

2021年8月2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宁波铝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ZF50066号），以2021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铝宏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铝宏有限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66,720,712.81元。

2021年8月25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宁波铝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60号），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铝宏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铝宏有限于2021年5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为9,394.06万元。

2021年10月28日，铝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宁波铝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60号）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宁波铝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ZF50066号），2021年5月31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9,394.06万元，2021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66,720,712.81元；同意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所持有的铝宏有限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将铝宏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以6.6721:1的比例折合股份，折合股份1,000万元，每股1元，折股溢价部分56,720,712.81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2021年10月28日，全体发起人祥晋投资、祥荣投资和童辉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21年11月12日，祥晋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整体变更、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2021 年 11 月 12 日，童辉、祥晋投资和祥荣投资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042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止，祥晋股份（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铝宏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6,720,712.81 元，按 1:0.149878494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56,720,712.8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1 月 24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066631577E），公司名称为“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祥晋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祥晋投资	800.00	80.00%
2	祥荣投资	150.00	15.00%
3	童辉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祥晋投资	4,800.00	80.00%
2	祥荣投资	900.00	15.00%
3	童辉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2、2023 年 2 月，祥晋股份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D-0224 号），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认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55,100.00 万。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至 6,127.66 万元，袁正道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 802.26 万元，其中 127.66 万元计入公司注

册资本，674.6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就本次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祥晋投资、祥荣投资、童辉与袁正道签署《关于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袁正道以 802.26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7.66 万元，其中 674.6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 年 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71 号），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袁正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7.66 万元，均已货币出资。

2023 年 2 月 27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祥晋投资	4,800.00	78.33%
2	祥荣投资	900.00	14.69%
3	童辉	300.00	4.90%
4	袁正道	127.66	2.08%
合计		6,127.66	100.00%

3、2023 年 3 月，祥晋股份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127.66 万元增至 6,382.98 万元，康福特和袁宏珠合计向公司增资 2,204.00 万元，其中 255.3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1,948.6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就本次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祥晋投资、祥荣投资、童辉、袁正道与康福特、袁宏珠签署《关于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康福特和袁宏珠以 2,204.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5.32 万元，其中 1,948.6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 年 3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7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袁宏珠、康福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5.32 万元，均已货币出资。

2023 年 3 月 17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祥晋投资	4,800.00	75.20%
2	祥荣投资	900.00	14.10%

3	童辉	300.00	4.70%
4	袁正道	127.66	2.00%
5	宁波康福特投资有限公司	127.66	2.00%
6	袁宏珠	127.66	2.00%
合计		6,382.98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祥晋股份股权结构和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于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具体情形如下：

2017年11月21日，公司取得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铝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7〕500号），并于2017年11月23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展示。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展示的函》（甬股交函〔2023〕1748号），并于同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终止挂牌展示。

公司不存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2023年10月20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的情况说明》：“该公司挂牌展示期间，未在我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我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发现违反我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我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2、公司于2025年1月7日进入宁波“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的相关规定。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同时为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分别于 2020 年、2023 年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的设立及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通过持股平台祥荣投资进行管理，其管理和决策根据合伙企业的约定进行，祥荣投资的设立及股权激励安排具体如下：

2017 年 5 月 19 日，祥荣投资由童辉和李建国出资设立，同月 24 日经铝宏有限股东会决议，祥荣投资受让童辉持有的铝宏有限 15% 出资额，初始设立及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股权比例（%）
1	童辉	270.00	135.00	90.00	13.50
2	李建国	30.00	15.00	10.00	1.50
合计		300.00	150.00	100.00	15.00

注：本次祥荣投资出资过程中，李建国用于本次出资的 15 万元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童辉赠与，赠与背景为童辉对核心管理人员李建国多年工作成果的认可而给予的奖励。

①202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12 月 21 日，铝宏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宁波铝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同意李建国、袁帆等 20 名员工通过向祥荣投资增资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以铝宏有限整体估值 2 亿元为基准，合计新增出资 850.00 万元，其中 59.3023 万元计入合伙企业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4.25% 股份，对应公司入股价格为 20 元/注册资本。

同日，祥荣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宁波祥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祥荣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获得方式	对应公司股权比例（%）
1	童辉	135.0000	64.5000	初始设立	9.675
2	李建国	15.0000	7.1667	初始设立	1.075
		11.5116	5.5000	增资	0.825
3	袁帆	5.5814	2.6667	增资	0.400
4	陈建良	5.5814	2.6667	增资	0.400
5	吉中全	4.1860	2.0000	增资	0.300

6	吕烽	4.1860	2.0000	增资	0.300
7	樊广	2.7907	1.3333	增资	0.200
8	刘敬诗	2.7907	1.3333	增资	0.200
9	杨芸芸	2.7907	1.3333	增资	0.200
10	张东海	2.7907	1.3333	增资	0.200
11	郑俊	1.7442	0.8333	增资	0.125
12	蔡海燕	1.7442	0.8333	增资	0.125
13	王威杰	1.7442	0.8333	增资	0.125
14	应亚儿	1.7442	0.8333	增资	0.125
15	李玉娟	1.7442	0.8333	增资	0.125
16	张波	1.7442	0.8333	增资	0.125
17	顾静莲	1.7442	0.8333	增资	0.125
18	李辉	1.7442	0.8333	增资	0.125
19	周陈霞	1.0465	0.5000	增资	0.075
20	王冠合	1.0465	0.5000	增资	0.075
21	黄剑	1.0465	0.5000	增资	0.075
合计		209.3023	100.00	-	15.00

②202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3 年 11 月 7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7 日，祥晋股份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修订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厉华栋、周璨等 5 名激励对象通过受让童辉持有的祥荣投资合伙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以祥晋股份整体估值 5.51 亿元的 70%为基准，受让童辉持有的祥荣投资 4.6184 万元的合伙份额，进而间接取得公司 19.8590 万股股份。具体转让情况如下所示：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祥荣投资出资 份额（万元）	受让祥荣投资出资 比例（%）	取得公司股权比例 （%）
童辉	厉华栋	0.9622	0.4597	0.0648
	周璨	0.9622	0.4597	0.0648
	胡先启	0.9622	0.4597	0.0648
	魏文新	0.9622	0.4597	0.0648
	虞送保	0.7697	0.3678	0.0519

	合计	4.6184	2.2066	0.3111
--	----	--------	--------	--------

2023年11月27日，祥荣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宁波祥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于2023年12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1月28日，基于家族内部股权分配，童辉将其持有祥荣合伙40.0000%、0.6667%、0.6667%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微微、母亲蒋惠娟、岳父王忠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激励对象杨芸芸、顾静莲、黄剑、蔡海燕、郑俊、樊广、陈建良、周璨陆续退出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将持有的祥荣投资出资额转让给童辉和王微微。

（2）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祥荣投资持有公司9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0%，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3）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2020年12月第一次股权激励时，祥荣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对股权激励的服务期、离职后股份处理、锁定期等均作出了约定；2023年12月第二次股权激励，根据期间股权激励实施效果及合伙人协商结果，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对上述部分协议条款进行了调整（协议约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并修订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之日为调整日，以下简称“调整日”）；2025年6月，根据公司上市进度安排，对退出机制中的拟上市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所示：

①退出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在公司上市前或上市后合伙企业锁定期满前，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得退出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等。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而被要求退出股权激励计划情形下的股权转让不受上述转让的限制。

如在2028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并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终止上市计划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将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和激励股份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格测算方式具体如下：

利息计算时间段	转让价格
自该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权打款之日起至调整日止	该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权的价格并加算8%年利率（不计算复利）

自调整日起至该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激励股权之日止	该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权的价格并加算 5%年利率（不计算复利）
-------------------------	--------------------------------

注：最终转让价格为两个利息计算时间段利息合计，下同。

②离职退出方式及价格

根据《合伙协议》，公司上市前有限合伙人离职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将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和激励股份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格确定方式具体如下：

上市前离职情形	利息计算时间段	转让价格
激励对象单方辞职、到期不再续签或因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等	自该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权打款之日起至调整日止	该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权的价格并加算 8%年利率（不计算复利）
	自调整日起至该激励对象离职之日止	该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权的价格，不加算利息
非因激励对象过错、公司依法单方解除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关系、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关系、聘用期到期但未能续聘、公司依法裁员等	自该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权打款之日起至调整日止	该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权的价格并加算 8%年利率（不计算复利）
	自调整日起至该激励对象离职之日止	该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权的价格并加算 5%年利率（不计算复利）

公司上市后合伙企业锁定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离职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将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和激励股份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格根据协议约定的不同离职情形分别为激励股权市值的 30%、50%和 70%。

2、外部股东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的安排

袁正道历史上曾与黄骏（WONG CHUN）、苏勇合伙持有铝宏有限的出资额，因当时铝宏有限经营规模较小，尚处于亏损阶段，未来仍需要股东持续资金投入，经协商后上述三人于 2017 年 5 月退出，将其持有铝宏有限的全部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童辉。具体袁正道等三人持有铝宏有限的股权演变及退出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2017 年自退出铝宏有限后，袁正道与童辉仍保持良好关系，凭借自身资本市场投资经验和行业资源为公司引荐客户资源，并针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咨询意见及建议。

报告期以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并启动了上市计划，袁正道提出投资的意愿和想法，基于袁正道过往为公司提供客户资源、咨询服务的实际情况，同时为继续加强公司经营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按照评估价值 5.51 亿元的 70%向袁正道增发 127.66 万股股份作为股权激励。

（2）服务期等安排

根据祥晋股份及原股东、袁正道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次向袁正道的股权激励不设服务期，但在公司上市前，若袁正道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童辉有权要求袁正道将其所持股份按照协商价格转让给童辉或其指定的主体。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调动公司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及架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就上述股权激励事宜确认了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60.24 万元、70.25 万元，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7%、0.08%，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向 20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公司结合当时上市计划和股权激励退出机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服务期为 7 年（至 2027 年 12 月）。由于上市进程变化，2023 年度，公司结合申报进度调整了股份支付服务期限的最佳会计估计，重估本次股权激励服务期为 10 年（至 2030 年 12 月），并在重估时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调整，以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报告期内，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82 万元和 62.99 万元，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针对公司 2023 年 11 月向 5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公司结合上市进程和申报计划确认服务期（至 2030 年 12 月），分摊本次员工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0.61 万元和 7.26 万元，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针对 2023 年向外部股东袁正道实施股权激励，公司一次性确认当年股份支付费用 343.82 万元，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股份支付”。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历史沿革涉及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间接股东黄骏（WONG CHUN）、袁正道、苏勇三人之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6月，经奉化市对外经济发展招商局审批同意，德杨国际与汇仁汽车合资设立铝宏有限，德杨国际持股60%。其中，德杨国际于2009年6月12日在中国香港注册设立，股东为黄骏（WONG CHUN）。

2014年7月4日，黄骏（WONG CHUN）将其持有德杨国际的股权以1港币的名义对价转让给袁正道。

2016年11月29日，德杨国际将其持有铝宏有限的全部股权按出资额180万元原价转让给苏勇。

2017年5月2日，苏勇将其持有铝宏有限的全部股权以出资额180万元原价转让给童辉。

根据对黄骏（WONG CHUN）、袁正道、苏勇三人的访谈，确认三人合作多年，在2013年至2017年对铝宏有限的出资上为一致行动人，德杨国际及苏勇对铝宏有限的持股均为三人合伙出资，股权的变动及处置均为三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三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因代持股份被转让而终止。

综上，黄骏（WONG CHUN）、袁正道、苏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终止，代持关系的形成及终止、代持股份的处置均已经三人访谈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2、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东情况

宁波奉化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政府产业发展基金。2017年8月，经尽职调查及评估程序，奉化奉创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审议通过认购铝宏有限新增260.40万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实际为明股实债，根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在投资期限内，奉化奉创仅享受股息收益，不享受分红收益，收购期限届满之日（2020年8月22日）由公司或原股东以减资或股权受让的方式实现奉化奉创的退出。

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于奉化奉创股权持有期内足额支付利息。2020年8月，奉化奉创根据协议约定以减资方式实现了退出。

奉化奉创投资铝宏有限股权及退出事项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需要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且奉化奉创已履行了尽职调查及评估程序，并取得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已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

3、历史沿革涉及中外合资企业情况

公司前身铝宏有限为德杨国际与汇仁汽车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中德杨国际在中国香港注册设立。2016年11月，德杨国际将其持有铝宏有限的全部股权按出资额180万元原价转让给苏勇，自此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在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公司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和工商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工商和外商投资管理要求。

2023年7月27日，宁波市奉化区商务局出具证明文件：“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备案手续，该公司合法合规经营，遵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方面的相关规定，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外商投资企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或潜在处罚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宁波祥晋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4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宁路 46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
主要业务	采购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部分原材料的采购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祥晋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11.98
净资产	414.54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261.10
净利润	89.6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

2、 宁波祥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5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宁路 46 号
注册资本	6,000,000
实缴资本	6,000,000
主要业务	智能换电装备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计划未来负责公司智能换电装备业务的研发、生产工作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祥晋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227.30
净资产	223.0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45.5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

3、 宁波祥晋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宁路 46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
主要业务	外饰密封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密封条产品的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祥晋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03.89
净资产	106.04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372.66
净利润	406.5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

4、 上海祥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 19 号 1 幢 2 层 B 区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
主要业务	业务开发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上海地区部分客户的业务开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祥晋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124.09	
净资产	908.34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3,704.34	
净利润	281.9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	

5、宁波祥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众创二路 7 号 I 栋 C317 室
注册资本	5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
主要业务	业务开发平台，无实际产品或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宁波地区部分客户的业务开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祥晋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8
净资产	-54.98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1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

6、祥晋汽车零部件（合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亚父街道安徽居巢经开区亚父园区金庄路 6 号
注册资本	20,000,000
实缴资本	20,000,000
主要业务	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合肥地区客户开发，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祥晋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69.94
净资产	1,946.8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372.62
净利润	242.8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
------------------	----------

7、合肥祥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旗麓路 16 号中科先进智造创新产业园 1 号厂房
注册资本	1,000,000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业务开发平台，无实际产品或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合肥地区部分客户的业务开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祥晋股份持股 70%；北京蔚你出行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5%；蔚荟（海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

8、上海铝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J2197
注册资本	3,000,000
实缴资本	3,000,000
主要业务	汽车电子产品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部分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工作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祥晋股份持股 65%；苏州睿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3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5.92
净资产	263.37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1.15
净利润	-10.9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德瑞汽车	10.00%	386.03	2023年3月3日	刘宇	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加工处理	为公司部分产品提供表面处理委外加工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童辉	董事长	2024年10月26日	2027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5月	硕士研究生	-
2	李建国	董事、总经理	2024年10月26日	2027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7月	硕士研究生	-
3	袁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4年10月26日	2027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4月	硕士研究生	-
4	吉中全	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5月9日	2027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6月	专科	-
5	董化春	独立董事	2024年10月26日	2027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2月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6	董新龙	独立董事	2024年10月26日	2027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6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7	张双鹏	独立董事	2024年10月26日	2027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1月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8	王微微	副总经理	2024年10月26日	2027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8月	本科	-
9	王显邦	财务总监	2025年5月12日	2027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
10	刘敬诗	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	2024年10月26日	2025年5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9月	本科	-
11	姚申泉	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	2024年10月26日	2025年5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7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事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童辉	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翔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铝宏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祥晋股份董事长。
2	李建国	1999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宁波裕民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宁波鑫淼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铝宏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祥晋股份董事、总经理。
3	袁帆	1999年8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泰利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09年8月，任圣加仑汽车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4年6月至2018年5月，任上海沃京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铝宏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祥晋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吉中全	2005年6月至2008年9月，任上海太荣金属塑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9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4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铝宏有限运营总监；2021年11月至2025年5月，任祥晋股份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2025年5月至今，任祥晋股份职工代表董事、运营总监。
5	董化春	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市华一世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事业部负责人/高级顾问；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深圳前海中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高级顾问/高级讲师；2017年9月至今，任广州国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祥晋股份独立董事。
6	董新龙	1985年8月至1990年8月，任宁波大学力学与材料科学研究中心助教；1997年12月至2005年1月，历任宁波大学工学院副教授、教授；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任香港科技大学机械工程系高级访问学者；2006年1月至今任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教授；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祥晋股份独立董事。
7	张双鹏	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任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职员；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博士在读；2017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2023年1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2023年7月至今任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祥晋股份独立董事。
8	王微微	2004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上海翔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上海丽缘家具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铝宏有限总经办主任；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祥晋股份总经办主任；2023年12月至今，任祥晋股份副总经理。
9	王显邦	王显邦，2002年1月至2005年3月，任厦门保罗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5月任宁波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宁波敏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9月，任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9月至2021年5月，任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21年5月至2025年5月，任建新赵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5月至今，任祥晋股份财务总监。

10	刘敬诗	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敏实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产品设计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铝宏有限研发部经理;2021年11月至2025年5月,任祥晋股份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祥晋股份产品设计总监。
11	姚申泉	1986年7月至1995年3月,任上海大孚橡胶总厂配方工程师;1995年3月至2000年3月,任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0年3月至2003年8月,任申雅密封件(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申雅密封件(淮安)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河北新华橡胶密封件集团柳州密封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任申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蓝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任东莞市太平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5月,任敬业(沈阳)汽车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顾问;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历任铝宏有限密封条事业部生产经理、总经理助理;2021年11月至2025年5月,任祥晋股份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祥晋合肥事业部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0,833.40	70,012.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232.83	26,978.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140.65	26,882.18
每股净资产(元)	5.36	4.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5	4.21
资产负债率	69.11%	61.47%
流动比率(倍)	0.91	1.00
速动比率(倍)	0.70	0.75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485.88	62,927.34
净利润(万元)	9,737.58	8,611.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41.41	8,60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86.11	8,075.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89.95	8,072.98
毛利率	21.76%	28.1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2.38%	3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21%	3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1.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3	4.82
存货周转率(次)	5.48	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94.48	9,666.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1	1.5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064.12	2,763.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6%	4.39%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李俊
项目组成员	劳旭明、殷啸尘、刘赫祎、李玉浩、吴宇勇、朱怡梦、靳炳林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庞景、易银莹、霍莉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汪建维

（四）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波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9号总公司大楼A区第3层304-1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高嘉柔、程永海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换电装备的总成、落站等服务。
------	--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和换电模式的推广，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智能换电装备业务并初显成效。

公司以不锈钢车窗亮饰条产品起步，经过多年研发创新，产品已覆盖铝合金、TPV、EPDM 等不同材质，具备全品类、定制化外饰密封件产品设计开发及生产能力，提供不同材质、亮度和颜色风格的产品。

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和轻量化、低碳化、智能化、信息化趋势，将产品从传统外饰密封件跨越至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和精密电磁阀，从汽车零部件领域拓展至换电装备智能制造领域，成功完成从传统汽车市场到新能源汽车市场，从传统制造到智能制造，从传统工业生产到低碳发展的转型升级。

凭借突出的品质和技术优势，公司服务高端合资品牌客户和国内新能源汽车优势品牌客户，主要客户涵盖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集团、吉利汽车、比亚迪等国内知名整车厂，以及联合汽车电子、蜂巢能源、井上华翔、延锋汽车、福耀玻璃等知名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客户，已与蔚来汽车、理想汽车、极氪汽车、大众安徽、奥迪一汽、易易互联、德国奥迪等新能源汽车新势力品牌商达成合作或定点业务。

公司坚持以探索前沿技术、聚焦产品设计开发、持续工艺改良为核心的自主创新研发模式，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 CP2Z-A 新能源营运车辆换电站产品获 2024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

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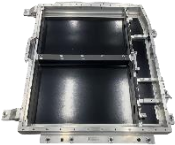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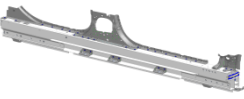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深耕汽车产业链，提供包括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汽车电子及工装模具

在内的系列产品，旨在全面满足新能源汽车在轻量化、美观性、舒适性、环保性、安全性等方面的严格要求，并推出智能换电装备积极应对新能源汽车在智能换电领域的市场需求。

1、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

公司铝合金结构件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包括电池盒产品系列、门槛梁总成及相关零部件。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主要应用场景
电池盒	电 池 托 盘	电池盒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重要结构部件，主要用于承载电池模组、冷却系统等	装配零件较多，需要应用 FSW、MIG 等复杂焊接技术以保证产品平整度和精度。		
	电 池 盒 边 框	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部件，保护电池在受到外界碰撞、挤压时不受损坏。按客户需求，公司从事电池托盘、电池盒边框等一系列电池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供应上汽大众全球首个纯电动车 MEB 平台，属于平台件产品，应用至所有 MEB 车型，要求高强度、高热稳定性和高尺寸稳定性。		
门槛梁	门 槛 梁 总 成	门槛梁是整车骨架重要组成部分，是车身结构中的关键纵向加强构件，增强侧面保护性能。与传统燃油车门槛梁不同，新能源汽车门槛梁不仅承担更高的轻量化要求，同时也承担保护电池安全的职责，需要具备足够强度的韧性以有效吸收碰撞能量，传统钢制门槛梁难以满足新能源汽车保护电池的需求。	采用 FDS 连接技术，可以将门槛梁与不同材料连接，生产过程无废屑。		

除电池盒产品系列和门槛梁总成外，公司还从事螺纹衬套、电池挡板等铝合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轻量化铝合金车身结构件产品也已获得项目定点并实现量产。

2、外饰密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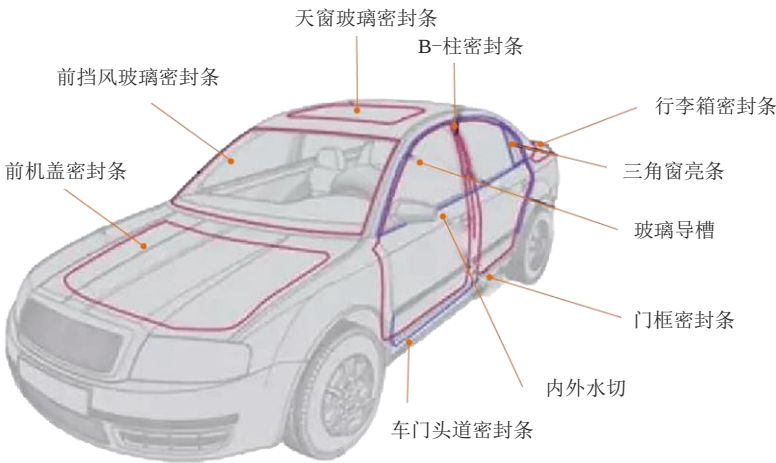
公司外饰密封件产品系列广泛应用于汽车的车门、车窗、天窗、后备厢以及发动机舱等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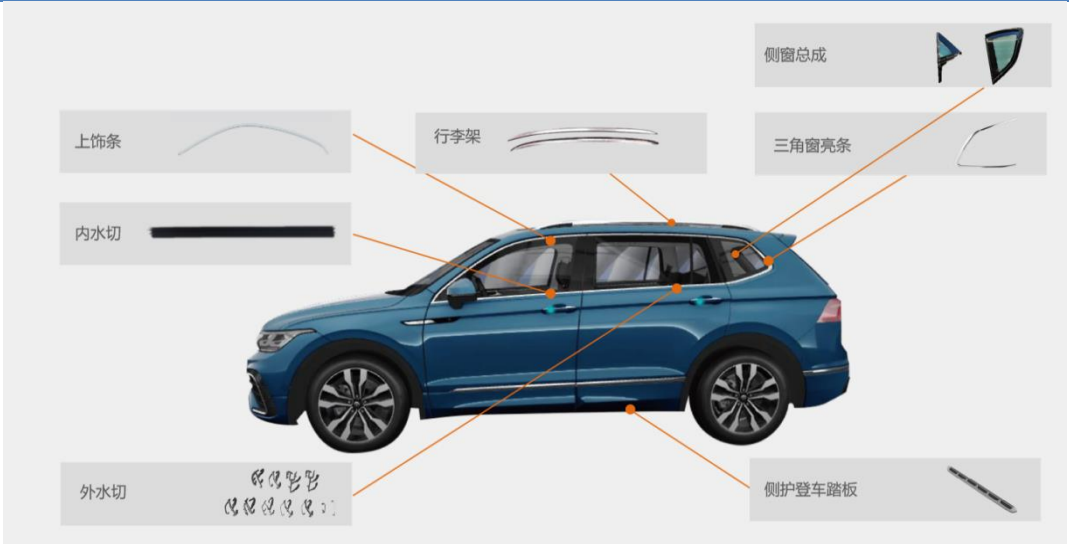
具有车身密封、隔音、防尘、防水、减震、装饰等功能，有利于提高车内驾驶乘坐的舒适性和安全性、保护车体和车内部件。

公司提供满足不同种类、材质、亮度、颜色风格的外饰密封件产品。按车身使用部位，公司外饰密封件产品系列可以分为内外水切、三角窗亮条、上饰条、门框密封条、车门头道密封条、行李箱密封条、前盖密封条、天窗玻璃密封条、前挡风玻璃密封条等。按使用材质主要可分为不锈钢、铝合金、EPDM 以及 TPV 复合材料。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不锈钢/铝合金	三角窗亮条、内外水切亮条、上饰条	安装于车窗部位，主要起到装饰作用，由不锈钢或铝合金采用辊压工艺或冲压工艺生产而成。	提高汽车外观品质的重要途径之一，对产品表面质量要求很高，外表光泽。
TPV 复合	内外水切、玻璃导槽、玻璃包边注塑总成	主要安装于车窗部位，具有装饰、密封、防水、防尘及降噪功能，主要由 TPV 和不锈钢或 PP 骨架复合挤出生产而成。	掌握同步开发和批量生产能力，采用 TPV 复合挤出工艺，兼具密封和装饰功能。TPV 撕裂强度高、加工性能良好、可重复回收利用，具有环保的特点。
EPDM	车门头道、门框、行李箱、天窗玻璃密封条、前盖、欧式导槽、内外水切等	用于车身固定、防尘及密封，起到防水、防尘、隔音、隔温、减震、装饰的作用。	以 EPDM 为原料，经多道胶料制备工序后挤压生产而成，截面设计复杂，主要起到密封作用。EPDM 具有优良耐热性、良好加工性能和耐压缩永久变形性能。

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3、汽车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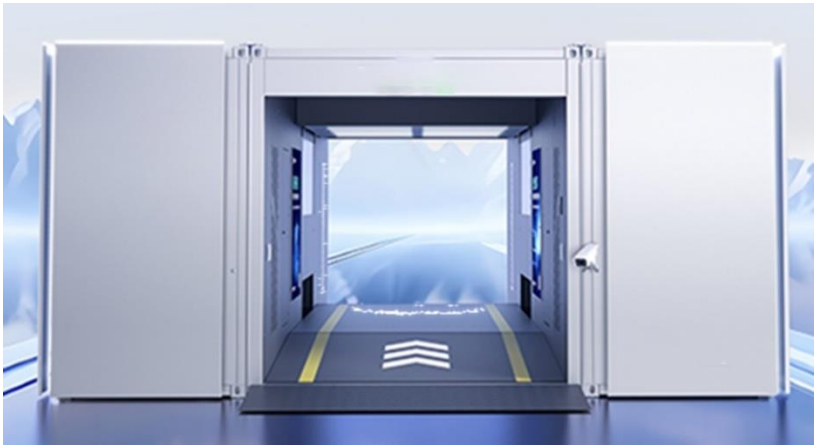
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主要为电磁阀，包括 DMTL 电磁阀、CDC 悬挂电磁阀组件及相关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DMTL 电磁阀	主要用于油箱泄漏诊断模块（DMTL），诊断燃油气体是否发生泄漏，有效防止燃油气体泄漏问题。	环保	
CDC 悬挂电磁阀组件	通过连续调节减震器阻尼大小提高乘坐舒适性和操控稳定性。	快速响应	

4、智能换电装备

公司在智能换电装备建设领域形成模块化系统集成能力，基于标准化功能模块的选型匹配，结合现场装配工艺创新与整站调试技术，为客户提供换电站总成、落站等系列服务，产品具备高模块化、高兼容性、高智能化、高服务能力、高安全性等系列优势，可以满足客户对换电站搭建速度、性能、安全性等多方面要求。

公司主要两款换电站产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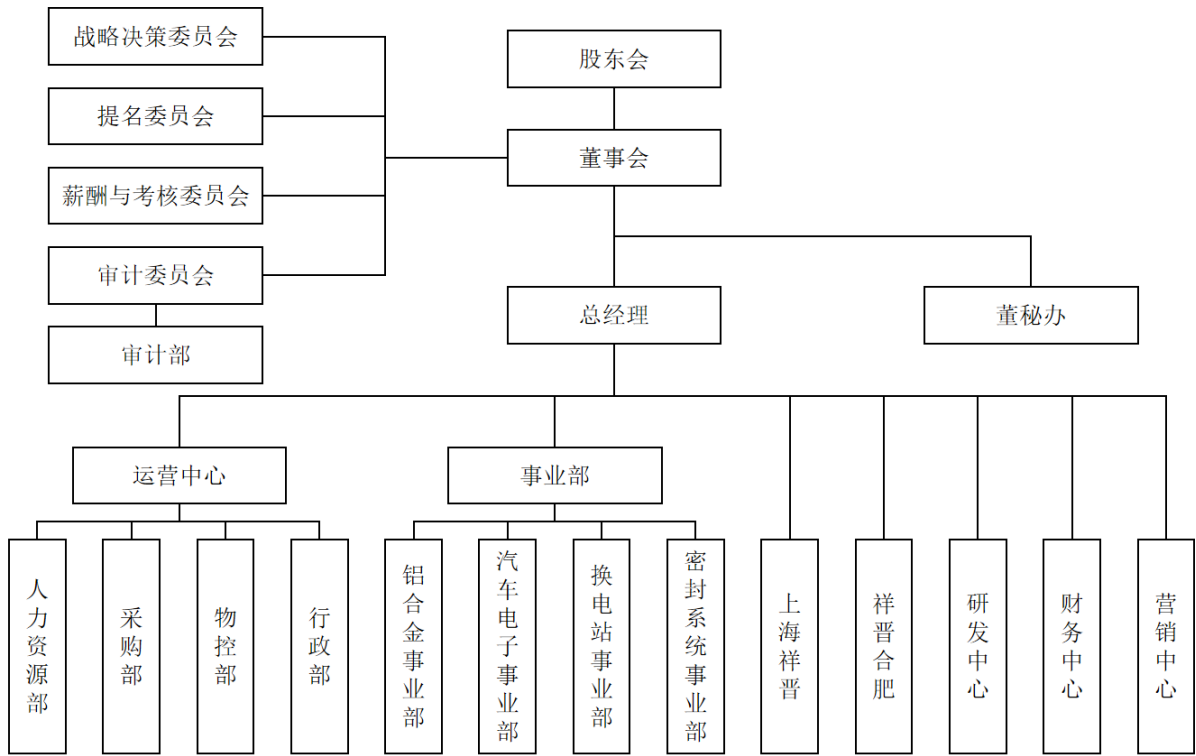


5、工装模具

公司工装模具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汽车电子产品在开发、加工和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模具。公司具备挤出口模、冲压模、弯曲模、辊压模等复杂模具设计和开发能力，针对客户各项产品参数要求，结合自身创新的工装模具开发能力，为客户产品定制相应的工装模具，从而确保零部件的产能、精度、质量等关键指标符合客户要求。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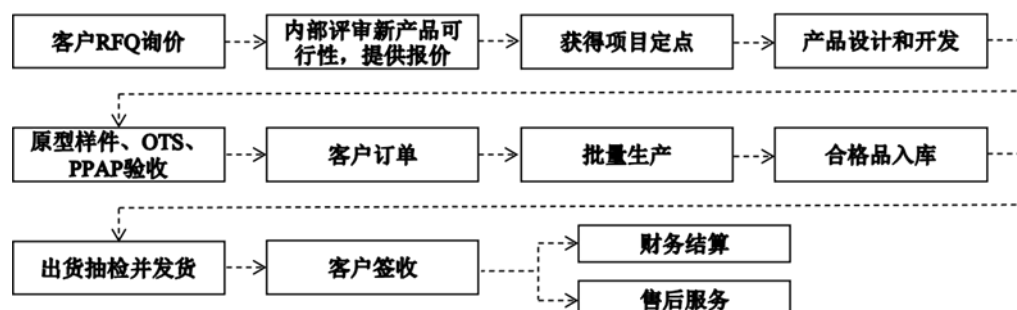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董秘办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与投资者沟通事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规范公司治理各项环节，按规定筹备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负责公司融资、并购重组、投资等工作，协调配合募集资金使用和监控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媒体形象宣传，维系公司与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的日常联络与沟通，负责政府事务的对接处理、项目申报等工作。
审计部	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所需资料，协助其进行检查和审计；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
营销中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组织公司销售系统对市场、商务、销售等工作的计划与落实，确保各阶段销售计划的顺利推进；同时负责公司内部销售管理工作，协调各部门保证销售计划的实施。
财务中心	组织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为公司发展决策提供财务依据。
运营中心	公司内部支持部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顾客订单交付和对账、IT 系统建设和维护、公司行政事务等
研发中心	参与市场调研、成本计算和制定产品开发技术标准并推进实施；负责对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的控制及编制各类技术文件；主导新产品投产准备和试制工作；根据产品技改计划进行产品的优化设计，并对产品优化的效果进行评价和制定改进措施；充分汲取行业先进经验和自我创新，不断开发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公司的制造技术水平；协助制定研发项目计划，负责研发项目的实施和科研成果的应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协助其他各部门，提供技术工艺指导和技术服务。
各个事业部、子公司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各个事业部、子公司分别负责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产品、外饰密封件产品、汽车电子类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换电站产品及服务的经营管理工作，负责与相关战略目标的规划与落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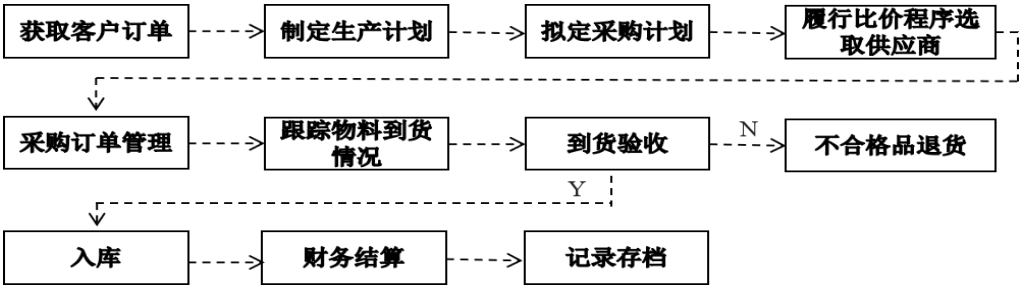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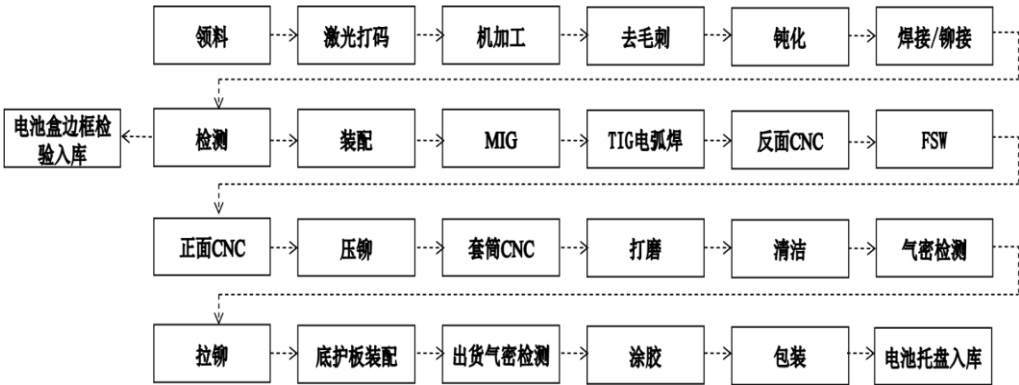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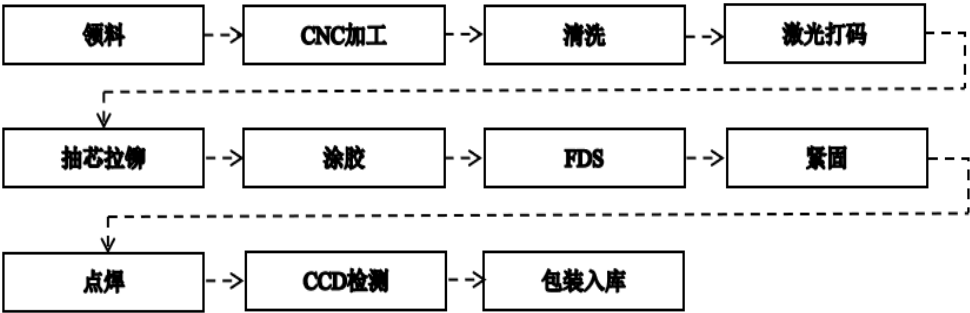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1)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

① 铝合金电池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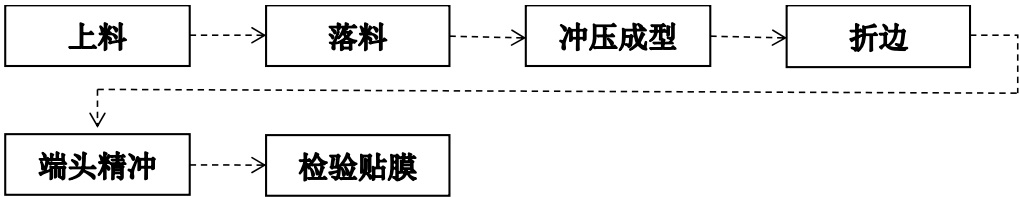


② 铝合金门槛梁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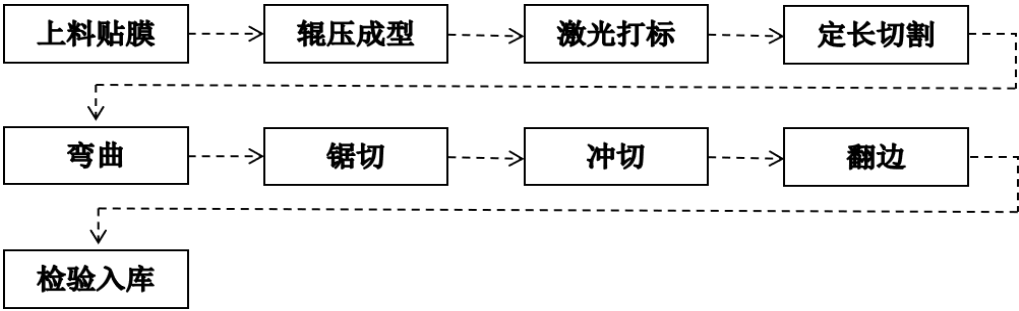


2) 外饰密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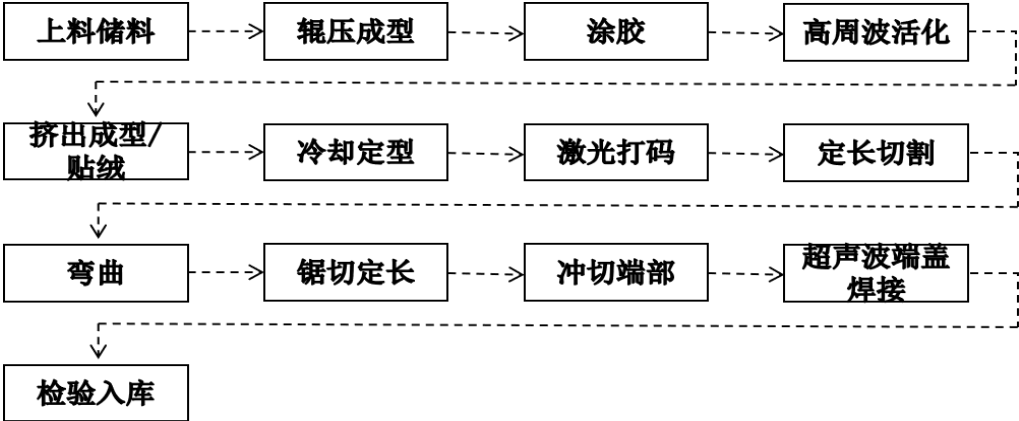
① 冲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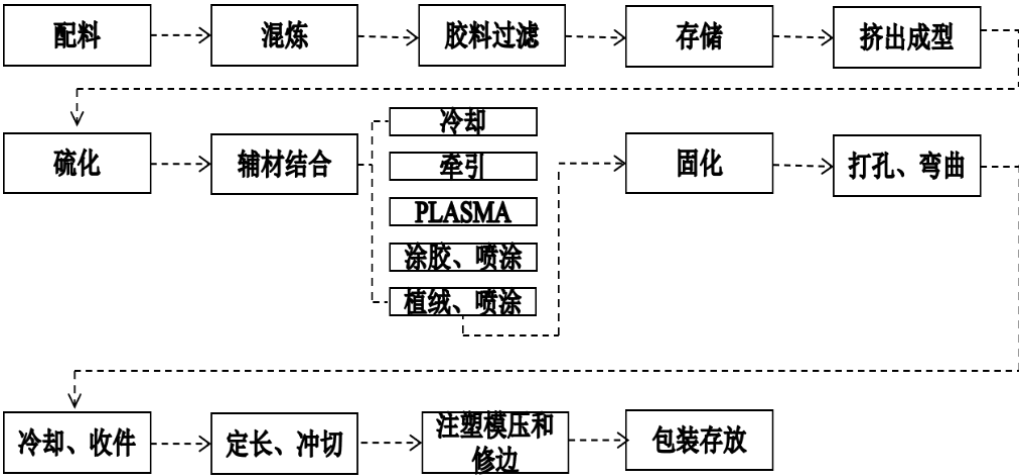
② 辊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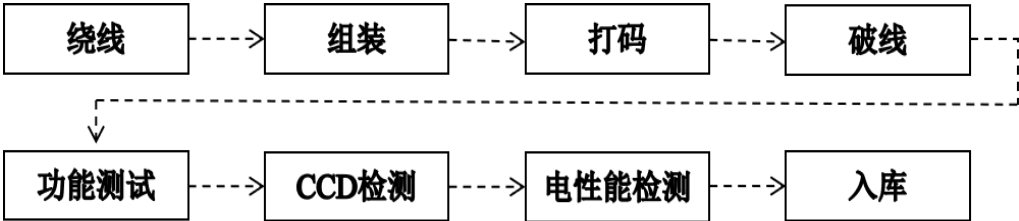
③TPV 复合挤出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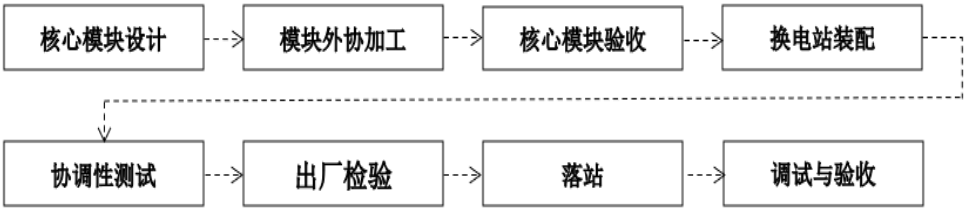
④EPDM 挤出工艺



3) 电磁阀



4) 智能换电装备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中和安东（宁波）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炼胶	407.36	22.49%	41.89	3.59%	否	否
2	江西桃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落站安装	515.51	28.46%	-	-	否	否
3	安徽敏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表面处理	199.94	11.04%	78.35	6.72%	否	否
4	宁波上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加工	162.29	8.96%	94.71	8.12%	否	否
5	宁波康中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表面处理	109.28	6.03%	-	-	否	否
6	余姚市金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表面处理	30.09	1.66%	328.56	28.17%	否	否
7	安徽铭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表面处理	13.33	0.74%	227.12	19.47%	否	否
8	重庆市沙坪坝区敬业汽车复合材料厂	非关联方	炼胶	-	-	208.66	17.89%	否	否
合计	-	-	-	1,437.80	79.38%	979.29	83.96%	-	-

注：上表中列示各期成本大于 100 万元的外协厂商，上表中列示比例为各厂商采购成本占当期外协总成本比例；公司外协加工厂商的金额已按同一实际控制合并计算，其中江西桃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江西桃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沭阳穆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说明：

(1) 外协情况

为深化专业化分工优势并提升运营效益效率，公司基于产业特性对部分基础生产工序实施外协加工管理，同时当短期内特定工序产能不足时公司将该等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主要外协工序包括炼胶、表面处理、机加工、落站安装等。上述外协工序均未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工艺环节，且所选工艺均属行业成熟技术体系。公司所在地区已形成完善的加工制造产业集群，周边合作企业具备较强的专业化和分工协作的加工生产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外协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与交付时效性。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办法》及一系列附属制度。在确定外协供应商前，通过质量考核、评审会议等方式，确定合格外协供应商的选取范围。在日常管理中，由采购部统一管理外协加工业务，各事业部品保部、生管部/生管科进行来料检验，采购部对外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加工能力和技术水平进行持续的供方业绩评价，确保与管理规范、技术水平高、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针对炼胶及表面处理工序，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已取得所需的排污许可证或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 外包情况

公司劳务外包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3) 德瑞汽车外协情况

1) 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德瑞汽车外协加工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加工内容	外协加工费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	表面处理	45.56	3.33%
2024 年度	表面处理	64.75	3.58%

德瑞汽车具有表面处理能力，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阳极氧化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德瑞汽车外协加工费用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3.33%、3.58%，占比较低。

2) 德瑞汽车未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业务占德瑞汽车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德瑞汽车对公司外协加工收入	64.75	45.56
德瑞汽车营业收入	2,915.73	864.40
占比	2.22%	5.27%

注：德瑞汽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德瑞汽车外协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7%、2.22%，占比较低。德瑞汽车除公司外还服务于蔚来汽车等其他客户，未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3) 公司未实际控制德瑞汽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德瑞汽车 10.00%的股权，未达到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无法对德瑞汽车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德瑞汽车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非公司指派，德瑞汽车未设置董事会，公司无法对德瑞汽车通过董事会决议进行控制。此外，公司未委派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无法干预德瑞汽车日常经营。综上，公司未实际控制德瑞汽车。

4) 德瑞汽车向公司提供外协服务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公司与德瑞汽车外协工序为表面处理，公司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加工能力、工艺难度、加工质量、交期等因素与德瑞汽车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

德瑞汽车与同类型供应商外协加工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	--------	--------

安徽敏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71	9.19
余姚市金恩机械有限公司	6.96	6.63
德瑞汽车	7.88	7.89

如上表所示，德瑞汽车与其他同类型外协供应商加工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差异主要系：不同供应商间加工产品良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价格协商过程中，综合考虑产品加工质量、返工服务等因素确定价格。整体上公司向德瑞汽车外协采购价格与同类型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德瑞汽车加工费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强度异型截面铝型材整形技术	根据产品的应力及变形状态自动进行矫形压力和位移的控制，同时在线进行产品检测，检测数据反馈到系统，实时进行矫形滚轮组的调整，达到整个系统装置的闭环控制。保证产品的力学性能下，提高产品的精度。 通过对挤压型材的截面角度、扭拧度等相关参数进行自动测量，测量数据与伺服液压装备进行闭环通讯，整形模具根据测量数据自动调整各个型面的角度、高度差等，然后对产品进行冲压整形。保证产品的力学性能下，提高产品的精度。	自主研发	处于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产品	是
2	高精度数字补偿 CNC 加工技术	对于挤出型材产品，CNC 加工时对产品轮廓型面进行探头测量，获得工件的各个被测量点的相关坐标值，再根据各坐标点的几何位置关系进行相关计算，对刀具尺寸及零件位置进行自动补偿及加工坐标系的重新建立，能够精准地对产品进行加工。被加工的轮廓能够获得相对任意型面的精准尺寸。	自主研发	处于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产品	是
3	高效高质量的先进铝合金 MIG 焊接技术	(1) 数字化焊接技术 通过开发专用数字化软件系统，与焊接电源进行通讯及数据采集。对每一个位置每条焊缝数据进行记录，记录每条焊缝的持续时间、电流、电压、送丝速度、功率等参数，快速分析问题参数，记录并突出显示超限值。可以获得最佳的追溯性及质量控制。 (2) 冷金属过渡焊接技术 通过高频率、高精度马达实现焊丝抽拉丝运动，在熔滴刚接触熔池时电流发生衰减，使熔滴在机械力的作用下几乎无飞溅地进入熔池，避免了不必要的能量损耗，整个焊接过程在送丝和回抽之间来回交替，因而热输入更低，较传统 MIG 焊具有焊后角变形小、飞溅低、气孔少，力学性能高等技术优势。 (3) 压铸件焊接技术 通过将脉冲电流融合进焊丝回抽运动中，修正脉冲阶段时间、PMC 阶段电流及 PMC 周期，精确控制焊接热输入，在脉冲阶段可实现“一脉一滴”，同时在短路过渡阶段保留了 PMC 工艺飞溅少、电弧稳	自主研发	处于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产品	是

		定的特性，短路过渡和脉冲过渡交替进行，加剧熔滴对熔池的“搅拌效应”，在保护气体的作用下，熔池内部的气体加速溢出，从而控制熔池凝固后的内部气孔。 （4）焊接热控制技术 焊接时对产品熔池周边区域的温度进行采集，产品温度传感与焊接电源进行通讯闭环控制，根据产品检测温度调整电弧状态。同时焊接工装的夹紧装置根据电弧状态调整输出压紧力，控制产品焊接拘束力来控制产品的焊接变形。			
4	高质量先进的铝合金FSW焊接技术	（1）机器人FSW焊接技术 通过FSW搅拌头主动力控制与机器人运动学相结合，实现摩擦焊的全三维能力，而且还可以在受限的位置上进行连接，如俯视或横向。系统能够处理复杂的焊接路径和参数。高层次的工艺和系统控制确保了工艺的稳定性，两个工作站并行上料，保证了生产效率。前端视觉系统，保证了FSW搅拌头具有极高地对中性及一致性。 （2）全熔深FSW焊接技术 通过FSW搅拌头的形状及尺寸的改变，配合合适的焊接参数，对高密封性要求的集成液冷板进行全熔深穿透的焊接。相对于普通FSW焊接技术具有更高的焊接熔深、更高的气密性，消除了内部融合区域的孔洞、隧道等缺陷。提高了产品强度及气密性，优化了焊后补焊及打磨工作，提高了生产效率及降低成本。 （3）薄板FSW焊接技术 通过开发专用的FSW焊接工装，对被焊薄板进行热拉伸。在焊接过程中扩大了焊接高温状态下的塑性变形区，减小了高温塑性压缩应变。焊接结束后，纵向塑性拉伸能抵消或消除由焊接加热形成的压应变，控制焊接变形及残余应力。根据薄板的材料屈服极限、焊接尺寸等匹配合适拉伸应力实现薄板的焊接。	自主研发	处于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产品	是
5	焊缝自动铣削打磨检测技术	通过对焊缝表面（余高）进行扫描检测，检测数据与机器人及浮动铣削头同步进行通讯，采用专用3刃铣刀对焊缝进行铣削加工，加工完成后采用浮动打磨头对残余高度进行精细打磨，实现较高的平面度及表面粗糙度。采用专用对刀仪对刀具进行检测，预知刀具位置、磨损检测、补正机械热变位。提高产品打磨精度及效率。铣削打磨后自动进行平面度扫描检测。	自主研发	处于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产品	是
6	FDS涂胶一体技术	通过涂胶和FDS一体化工位作业的方式实现产品的自动化作业，采用高精度柱塞泵对胶水进行精准计量，匹配3D视觉相机对胶水进行检测。采用FDS装置对产品	自主研发	处于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	是

		进行流钻装配作业,可以进行速度、位移、扭矩的在线监控及检测。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密封性及连接强度,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构件产品	
7	焊接工装仿真开发技术	通过专业仿真软件模拟复杂的焊接过程,对每条焊缝进行模拟焊接,进行多个焊接工序分析和预测工件变形、残余应力以及微观组织。通过仿真结果,指导焊接工装的设计及最优的焊接方向和顺序,如定位点的确定、夹紧位置的确定、夹紧力大小的确定。提高夹具设计的准确性及生产调试的效率和准确性。	自主研发	处于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产品	是
8	钢丝螺套自动装配检测技术	通过开发专用设备对钢丝螺套进行装配,螺套自动筛选供料、螺套自动装配拧入、尾柄自动去除、尾柄自动吸出。采用视觉相机对待装配螺纹孔进行位置识别,装配准确度高,可以实现装配深度、扭矩的控制及螺套漏装、错装的识别。螺套自动装配作业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较高的安装质量及数据自动检测等优势。	自主研发	处于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产品	是
9	六角螺母自动拉铆检测技术	通过采用多目相机和 3D 相机同时对产品上的六角孔进行扫描识别,将识别的角度方向与机器人系统进行通讯。机器人自动找正该六角孔的位置及角度,匹配专用六角装置对六角拉铆螺母进行拉铆作业及拉铆后的扭矩检测。六角螺母自动拉铆作业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较高的拉铆质量及数据自动检测等优势。	自主研发	处于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产品	是
10	高清洁度自动清洗技术	采用机器人匹配不同压力流量系统的专用清洗枪头,通过产品加工特征孔向腔体内部注入不同高压高流量的清洗液,同时产品抓取机器人配合清洗机器人做协同运动,清洗液在系统的控制下在腔体内部形成不同状态的流态,同时机器人控制产品的姿态,将腔体内部的铝屑清除。	自主研发	处于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产品	是
11	复杂截面内高压成型技术	将复杂截面铝合金结构件置于成型模具中,成型模具对产品进行多级预成型,一套模具完成多次不同曲面的成型,对产品内部注入高压液体,让产品在模具中发生塑性变形,通过液体压力迫使材料贴合模具型腔,在高压和轴向补料的共同作用下,材料发生均匀塑性变形,实时调整压力与补料量,提升成型效率,实现复杂截面(如多边形、变径、异形弯曲等)的精确成型。	自主研发	处于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产品	是
12	高性能门槛梁全自动装配	对于高性能复杂结构门槛梁,产品融合了多种连接技术,如打码、拉铆、涂胶、FDS、点焊、拧紧、CCD 等,整线采用机器人进行自动搬运及机器人自动化作业,机器人之间采用自动调度生产模式。每个产品进	自主研发	处于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产品	是

		行 MES 精准追溯，过程工艺参数与产品进行深度绑定，同时上传云端。			
13	变截面一站式在线挤出加工技术	公司掌握变截面在线挤出及精准定长加工技术。利用变截面控制系统和多流道变截面模具设计完成变截面产品挤出，利用机器人多工位分配、一模四腔多工位对接和在线传递分配技术实现变截面产品在线对接功能。应用口模定位打印、传感器、定位精裁工装特殊标记和识别产品，实现一次在线精定长功能，将挤出半成品尺寸公差从 15mm 缩减至 7mm，同时减少两次定长的损耗，降低废料率	自主研发	处于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外饰密封件产品	是
14	连续供料式头道密封条生产工艺	开发应用离线过滤技术、在线荧光检测、涂层检查、在线打磨、在线贴热熔胶等功能，提前识别挤出材料表面缺陷，确保双面胶带接头的连续性和双面胶带与本体的牢固性，克服生产稳定性和材料长度限制问题，可以实现 1,500 米左右料盘的连续供料，通过复合过程的一次性挤出，替代挤出后定长、硫化等多道工序，大大减少原料损耗和停机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处于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外饰密封件产品	是
15	特色胶料配方开发	具备自主研发微发泡实心胶、薄片对接胶等各种特殊要求胶料配方的能力，通过配方设计实现胶料的专一化和均质化，满足客户强度、硬度、密度、气味、耐光照、耐老化等性能要求。公司应用携带防错功能的全自动配料系统，可以实现配料偏差小于 0.05%，保证胶料配方的准确性。为提升胶料性能，公司采用母胶和终胶两道过滤方式，既可以去除高达 80SHOA 终胶在未过滤的杂质，又保证表面胶和海绵胶过 100 目滤网去除大于 125u 颗粒，同时增加胶料致密性，确保产品表面质量和过程稳定性。	自主研发	处于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外饰密封件产品	是
16	亮饰条冲压抗回弹防起皱技术	应用专业软件进行仿真分析和结构设计，测算不同材料回弹系数，确定最优回弹补偿方案，针对性预修正模具设计方案，使产品的形状达到尺寸精度要求。通过改良设计自制工装模具，解决冲压过程中产品易晃动、易起皱的问题，保证产品外观质量。	自主研发	处于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外饰密封件产品	是
17	玻璃包边总成注塑技术	公司通过三维设计研发注塑一体化成型技术，实现亮条、软胶、玻璃、卡扣的一体化成型，可解决传统粘接装配易脱落的痛点。公司在软胶中预埋成型嵌件，提高包边注塑总成装配精度，降低废品率。	自主研发	处于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外饰密封件产品	是
18	在线一体滚弯成型技术	针对弧度较小的外水切产品，公司衔接挤出成型与弯曲工序，自制滚弯工装，精准控制冷却定型导致的滚弯弧度回弹量，实现三维弧度的精密成型，提高生产节拍，	自主研发	处于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外饰密封件产品	是

		减少工序流,可以实现单个产品生产时间从 30 秒减少至 15 秒。			
19	高亮黑辊涂饰条注塑总成包边技术	公司通过反复改进模具材料及模内注塑工艺,实现高亮黑辊涂饰条、软胶、玻璃、卡扣的一体化成型,对比传统喷漆饰条外观橘皮等级显著提升。	自主研发	处于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外饰密封件产品	是
20	电磁阀在线自动化生产和同步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设计一种电磁阀自动化生产线,集成化绕线、组装、打码、检测操作,减少人为操作误差性,实现电磁阀的高精度尺寸控制及性能控制,保证密封性,提高产品一致性。具体地,通过连接支架一物多用的结构设计,减少电磁阀的生产体积,提高电磁阀对不同型号车辆的适配性。通过双线路同时在线组装的设计方案,加快生产组装效率。通过电阻、绝缘耐压、气密性等性能同步检测技术,以及生产批次、生产单件的条码化管理,采集现场生产批次实时数据,实现产品关键信息的追溯功能,保证电磁阀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处于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汽车电子产品	是
21	复杂工装模具设计技术	借助计算机辅助工程求解分析产品结构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刚度、屈曲稳定性等力学性能,优化设计产品结构。利用仿真软件技术模拟产品成型时的应力分布、壁厚变化和模具贴合状态,具备挤出口模、冲压模、弯曲模、辊压模等复杂工装模具设计制作能力,并将其应用在产品制造中,保证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处于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工装模具产品	是
22	换电站位移单元模拟技术	借助计算机,导入运动仿真模块,对设备的运动部件进行仿真分析。通过仿真结果,可以观察部件的位移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干涉、碰撞或运动不畅等问题。	自主研发	处于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智能换电装备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2)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4526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祥晋股份	16,153.00	西坞街道西宁路46号	2017.08.11-2067.07.02	出让	是	工业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	浙(2022)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0036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祥晋股份	29,553.82	西坞街道二码头路16号	2019.09.08-2069.09.02	出让	是	工业	无
3	浙(2023)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1125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祥晋股份	8,063.18	西坞街道西坞村	2019.09.08-2069.09.02	出让	是	工业	无
4	浙(2024)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1277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祥晋股份	33,191.00	西坞街道下陈庵	2024.01.28-2074.01.27	出让	是	工业	无
5	浙(2025)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0592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祥晋股份	16,313.00	西坞街道二码头路	2025.01.04-2075.01.03	出让	否	工业	无
6	皖(2024)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00150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祥晋合肥	34,831.38	亚父园区安成路、方墩路、港口大道、金庄路围合地块	2023.03.15-2073.03.14	出让	否	工业	无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铝宏 BIQS 管理软件 V1.0	2021SR0361269	2021年3月9日	50年	原始取得	祥晋股份
2	模具加工管理系统 V1.0	2021SR0780441	2021年5月27日	50年	原始取得	祥晋股份
3	CNC 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3SR0881951	2023年8月2日	50年	原始取得	祥晋股份
4	物流结算核价系统 V1.0	2023SR0882327	2023年8月2日	50年	原始取得	祥晋股份
5	小料自动化识别系统 1.0	2023SR0779340	2023年7月3日	50年	原始取得	祥晋密封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	--------	----------	----------	------	------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433.75	6,023.32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612.74	343.07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7,046.49	6,366.39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3101258	祥晋股份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2023.12.08-2026.12.08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219606M4	祥晋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奉化海关	2021年11月30日	2013.06.17-长期
3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50052088OHS18	祥晋股份	DQS	2023年5月3日	2022.08.25-2025.08.24
4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	011111430526/01	祥晋股份	TÜV Rheinland	2024年5月27日	2024.05.26-2027.05.25
5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50052088UM15	祥晋股份	DQS	2023年5月29日	2023.05.29-2026.05.28
6	基于ISO56005的《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级证书（1级）	IMSPP-G016IIPMC24-CN-000407-01	祥晋股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2024.12.16-2027.12.15
7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二级）	DCMM-I-2-3302-003459	祥晋股份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4年12月30日	2024.12.30-2027.12.29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奉字第 23-A-120 号	祥晋股份	宁波市奉化区城市管理局	2023年5月24日	2023.05.24-2028.05.23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83066631577E004W	祥晋股份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	2024年4月	2024.04.22-2029.04.21

	执			息平台	22 日	
10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30283066631577E0 03W	祥 晋 股份	全 国 排 污 许 可 证 管 理 信 息 平 台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3.03.06-2028.03.05
11	食品经营许 可证	JY33302830219645	祥 晋 股份	宁波市奉化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07.21-2027.07.20
12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回执	332196073W	宁 波 祥 晋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奉 化 海 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0.11.27-长期
13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 理体系	011111430526/02	上 海 祥 晋	TÜV Rheinland	2023 年 1 月 26 日	2023.01.20-2026.01.19
14	城镇污水排 入排水管网 许可证	嘉 水 务 排 证 字 第 017130552 号	上 海 祥 晋	上 海 市 嘉 定 区 水 务 局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2.11.09-2027.11.08
15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10114MA1GX6FC3 K001X	上 海 祥 晋	全 国 排 污 许 可 证 管 理 信 息 平 台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021.10.13-2026.10.12
16	食品经营许 可证	JY33101140079415	上 海 祥 晋	上 海 市 嘉 定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1.10.28-2026.08.15
17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40181MA8PKMXE 8E001W	祥 晋 合 肥	全 国 排 污 许 可 证 管 理 信 息 平 台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4.11.29-2029.11.28
是否具备经营业 务所需的全部资 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 质、经营范围的情 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428.04	1,643.69	11,784.35	87.76%
机器设备	24,301.60	7,193.43	17,108.17	70.40%
运输设备	1,269.12	479.79	789.33	62.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62.49	777.69	684.80	46.82%
合计	40,461.24	10,094.60	30,366.64	75.05%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门槛总成线体	1	2,300.00	127.46	2,172.54	94.46%	否
CDC 电磁阀装配线	1	670.80	84.97	585.83	87.33%	否
冲切设备	1	470.00	275.34	194.66	41.42%	否
激光焊接电磁阀全自动装配线	1	444.69	126.74	317.95	71.50%	否
电磁阀自动生产线	1	434.40	218.80	215.60	49.63%	否
生产挤出设备	1	433.63	188.81	244.82	56.46%	否
门槛自动化集成线体	1	370.00	8.79	361.21	97.62%	否
线圈自动化产线	1	320.00	50.67	269.33	84.17%	否
硬骨架双面植绒生产线设备	1	299.12	104.19	194.92	65.17%	否
自动化立体仓库设备	1	272.57	25.89	246.67	90.50%	否
电磁阀手工线	1	220.00	10.45	209.55	95.25%	否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1	219.03	41.62	177.41	81.00%	否
门槛涂胶及 FDS 集成系统	1	204.42	77.68	126.74	62.00%	否
合计	-	6,658.65	1,341.40	5317.25	79.8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2）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45264 号	西坞街道西宁路 46 号	18,187.08	2022 年 9 月 2 日	工业
2	浙（2022）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00365 号	西坞街道二码头路 16 号	25,280.15	2022 年 1 月 2 日	工业
3	浙（2023）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112588 号	西坞街道西坞村	23,238.07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上海祥晋	上海安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春归路 299 号	5,597.91	2022.07.01-无固定期限	生产、办公
上海祥晋	上海月铭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联路 19 号 1 幢 2 层 B 区	150.00	2023.06.01-2026.05.31	办公
祥晋智能	浙江超链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前湾新区众创二路 7 号 I 栋 C317 室	58.00	2024.09.28-2025.12.31	办公

注：以上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生产经营使用场地租赁情况。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厂区内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瑕疵房产面积共计 4,222.38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6.33%，整体占比相对较小。上述瑕疵房产主要用途为门卫、临时仓储、雨棚等经营辅助用房和临时构筑物，为配套性用房，具有临时性、辅助性，不属于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筑市场监管、物业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祥晋投资、实际控制人童辉、王微微已出具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综上，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租赁场所动迁、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

（1）租赁场所动迁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表中第 1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所处地块因土地规划政策调整，已被列入征收范围。

2025 年 1 月，安亭资产出具《动迁告知书》，告知上海祥晋其租赁的春归路 299 号资产已被列入“黄渡大居二期 1 号地块征收范围”，相关动迁工作将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后陆续展开，请做好动迁准备工作。

上海祥晋作为公司销售平台，主要负责上海地区客户的铝合金结构件销售业务。为满足上海地区铝合金门槛梁的市场需求，上海祥晋厂区内有三条产线用于承担门槛梁后加工辅助工序，包括点焊、涂胶及检验等环节。

为应对前述动迁事宜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立即启动产线搬迁准备与实施工作。目前，上海祥晋三条产线中已有两条搬迁至宁波主厂区并完成调试，确保能够正常向客户供货。同时，公司已在宁波主厂区预留充足场地，确保剩余一条产线能在搬离时限确定后及时搬迁至宁波主厂区进行生产。

公司控股股东祥晋投资、实际控制人童辉、王微微已出具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

“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因此，上述租赁场所的动迁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列示的房屋租赁中，第1项至第3项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上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也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公司控股股东祥晋投资、实际控制人童辉、王微微已出具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综上，公司上述租赁房屋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4	8.52%
41-50 岁	175	20.14%
31-40 岁	313	36.02%
21-30 岁	264	30.38%
21 岁以下	43	4.95%
合计	869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5	0.58%
本科	84	9.67%
专科及以下	780	89.76%
合计	869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及研发人员	114	13.12%
生产人员	623	71.69%
行政及管理人员	108	12.43%
财务人员	16	1.84%
销售人员	8	0.92%
合计	86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李建国	45	董事、总经理	1999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宁波裕民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宁波鑫淼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铝宏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祥晋股份董事、总经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无
2	刘敬诗	35	产品设计总监	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敏实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产品设计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铝宏有限研发部经理；2021年11月至2025年5月任祥晋股份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祥晋股份产品设计总监。	中国	本科	无
3	虞送保	36	研发中心工艺开发经理	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任宁波精益微型轴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宁波巨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宁波摩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华众控股有限公司自动化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2月，任宁波蓝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艺策划；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工艺策划；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敏实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工艺策划；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任均瑶集团安徽相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电池盒工艺总负责人；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池盒工艺总负责人；2022年8月至今，任	中国	专科	无

				祥晋股份研发中心工艺开发经理。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研究成果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姓名	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李建国	作为总经理，分管公司研发，具有丰富的外饰密封件和铝合金产品研发经验。任职期间，负责统筹公司研发中心工作，指导重要项目研发方向，取得4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
刘敬诗	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产品设计总监，负责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集团、吉利汽车等车型设计开发工作。任职期间，主持高黑亮外水切、全新GL6等产品设计工作，已获得5项实用新型专利。
虞送保	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工艺开发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电池盒箱体、门槛梁等铝合金结构件产品开发及工艺策划。任职期间，突破FSW、FDS、SPR等铝合金新工艺技术，参与及主导高质量铝合金FSW焊接技术、高效铝合金MIG数字化焊接技术、六角螺母自动拉铆检测技术、铝型材内高压成型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及运用，获得10项发明专利和9项实用新型专利。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建国	董事、总经理	1,139,999		1.79%
刘敬诗	产品设计总监	120,000		0.19%
虞送保	研发中心工艺开发经理	33,098		0.05%
合计		1,293,097		2.03%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主要为公司厂区食堂服务、物业安保服务等。报

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414.50 万元和 512.55 万元。2024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员工人数的上升，为满足更多员工的用餐需求，食堂服务外包金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与公司开展外包合作的公司为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速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亮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宁波御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青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上海点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均具备相关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为缓解辅助性岗位的用工压力，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工作岗位，如检验、包装等辅助性生产工序，该等岗位技术含量较低，未涉及核心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	869	766
劳务派遣人数	51	0
用工数合计	920	766
占比	5.54%	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来自苏州广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宁波君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宁波携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均与其签署了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劳务用工合法合规。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和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事项出具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主营业务收入	87,556.24	98.95%	62,304.88	99.01%
其中：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	42,203.55	47.70%	29,998.60	47.67%
外饰密封件	26,850.43	30.34%	23,507.22	37.36%
汽车电子	7,584.05	8.57%	4,986.80	7.92%
智能换电装备	6,090.84	6.88%	855.59	1.36%
模具及其他	4,827.37	5.46%	2,956.67	4.70%
(2) 其他业务收入	929.64	1.05%	622.46	0.99%
合计	88,485.88	100.00%	62,927.34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下游整车厂及一级汽车零部件总成供应商。凭借突出的品质和技术优势，公司服务高端合资品牌客户和国内新能源汽车优势品牌客户，主要客户涵盖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集团、吉利汽车、比亚迪等国内知名整车厂，以及联合汽车电子、蜂巢能源、井上华翔、延锋汽车、福耀玻璃等知名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客户，已与蔚来汽车、理想汽车、极氪汽车、大众安徽、奥迪一汽、易易互联、德国奥迪等新能源汽车新势力品牌商达成合作或定点业务。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上汽大众	否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等	57,085.56	64.51%
2	联合汽车电子	否	汽车电子	7,627.74	8.62%
3	吉利汽车	否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智能换电装备等	6,043.75	6.83%
4	蔚来汽车	否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智能换电装备等	5,075.88	5.74%
5	大众安徽	否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	3,622.76	4.09%

			构件、外饰密封件等		
	合计	-	-	79,455.69	89.79%
2023 年度					
1	上汽大众	否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等	43,550.48	69.21%
2	联合汽车电子	否	汽车电子	4,986.48	7.92%
3	上汽通用	否	外饰密封件	3,725.34	5.92%
4	井上华翔	否	外饰密封件	1,904.33	3.03%
5	蜂巢能源	否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	1,752.96	2.79%
	合计	-	-	55,919.61	88.86%

注：同一控制下主体的销售收入已合并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86%、89.79%，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典型特征，主要由产业链层级化分工和主机厂“金字塔式”供应链体系决定。整车制造行业的高度集中格局，促使零部件企业通常需要深度绑定核心客户以获取稳定订单，尤其在合资品牌合作中，长期认证机制和协同开发模式进一步强化了这种集中性。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向上汽大众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69.21%、64.51%。公司自设立之初便与上汽大众开展合作，已形成了互相协作、相互促进的共赢合作关系，公司向上汽大众销售占比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上汽大众属于国内乘用车领域龙头，新能源汽车业务增幅明显

上汽大众作为最早进入我国市场的合资品牌整车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市场销量始终保持前列。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对国内燃油车市场造成了较大冲击，上汽大众整体产销量有所下降，但在乘用车市场中仍保持前列水平。上汽大众在国内市场具备领先地位，公司在产能有限条件下选择与优质大客户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2021 年 7 月，德国大众集团发布了“2030 NEW AUTO”战略，加速实现出行可持续的电动化与智能化。随着大众战略重心向电动化趋势的转移，上汽大众亦积极投产新能源汽车领域，报告期内上汽大众新能源汽车销量增幅明显。结合其深厚的资本底蕴和车辆工程经验，上汽大众将充分发挥其深耕中国市场的供应链优势，有望在电动汽车领域实现全面突破。

（2）公司与上汽大众合作历史悠久，形成了合作共赢的业务关系

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之初即开始与上汽大众合作，合作过程中，公司接受并通过上汽大众对公

司的质量体系建设、人员经验配置、设备工艺流程、技术开发能力等多项审核，陆续获得了多项外饰件产品的定点信，并完成试生产与量产供货。公司抓住国内汽车市场稳步增长的趋势，逐步扩大定点产品种类。公司先后获得了外饰密封件细分产品和多款热门车型项目的定点，并开始逐步供货。

公司与上汽大众的合作关系具备深厚的历史基础，获得多项外饰密封件产品定点，覆盖上汽大众主流车型。随着与上汽大众的合作逐步加深，公司充分抓住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发展机遇以及大众实施全球电动化战略的契机，结合在业务拓展期积累的技术经验与产品定点，于 2019 年获得了上汽大众 MEB 平台新能源车型的电池盒、门槛梁项目定点，助力上汽大众电动化转型战略，与其形成共同发展的紧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外饰密封件领域继续重视研发，开发出包括 EPDM 橡胶密封条、高黑亮覆膜外饰件等新品类新技术，并获得上汽大众项目定点。

目前公司与上汽大众合作稳定，凭借成熟的技术工艺、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和研发能力，成为上汽大众外饰密封件和新能源铝合金结构件领域核心供应商，产品广泛适配于上汽大众旗下的主流传统燃油和新能源汽车车型，双方形成了合作共赢的业务关系。

（3）公司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业务拓展稳步推进

公司技术与行业技术迭代趋势匹配，将先进自动化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深度融合，在材料配方、产品成型、后加工、检测方面形成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汽车电子及相关模具多项核心技术，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开拓其他客户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开发取得了一定成效，目前已与理想汽车、蔚来汽车、极氪汽车、大众安徽、蜂巢能源、奥迪一汽、易易互联、比亚迪、德国奥迪、德国博世等新客户达成合作或取得业务定点，并在智能换电装备领域实现从零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由 55,919.61 万元显著增长至 79,455.69 万元，公司客户结构逐步优化。

（4）公司向上汽大众销售的业务规模持续保持增长，合作关系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近五年向上汽大众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8,485.88	62,927.34	45,957.95	31,136.75	24,227.27
向上汽大众销售收入	57,085.56	43,550.48	32,612.23	20,095.24	13,463.86
占比	64.51%	69.21%	70.96%	64.54%	55.57%

如上表所示，近五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向上汽大众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与上汽大众合作稳定，业务拓展循序渐进，定点范围在产品种类和细分领域持续增加，合作关系具备可持续性。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和上汽大众合作关系不断深入，公司向上汽大众销售的业务规模持续保持增长。

2023 年以来，公司新客户开发取得了一定成效，陆续与蔚来汽车、极氪汽车、大众安徽等新客

户达成合作或取得业务定点，公司在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客户结构逐步优化，向上汽大众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与上汽大众在新能源汽车战略阶段紧密合作，共同成长，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作为外饰密封件和铝合金结构件等领域的优质厂商，公司产品与技术在零部件市场具备较高的竞争能力，具备独立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其中，原材料采购种类较多，主要包括金属材料、塑料材料、橡胶材料、配件及耗材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等	12,047.57	19.79%
2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等	4,235.33	6.96%
3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等	2,782.82	4.57%
4	山东豪门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等	2,570.50	4.22%
5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等	2,358.87	3.87%
合计		-	-	23,995.09	39.41%
2023 年度					
1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等	10,028.06	25.43%
2	江苏亚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等	3,801.10	9.64%
3	宁波科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配件等	1,643.05	4.17%
4	浙江宝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卷料等	1,607.57	4.08%
5	宁波涵诺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卷料等	1,191.66	3.02%
合计		-	-	18,271.44	46.33%

注：同一控制下主体的采购金额已合并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汽大众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挡板散件用于生产锂电池挡板总成，金额分别为 31.02 万元、51.41 万元。该电池挡板由公司委托上汽大众代为采购，公司无对应采购渠道，相关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6,687.00	100.00%	116,054.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26,687.00	100.00%	116,054.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额现金收款情况，主要为员工归还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70,619.61	100.00%	424,772.19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370,619.61	100.00%	424,772.1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额现金付款情况，主要为发放现金奖励、支付未办理银行卡职工的工资、支付员工借支费用，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换电装备的总成、落站等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代码为 C3670，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并积极采取有效治理和预防措施，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状态	批复	验收
1	祥晋股份	年产不锈钢光亮外饰条 10 万套、汽车换挡轴 200 万根建设项目	已建	奉环建表【2016】014 号	奉环验【2017】010 号
2	祥晋股份	年产 150 万套外饰条，汽车换挡轴 200 万根建设项目	已建	奉环建表【2019】053 号	自主验收并公示
3	祥晋股份	年产 10 万套汽车铝挤型材加工零部件技改项目	已建	奉环建表【2019】134 号	自主验收并公示
4	祥晋股份	年产新能源汽车铝挤出深加工 135 万件、汽车橡胶密封条 380 万件技改项目	已建	奉环字【2020】11 号	自主验收并公示

5	祥晋股份	年产 10 万件机械部件建设项目	已建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6	祥晋股份	年产 750 万套新能源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在建	奉环建表【2024】27 号	尚未竣工，暂未办理
7	祥晋股份	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在建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8	上海祥晋	大众 MEB 配套电池壳及门槛梁总成项目	已建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9	祥晋合肥	年产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 90 万套、汽车橡胶密封条 600 万套建设项目	在建	环建审【2023】5017 号	尚未竣工，暂未办理

年产 10 万件机械部件建设项目、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大众 MEB 配套电池壳及门槛梁总成项目为机械部件组装工序，不涉及可能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环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情况。

3、排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厂区均已取得了固定污染源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现有环保事项合法合规。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和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

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换电装备的总成、落站等服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和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或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基于 ISO56005 的《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级证书（1 级）等认证文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获得了国际质量标准认可。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根据 ISO 等质量管理体系，已制定《过程控制管理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等质量管理与质量检验流程规章，对生产计划、生产实施和不良品的控制等各阶段均有严格控制，使公司质量管理的各项工作有序合理进行。

3、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质量控制流程，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和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四） 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无

（五）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869 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94.13% 和 95.86%，尚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2）新入职或离职员工尚在办理手续；（3）极个别员工于异地自行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除前述原因涉及的少量员工外，公司已为其余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和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计划和项目开发进度需求制定采购计划，以自主采购为主，其中因原材料对汽车零部件产成品性能有较大的影响，为控制供应链质量，少数产品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名录的情况，属于汽车行业惯例。下达采购订单后，供应商按要求送货至公司指定地点，公司对到货产品进行验收，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公司制定《供应商业绩评价管理办法》《供应商开发监控管理程序》等一系列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定点评价及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建立合格供方名录，从品质、交付、配合度、价格等维度定期考核，以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和产品质量。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公司物控管理部门获取业务订单信息后，根据发货计划、现有库存和产能情况编排生产计划，并向各事业部生产管理部门下达生产指令。生产管理部门对照生产计划，确认生产物料到位情况、设备状况以及人员安排等，负责车间日常作业计划的执行。生产车间完成生产、质检、包装后入库。

公司拥有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汽车电子等产品系列的完整生产体系，但为了更好专注自研技术、有效提升产能利用率和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少量加工难度较低的非关键零部件产品，或者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低下的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公司定期考核外协供应商的工艺技术水平、稳定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稳定性，以有效保障外协加工产品生产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产品直接销售给整车厂或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主要客户以整车厂为主。整车厂供应商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流程极其严格，对零部件厂商从研发能力、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交付能力、产品品质、质量管理体系等多方面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一旦建立定点合作关系，出于供应链稳定性考虑，双方在车型生命周期内可以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1、开发新车型时，整车厂向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对应产品领域的供应商发出 RFQ 询价。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公司实施内部评审，评估新产品开发可行性，结合市场行情、技术难度、需求量、与客户合作情况等综合因素提供报价；

2、技术方案、报价获得客户认可后，项目定点启动，进入产品设计和开发阶段；

3、原型样件、工装样件、生产件依次获得客户认可后，正式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并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此外，公司存在少量用寄售方式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情形，即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按客户实际领用情况对账结算。公司一般每月与客户就上个月领用情况进行对账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寄售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吉利汽车、联合汽车电子、蔚来汽车等知名厂商，符合行业惯例。

（四）盈利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通过向下游整车厂或零部件供应商销售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汽车电子、智能换电装备等产品实现盈利。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

关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和换电模式的推广，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换电智能装备业务并初显成效。自设立以来，公司立足产品创新，凝聚技术优势，技术成果得到充分转化，公司自身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立足产品创新，成功实现转型升级

公司以不锈钢车窗亮饰条产品起步，经过多年研发创新，产品已覆盖铝合金、TPV、EPDM 等不同材质，具备全品类、定制化外饰密封件产品设计开发及生产能力，提供不同材质、亮度和颜色风格的产品。

公司着眼于低碳化、智能化、信息化、轻量化趋势下广袤的增量市场，坚持传统业务升级和新业务拓展转型的发展战略，通过产品创新和客户开发实现转型升级。

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发展潜力和汽车轻量化趋势，选取高精度、耐腐蚀、抗冲击的铝合金材料，设计开发具有高强度和轻量化特性的铝合金结构件产品，批量供应上汽大众 MEB 平台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电池盒和门槛梁产品，实现公司报告期内收入高速增长。此外，公司开拓并成功获取理想汽车、蔚来汽车、极氪汽车、大众安徽、蜂巢能源等知名新能源整车厂商和动力电池厂商项目定点，进入国内新能源汽车优势品牌企业供应商序列。随着定点项目陆续实现量产，铝合金产品收入贡献占比将逐步提高。

公司把握国六排放标准新政策带来的全新机遇，通过电磁阀流道、电磁阀芯及密封结构优化设计，与联合汽车电子共同开发精密 DMTL 电磁阀产品，填补国内市场空白。凭借 DMTL 电磁阀项目开发经验，公司进一步研发提高乘车舒适感的 CDC 悬挂电磁阀组件，切入联合汽车电子先进悬挂系统产品供应体系。

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和换电模式的推广窗口期，整合换电、充电、配电、温控、视觉识别、监控和消防等新能源智能设备，实现高模块化、高兼容性、高智能化、高服务能力、高安全性的换电设备制造。基于公司多年来在先进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与经验优势，公司与蔚来、易易互联等换电站生产厂商深度合作，承接了上述客户的换电站安装、调试、落站等多项关键工序，并自主研发了多项换电站相关技术，申请了相关专利，对换电步骤、提升换电效率优化明显。

综上，公司立足产品创新，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和重大政策机遇，从外饰密封件跨越至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相关零部件和精密电磁阀，并同步布局新能源汽车智能换电装备业务，成功完成从传统汽车市场到新能源汽车市场，从传统制造到智能制造，从传统工业生产到低碳发展的转型升级。

2、坚持技术创新，凝聚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探索前沿技术、聚焦产品设计开发、持续工艺改良为核心的自主创新研发模式，践行从无到有、从有到优、从优到精的技术升级路线。

在外饰密封件业务领域，公司具备全流程、全品类、定制化产品同步开发能力和生产体系，掌握在线一体滚弯成型技术、亮饰条冲压抗回弹防起皱技术、变截面一站式在线挤出加工技术、连续供料式头道密封条生产工艺、特色胶料配方开发等多项核心技术。在多元化、个性化消费需求趋势下，公司突破高黑亮金属钢带覆膜、后加工精准定长等技术，研发高光泽感的高黑亮饰条和降噪效果好、质感强的欧式导槽等特色创新产品。

在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领域，公司通过科学的理论研究、仿真分析和实验验证，突破铝合金钝化、机器人拉铆、FSW 焊接及 FDS 螺纹连接等新工艺，掌握高质量铝合金 FSW 焊接技术、高效铝合金 MIG 数字化焊接技术等铝合金精加工核心技术，联合核心客户上汽大众开发电池盒边框和门槛梁产品，助力大众新能源汽车电动化转型和成为全球纯电动汽车市场领导者的 2030 NEW AUTO 战略。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加强铝合金产品研发，掌握六角螺母自动拉铆检测、高精度异型截面铝型材整形、铝型材内高压成型等技术，陆续开拓并获取理想汽车、蔚来汽车、极氪汽车、大众安徽、蜂巢能源等新能源客户订单。

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研制开发全自动化电磁阀生产线，掌握电磁阀高效装配技术和性能同步精准检测技术。公司深入研究电磁阀结构，通过双节距弹簧设计增加缓冲降噪能力，通过阀盖自适应密封结构设计提高电磁阀密封性能，批量供应联合汽车电子 DMTL 及 CDC 悬挂电磁阀组件产品。

在新能源换电装备领域，公司通过对新能源换电技术和先进汽车零部件制造的研发整合，完成模块式换电产品批量生产，显著提升坪效比例，并根据场地面积与服务能力，灵活调整箱体数量与结构，实现新能源换电装备的准确快速部署。公司换电产品在满足高模块化、高服务能力的基础上，集成了三级消防系统、安全管理模块和智能温控系统，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此外，公司自主研发换电车辆电余量评估技术、优先换电执行技术、电池包故障检测技术、电池预约调配技术、换电车辆信息标记技术及换电站换电条件智能化判断技术等系列技术专利，进一步优化换电站的实用性。公司换电站产品已获得 2024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

3、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公司构建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研发体系，以前沿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创新与生产工艺优化为三大战略支点，持续提升模具工装设计能力、同步开发响应速度和精密制造水平。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超 5700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研发支出达 3,064.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87%。通过持续的技术攻坚，目前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矩阵，累计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88 项（含发明专利 20 项）。

在创新实力获得政府高度认可方面，公司先后斩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浙江省隐形冠军重点培育单位等权威认定，并入选浙江省首批“云上企业”标杆和省级数字化车间示范项目。技术平台建设方面，公司研发中心通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认证，同时获评省科技厅高成长型创新企业、市经信局单项冠军种子企业等资质。这些荣誉体系不仅彰显了企业的技术转化实力，更印证了其创新成果在精密制造、智能生产等环节的深度应用价值。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9	3
2	其中：发明专利	21	3
3	实用新型专利	62	-
4	外观设计专利	6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7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自主研发创新模式，具体分为前沿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开发、工艺改良三种模式。

1）前沿技术研发模式。

公司实时关注市场动态，聚焦行业创新动向，深入研究前沿技术，并前瞻性探索新工艺、新技术产业化应用可行性，多方位布局低碳化、智能化、信息化、轻量化等前沿方向，储备先进技术，持续开拓新产品。

2）产品设计开发模式。

凭借良好的产品结构和复杂工装模具设计能力，公司积极介入整车厂早期产品设计环节，满足客户产品材料、尺寸、结构、性能等多方面要求。产品开发过程主要可分为工装样件、小批量生产、批量化生产三大阶段。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专业的内部检测技术和 MES、PLM 信息化管理系统

是公司有效管控产品开发过程风险，保障新产品开发质量的重要保障。

3) 工艺改良模式。

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后，公司利用 MES、PLM 信息化管理系统进一步跟踪产品生产各环节，针对性地改进技术、改良设备和优化工序，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2) 研发人员

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队伍建设策略，一方面外部选聘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的技术人才，另一方面持续通过内部技术培训、组织技术研讨会等形式鼓励研发人员学习行业先进技术，不断充实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已打造了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和技術实力的人才队伍，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员工 869 人，其中研发人员 11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3.12%。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建立完善的薪酬制度和考核标准，将员工薪酬福利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贡献紧密结合，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明确约定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义务，保护公司科研成果。

(3) 科研成果

公司坚持以探索前沿技术、聚焦产品设计开发、持续工艺改良为核心的自主创新研发模式，不断提升工装模具设计水平、产品同步开发能力和精密加工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763.80 万元和 3,064.12 万元。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顺应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项目的投资力度。公司共取得国家专利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形成了高强度异型截面铝型材整形技术、高精度数字补偿 CNC 加工技术、高质量铝合金 FSW 焊接技术、高效铝合金 MIG 数字化焊接技术、变截面一站式在线挤出加工、亮饰条冲压抗回弹防起皱、电磁阀在线自动化生产和同步检测、复杂工装模具设计等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授予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第一批制造业“云上企业”和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高成长型中小企业，被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授予单项冠军潜力企业、省级数字化车间等多项荣誉。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已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充分认可，广泛应用于产品生产工艺的各项环节，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电池盒箱体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588.25	335.44
亮饰条新型复押工艺的研制	自主研发	123.73	268.14
铝合金电泳耐腐蚀门槛梁研制	自主研发	0.48	124.23
后门角窗总成玻璃包边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1.22	162.70
抗侧碰车门防撞板研制	自主研发	0.16	148.02
高强度轻量化钢铝混合门槛梁研制	自主研发	42.29	158.35
基于欧式 SUV 轻量化微发泡门框条研制	自主研发	19.09	168.36
基于密封、挡泥防水及欧式电动轿车后轮罩密封条研制	自主研发	67.93	191.86
基于欧式 SUV 车窗导槽自动冲切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08.88	201.66
基于高端电动新能源 SUV 后备箱密封条开发	自主研发	107.88	47.49
表面高光涂装饰条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7.32	
高稳定车窗装饰水切条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4.58	
阳极氧化耐碱性汽车亮条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8.73	
多级吸能门槛梁组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673.90	
减振器阻尼可调电磁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0.68	
带温升感应的线圈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8.98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DAE 透气平衡压力阀研制	自主研发		204.21
电泳喷漆高黑亮冲压外饰三角亮条	自主研发		158.27
新型断面共挤压条工艺的研制	自主研发		143.20
主动式自适应可调悬架电磁阀研制	自主研发		418.21
基于自润滑 TPE 材料接角欧式轿车车窗导槽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33.65
合计	-	3,064.12	2,763.8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46%	4.39%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 ☐			
详细情况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	颁布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 12 月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2023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2024 年度浙江省首	2024 年 12 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

		台（套）装备		化厅、浙江省财政厅
	4	省级数字化车间	2025 年 1 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5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 年 1 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6	浙江省制造业“云上企业”	2021 年 12 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7	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2021 年 1 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8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20 年 2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换电装备的总成、落站等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代码为 C3670，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 C36 汽车制造业，具体可归类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国家发展规划，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重大投资项目审核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拟订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产业调研、政策研究、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标准制定、市场贸易协调与发展、行业自律、会展服务、行业培训、国际交流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 号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

					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2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2023）101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联合部门	2023年7月	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鼓励限购地区尽早下达全年购车指标，因地制宜增加年度购车指标投放。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落实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的政策措施。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积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换电模式试点，支持城市公交场站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和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加快推进换电站建设。
3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6月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4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国务院	2022年12月	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布局，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5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联运行（2022）16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	2022年11月	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好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阶段性减半征收购置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续等优惠政策，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城市试点。
6	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国务院	2022年5月	稳定增加汽车消费，明确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厅联通装（2022）1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联合部门	2022年3月	从产品安全设计、供应商管理、生产质量管控、动力电池安全等全方位提出意见，重视整车功能安全、动力电池安全等。鼓励企业积极与动力电池供应商开展设计协同，持续优化整车与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匹配。
8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应用，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

9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联合部门	2021年12月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和工艺创新,推行精益管理和业务流程再造,实现泛在感知、数据贯通、集成互联、人机协作和分析优化,建设智能场景、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
10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鼓励企业开发推广高性能、高质量、轻量化、低碳环保产品。打造绿色消费场景,扩大新能源汽车、光伏光热产品、绿色消费类电器电子产品、绿色建材等消费。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2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	2020年10月	研发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攻关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突破整车智能能量管理控制、轻量化、低摩阻等共性节能技术,提升电池管理、充电连接、结构设计等安全技术水平。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 有效提振汽车消费,优化市场环境

汽车消费体量大、潜力足、产业带动作用强,促进汽车消费对我国稳定消费大盘、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政府颁布一系列政策法规及配套措施,营造有利于汽车消费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2) 汽车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新能源汽车快速扩张

汽车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等技术与汽车产业加快融合,产业生态深刻变革,竞争格局全面重塑。国家积极推出一系列政策支持汽车低碳化、智能化、信息化、轻量化路线发展,争取在新能源汽车赛道抢占先机,赶超汽车传统强国,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将直接受益于汽车行业消费政策和新能源汽车快速扩张的市场趋势。公司重点推出的铝合金产品系列具有低碳化、轻量化特色,与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有望长期受益于新能源产业的变革发展,成为公司业绩新增长点。

3) 支持换电模式发展，打造新市场空间

当前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持续走高。换电模式具有能够快速补能、解决里程焦虑、降低购置成本、提高商用车营运能力等突出优势，在新能源补能市场保持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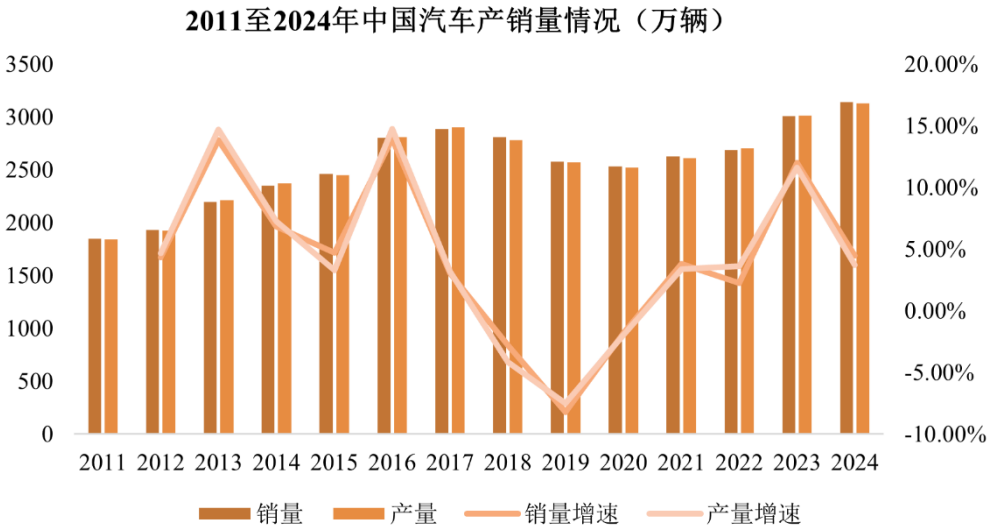
公司凭借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累积的产业经验和优势，迅速切入换电站市场，并已与蔚来、易易互联等多家换电站生产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具备了全面的换电站研发与生产能力。随着政策的推动，换电站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汽车行业概况

1) 中国汽车市场概况

我国汽车工业虽然起步较迟，但近年来发展速度迅猛，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形成了多而全的整车和零部件生产配套体系，已经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和消费大国，产销总量常年稳居全球第一。2011年至2024年，中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4.16%和4.16%。2011年至2017年，中国汽车产销量保持连年增长的强劲发展势头。2018年至2020年，随着经济增速放缓，汽车产销量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自2020年以来，尽管受芯片结构性短缺、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局部地缘政治冲突等诸多不利因素冲击，但在购置税减半等一系列稳增长、促消费政策的有效拉动下，中国汽车市场整体复苏向好，实现正增长，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2024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双双突破三千万辆，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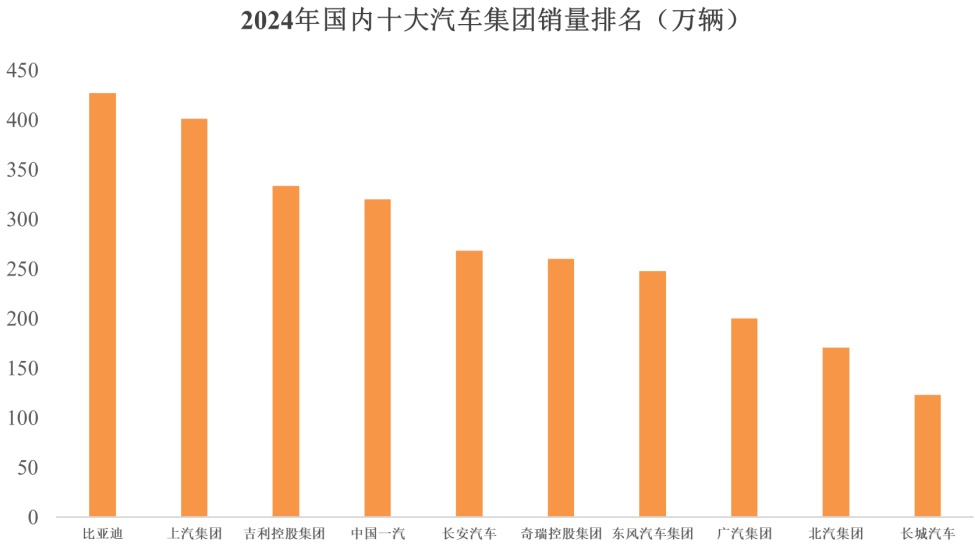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市场呈现产业集群特点，整体呈现长三角、东北、长江中游、京津冀、珠三角、成渝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分布格局。从汽车企业集团销量来看，中国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呈现多寡头局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4年中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汽车生产企业集团销量合计

2,670.40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4.90%。

相比于美国、德国和日本全球汽车制造三大传统中心，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但凭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迅速发展，内资品牌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



数据来源：新浪财经

2）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概况

①新能源汽车市场加速渗透，带动配套全价值链快速发展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国家陆续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产业体系日趋完善。

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出从政策驱动转变为市场驱动的新发展阶段。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高速增长，销量 1,286.6 万辆，同比增长 35.50%，产销量绝对规模位居世界第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也爆发式提升至 40.90%，提前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明确的“在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达到 20%”目标。预计未来随着产业扶持政策的持续推出、新能源技术的持续进步、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以及市场认可度的进一步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有望再创新高。



国家前瞻性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将其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培育了众多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知名自主新能源汽车品牌。因此，不同于传统燃油车，国内新能源汽车主要市场竞争者为国产自主品牌，可以分为传统整车厂和造车新势力两大派系。

传统整车企业集团如上汽、广汽、比亚迪、吉利向新能源领域加速转型，积极推出新能源汽车全新子品牌，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雄厚的资金积累和完善的供应链质量管理体系抢占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以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造车势力将以客户体验为中心的互联网思维移植到汽车行业，在新能源汽车赛道占有一席之地。

新能源整车厂分类	代表企业	市场地位	新能源汽车代表车型
传统整车厂	比亚迪	2024 年蝉联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 427.21 万辆，开创中国车企首次跻身全球销量前十的历史。	王朝系列、海洋系列、腾势系列、仰望系列、方程豹系列等
	上汽	2024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合并口径达到 123.4 万辆，集团新能源产品销量占比超过 20%。中国首个新能源、海外“双百万辆”车企，其中新能源车海外销量突破 22 万辆。	荣威系列、名爵系列、飞凡系列、智己系列等
	吉利	2024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 88.82 万辆，同比增长 92%，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提升至 40.8%。其中极氪系列定位豪华智能电动车市场，2024 年销量 22.2 万辆，同比大涨 87%。	几何系列、领克系列、极氪系列等
	广汽	2024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 43.08 万辆，埃安新能源汽车持续热销，全年销量达 37.5 万辆，保持高速增长。	Aion 系列、传祺系列、昊铂系列等
造车新势力	蔚来	2024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 22.2 万辆，同比增长 38.7%，引领高端纯电市场，全球首家三地上市的汽车企业。	蔚来 ES 系列、ET 系列、EC 系列、乐道等
	小鹏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交付 19 万辆，同比增长 34.2 %。中国领先智能电动汽车公司之一，定位于中高端市场。	小鹏 G 系列、P 系列等
	理想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交付 50.1 万辆，同比增长 33.1%，增程式电动车商业化先驱。	理想 MEGA、L 系列等
	小米	2024 年销量为 13.68 万台，汽车工厂二期建设中，2025 年目标 35 万辆。	小米 SU7
	AITO	2024 年问界新 M7 累计交付 20 万辆。问界 M9 累计交付量突破 15 万辆，并凭借其科技配置、豪华体验和市场表现，成为中国豪华电动车领域的标杆。	问界 M5 系列、M7 系列等
	零跑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交付约 30 万辆，同比增长超 100%	C 系列、T03、B10 等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公开信息

国产自主品牌在油电切换的激烈竞争中占据先机优势，重塑行业新格局。合资品牌作为中国汽车行业重要组成部分，在新能源发展初期未抢占到市场先机，但综合实力不容忽视，也在加速推进

电动化转型。合资巨头上汽大众提出共创 2025 战略，力争成为电动汽车领先者。由此，上汽大众成为最早拉开电动化转型帷幕的合资车企，推出基于模块化 MEB 平台的多款纯电车型，陆续上市 ID 系列产品，构建纯电产品矩阵。2024 年度 ID 家族销量超 13 万辆，同比增长 23.8%，其中 ID.3 领衔发力，系“合资纯电车”“A 级两厢车”双销冠。

（2）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1）汽车零部件市场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提供相应零部件产品，随着我国工业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不断提升，汽车零部件产业供应体系逐步完善，形成了全球规模最大、品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整车行业景气度息息相关，2018 年至 2020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随汽车产销量下滑出现一定波动。2021 年我国汽车行业迎来消费复苏，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也随之呈增长态势，约为 4.1 万亿元。在顶层目标规划、市场终端需求与供给侧变革升级的三重支撑下，汽车产业链的长期趋势将叠加短期动态持续重塑行业新格局，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至 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位居全球第一。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规模、资金、技术方面相比发达国家成熟外资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外商投资企业在技术创新、业务规模、管理水平具有先发优势，往往与多数合资品牌整车厂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竞争力较强。长期来看，汽车零部件自主可控是国家重点发展方向。随着国内自主品牌车企实力逐步崛起，国产零部件厂商技术水平不断进步，一批具有同步开发设计能力、规模较大的国内零部件企业逐渐进入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供应链体系。目前在汽车电子、发动机关键零部件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仍占据重要地位，国产零部件产业仍有较大替代空间。

2）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趋势

以新能源汽车为主要突破口，以能源动力系统优化升级为重点，以智能化水平提升为主线，以先进制造和轻量化等共性技术为支撑，全面推进汽车全产业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安全化发展。

①轻量化

汽车轻量化是指在保证汽车综合性能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汽车产品自身重量。对于传统燃油车，由于整车重量与爬坡、滚动等方面阻力呈正相关，通过汽车减重可以降低阻力，提高动力，进而降低车辆燃油消耗，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焦虑进一步加速轻量化趋势。相比传统燃油汽车，续航里程是影响新能源汽车消费的重要因素之一，在电池能量密度短期难以提升的前提下，电池、电机与电控三电系统的轻量化是新能源汽车实现轻量化和提升续航的关键路径。

铝合金材料应用是汽车轻量化的主流发展方向。轻量化材料应用、结构设计优化、先进制造工艺是汽车轻量化三个路径，其中材料轻量化是最直接和最有效的途径。轻量化材料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碳纤维复合材料等，从成本、制造工艺、效率等角度综合对比，铝合金作为轻量化材料优势明显，其工艺较为成熟、效率高、成本适中，且储量较大、耐腐蚀性好、回收利用率高，逐步成为汽车零部件的优选材料。

②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

绿色低碳发展是当今时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我国推出一系列绿色发展政策。《“十四五”工作绿色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整个经济社会的绿色低碳发展，并进一步明确工业降碳实施路径，鼓励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材料，推动产品全生命周期减碳，革新低碳工艺。《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以下简称“国六排放标准”）全面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并完善车辆诊断系统要求，新增燃油蒸发系统泄漏诊断要求，有效防止车辆在使用过程中超标排放。铝合金、TPV 等可重复回收使用绿色材料应用，以及油箱泄漏诊断模块（DMTL）应用，将助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新一代信息技术助推汽车智能制造。宏观方面，全球科技和产业竞争日趋激烈，大国战略博弈进一步聚焦制造业，坚持以重振制造业为核心的发展战略，以智能制造为主要抓手力图抢占全球制造业新一轮竞争制高点。微观方面，劳动力紧缺现象致使工业制造业企业用工成本上升，助推汽车零部件企业加速自动化进程。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汽车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和工艺创新，推行精益管理，建设智能场景、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是提高汽车零部件制造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之一。

③安全性

尽管汽车行业发展出现诸多新机遇和变化，但安全性仍是汽车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近些年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但电池设计缺陷等因素引发的自燃事件给新能源汽车安全性带来严峻考验。工信部推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重视新能源汽车安全，鼓励新能源整车厂积极与动力电池供应商开展设计协同，提高动力电池在碰撞、振动、挤压、浸水、充放电异常等状态下的安全防护能力。

（3）新能源汽车换电行业

换电模式作为新能源汽车补能体系的重要创新，已从早期技术验证阶段迈入规模化应用期。该模式通过车电分离设计，在补能效率、购车成本优化及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方面展现显著优势：以蔚来为例，其换电站单次补能仅需 3-5 分钟，较传统充电效率提升 6 倍以上，配合 BaaS 电池租赁服务可降低用户购车成本约 30%；同时，集中式电池运维可将电池寿命延长 20%-30%，并通过峰谷电价调节实现电网负荷平衡。我国换电站发展历经三阶段演变，2006-2011 年国家电网主导技术探索，

2012-2018 年因标准缺失和成本压力转向充电优先，2019 年后政策转向与技术进步双重驱动下，换电模式在商用车领域实现突破，2022 年末保有量达 1,973 座，较 2018 年增长 6.6 倍。

当前行业呈现多维度竞合态势，头部企业差异化布局加速市场渗透。蔚来聚焦 C 端用户生态构建，通过超 3,000 座换电站覆盖 90%地级市，打造“电区房”（3 公里覆盖率 80%）和“Power Journeys”跨省路线规划，形成“可充可换可升级”的闭环服务体系；吉利旗下易易互联则瞄准 B 端运营效率提升，计划 2025 年建成 5000 座站，推动网约车、物流车标准化换电接口，降低车队单次换电成本至 50 元以下。双线发展推动 2027 年换电站保有量预计突破 3.4 万座，年复合增长率达 77.56%。

未来行业将面临从规模扩张向质量升级的关键转型。一方面，换电模式的经济性已获验证，其通过电池资产金融化、梯次利用储能等模式，使单站投资回收期缩短至 3-5 年；另一方面，跨品牌兼容性缺失、重资产运营风险仍是制约因素。随着《换电车型安全要求》等国标落地，行业有望实现乘用车换电接口统一，届时换电站将向“城市储能节点”升级，通过与 V2G 技术、分布式能源网络融合，重构新能源汽车能源基础设施的价值链。

（4）细分行业市场概况、技术水平及特点

1）新能源汽车铝合金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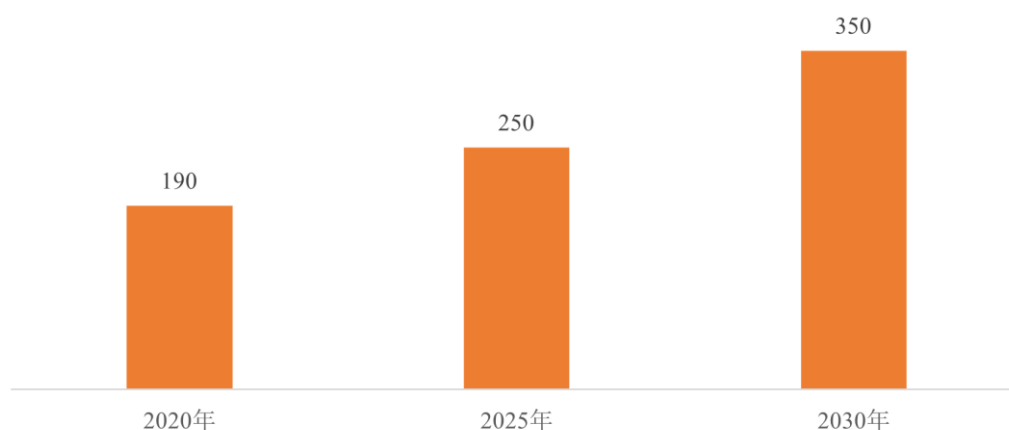
铝合金材料的广泛应用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之一。铝合金密度小、强度及刚度高、抗冲击性能良好、抗腐蚀性好，可以广泛应用于各部位的汽车零部件，是主流轻量化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车身系统、三电系统和底盘系统质量占整车质量比重约为 75%-85%，是轻量化技术应用开发重点。

项目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主要应用部位
车身系统	横梁、纵梁、门槛梁、防撞梁、减震塔、副车架、后地板、前围板、侧位外板、机舱盖、车门等
三电系统	电驱、电控、电池以及三合一壳体、支架等
底盘系统	副车架、控制臂、制动盘等

数据来源：CNKI 资料整理

我国单车用铝量有较大增长空间。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牵头组织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我国轻量化技术发展路线计划于 2025 年、2030 年实现车辆整车质量较 2015 年减重 20%和 35%的目标，其中单车用铝量分别超过 250KG 和 350KG。而根据国际铝协数据，2020 年国内传统乘用车用铝量仅约 138.6KG/辆，纯电动和混动新能源乘用车单车用铝量分别为 157.9KG 和 198.1KG，国内汽车单车用铝量渗透率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铝平均单车用量路线图（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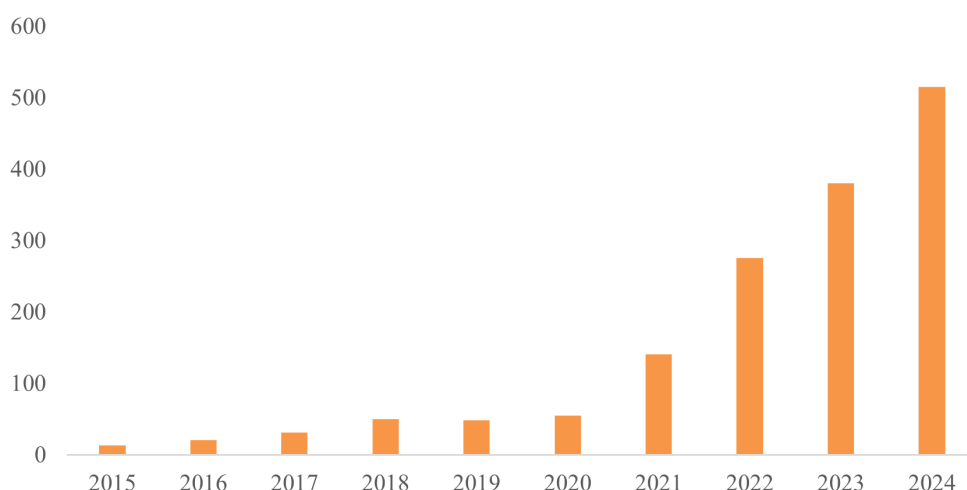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①电池盒

电池盒是新能源汽车电力系统重要组成部分，分为上盖和下壳体，是电池系统安全性的重要保障，需要满足高精度、耐腐蚀、耐高温、抗冲击等性能。电池包占整车质量约 20%-30%，而电池盒占电池包质量约 20%-30%。同等尺寸下，铝合金电池盒替代钢制电池盒可减重 20%-30%，因此铝合金材质是电池盒的主流方向。

作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池盒在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和轻量化趋势下有较大增长空间。以新能源汽车 2024 年销量 1286.6 万辆，电池盒单车价值 4,000 元简单测算，中国新能源汽车电池盒 2024 年市场规模约为 514 亿元。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车身结构件

汽车车身是整车中最大型的构件，约占汽车重量的 30%。车身轻量化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

途径，铝合金制造车身是实现车身轻量化的有效举措，可以达到车身质量减轻 40%的效果。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市场份额逐年扩大，车身材料应用将不仅仅局限于钢，铝合金材料将更多地应用到车身结构零部件产品，包括减震器塔座、各类连接件、副车架、前后防撞梁、机舱纵梁、门槛梁、座椅横梁等。

门槛梁是车身结构件重要组成部分，是车身下端重要支撑部件，对整车抵抗承重以及正面、侧面碰撞引起的变形具有重要的作用，可以减少碰撞对乘员的冲击，保护乘员安全。新能源汽车的碰撞除可能造成乘员伤害外，还可能引发动力电池爆炸的极限安全事故。具备足够强度和韧性的门槛梁可以吸收碰撞能量，起到有效保护电池的作用。

传统汽车门槛梁多数采用钢板冲压后焊接复合而成，钢板密度远远高于铝合金，导致车身门槛梁重量偏重。采用高强度钢或热成型钢制作门槛梁可以有效提高强度，但吸能及减重效果有限。铝合金材质门槛梁不仅可以提升侧面碰撞的吸能效果和防撞效果，更好地保护电池，也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之一，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景气度不断提升，同时受益于轻量化发展趋势，铝合金门槛梁市场发展前景可期。

2) 外饰密封件

①外饰密封件概况

外饰密封件种类繁多，广泛应用于汽车的车门、车窗、后备厢以及发动机舱等部位，具有车身密封、隔音、防尘、防水、减震、装饰等功能，有利于提高车内驾驶乘坐的舒适性和安全性、保护车体和车内部件。

按外观效果，可分为黑条、高黑亮、亮条、哑光和色彩亮条等形式。以材质分类，可以分为不锈钢、铝合金、塑料、橡胶、热塑性弹性体及复合材料。不同材质的原材料具有不同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决定了最终产品的特性。

材料分类	代表材料	材料特点	适用部位
金属	不锈钢	成本较低、硬度较高，但相对较重	对外观要求较高，常用于车身侧面以及车窗
	铝合金	密度小、强度及刚度高、抗冲击性能好、抗腐蚀性好、易于回收，但工艺难度较大、成本较高	
橡胶	EPDM	优良的力学性能、良好的加工性能、耐老化，但难以回收利用	主要应用在动态密封部位，如门窗外侧、发动机舱盖、行李箱等
热塑性弹性体	TPV	高撕裂强度、良好的加工性能、可重复回收利用，但价格较为昂贵	部分车窗侧条、导槽等

数据来源：CNKI 资料整理

复合材料主要采用一体共挤工艺，由塑胶材料和骨架一体从口模挤出。挤出本体骨架常选用不

锈钢或铝合金材料，塑胶材料一般采用 TPV 和 EPDM 材料，兼顾密封和装饰性能。

②外饰密封件市场需求

外饰密封件市场空间总体维持在百亿级规模，随着消费需求日趋多元化和个性化，以及低碳化轻量化趋势下新型绿色环保材料应用逐渐成熟，外饰密封件产品结构将持续优化，细分市场产品附加值及对应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提高。

③外饰密封件发展趋势

A、日趋多元化和个性化的消费需求

随着居民生活收入和社会文化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汽车需求和喜好越来越多元化和个性化，汽车定位不再局限于日常出行工具，更是高品质生活和自我表达的载体。外饰密封件部分系列产品承载美观大方的职能，其设计风格、外观、材质、功能是消费者重要考虑因素。

B、新型绿色环保材料研发及应用

凭借优良的力学性能、良好的加工性能和优秀的耐老化性能，EPDM 是汽车密封件生产的首选材料。随着新型环保材料发展，热塑性弹性体，尤其是 TPV 凭借优良的力学性能、良好的加工性能及可重复回收等特点，市场应用愈发广泛。但 TPV 也存在弹性较差，发泡工艺尚不成熟，成本较高的限制，随着动态硫化技术的不断提高和改善，TPV 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拓展。

3) 汽车电子

汽车电子是安装在汽车上所有电子设备和电子元器件的总称，主要作用是提高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经济性和娱乐性。从功能层面来看，汽车电子可以分为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和车载电子系统两大类。其中，车身电子控制系统主要包括发动机控制系统、底盘控制系统、车身控制系统。车载电子系统用于增强用户在车内的体验感，主要包括导航系统、娱乐通信系统等。

电磁阀是电子控制系统的执行元件，配合不同电路，可以精确灵活调整控制系统中介质的方向、流量、速度和其他参数。电磁阀种类繁多，在不同控制系统中发挥多样化作用，实现调节速度、控制方向等目的。

①DMTL 电磁阀

DMTL 电磁阀位于发动机控制系统，用于油箱泄漏诊断模块（DMTL），诊断燃油气体是否发生泄漏，具有环保的特点。国六标准新增燃油蒸发系统泄漏诊断要求，明确规定 OBD 系统应监测蒸发系统的脱附流量，以及监测除碳罐阀与进气歧管之间的管路和接头之外的整个蒸发系统的完整性，防止燃油蒸气泄漏到大气中。EVAP 系统泄漏诊断最早出现在美国相关法律，主要分为以自负压泄漏检测为代表的被动类诊断模式和以油箱泄漏诊断模块为代表的主动类诊断模式。

EVAP 系统泄漏诊断模式	工作原理	优点	缺点
自发负压泄漏检测 (NVLD)	依靠车辆熄火后的油箱温度自然冷却变化带来的油箱压力变化，来判断是否存在泄漏	成本较低	受制于环境温度影响，检测时间长，诊断可靠性和诊断率相对较低
油箱泄漏诊断模块 (DMTL)	依靠空气泵主动往油箱系统里泵气，通过一定时间内的油箱压力上升程度来判断是否存在泄漏	减压迅速、耗时短、受温度影响较小，可靠性高	成本较高

燃油蒸发系统泄漏诊断作为国六排放的新增要求，给整车厂以及零部件厂商都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随着我国对低碳发展的愈发重视，越来越多的厂家采用 DMTL 方案，DMTL 电磁阀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

②CDC 悬挂电磁阀

悬架系统是汽车底盘控制系统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连接汽车车身和车架以及轮胎，起到减震、支撑和保持车身平衡的作用。

悬架系统主要由弹簧、减振器和转向机构三大部分组成。根据减振器阻尼和弹簧刚度是否可以随行驶条件变化实现自动调节，悬架分为被动式、半主动式和主动式。减振器是悬架系统核心部件，研究方向主要集中于阻尼系数调节。相比有级可调减振器的阻尼系数限于离散值，无级可调减振器阻尼系数在一定范围内可实现连续变化，具有较好的研究价值与应用前景。

连续可调减振器分类	减振器代表	工作原理	特点
节流孔径调节	CDC 减振器	可以根据不同路况、驾驶行为、负载等情况，通过 CDC 悬挂电磁阀改变节流通道的尺寸，实现连续阻尼变化控制，提高车辆操纵稳定性和乘坐舒适性。	实现每秒调节 100 次阻尼，性能稳定，寿命较长。
减振液粘性调节	磁流变液减振器	通过改变磁流变液粘度等特性，调节减振器阻尼力。	响应速度快，可以实现每秒调节 1,000 次阻尼。但成本较高，存在噪声、耐久性、稳定性等问题

除钢板弹簧悬架设计应用外，我国汽车悬架系统技术研究应用较欧美发达国家存在明显差距。随着生活水平提高、整体技术进步和生产手段革新，被动悬架系统向半主动、主动式转变，先进悬架技术应用由高端车型向中低端车型渗透是未来发展趋势。CDC 悬挂电磁阀作为先进悬挂系统 CDC 减振器的重要组件，属于主流应用方向之一，具备良好的应用前景。

4) 换电站

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依据技术路径差异，可划分为整包换电（底盘换电）与分包换电（含侧方换电、分箱换电）两大技术路线，其核心差异体现于技术兼容性、建设成本及运营效率三个维度。

分箱换电采用模块化标准电池设计，通过解耦式电池包结构实现多车型兼容，显著提升换电设备标准化水平。该模式依托模块化架构的规模效应，在换电站建设成本控制方面具有优势。但受限于分体式电池组的机械更换流程，其换电操作需执行多模组序列化拆装，平均耗时较长，效率瓶颈较为突出。相较之下，整包换电通过一体化电池仓快换技术，可在数分钟内完成电池整体更换，效率优势显著。近年来动力电池标准化进程加速，促使整包换电的跨车型适配性持续提升，推动其逐步成为主流技术方案。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行业景气度息息相关，而汽车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汽车行业、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与汽车行业基本一致。国内下半年为汽车消费旺季，整车厂往往会提前备货来应对市场需求变化。除此外，无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3）区域性

汽车行业呈现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为降低运输成本和缩短供货周期，往往围绕整车厂设立生产基地，逐步形成以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六大产业集群为辐射中心的区域性分布特点。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化程度较高，形成了以整车厂为核心的金字塔式多层级供应商体系，根据与整车厂的产业链关系，供应商划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及以下多级供应商。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技术实力较为强劲，往往具备与整车厂同步开发的能力，参与新车型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直接向整车厂配套供货。二、三级及以下层级供应商主要生产通用零部件，通过向上级供应商供货间接向整车厂供应配套产品。

外饰密封件产品种类繁多，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由于中国汽车制造起步较晚，外资厂商具有先发优势，占领全球主要外饰密封件市场。但随着国产品牌整车制造商的崛起、国内厂商技术水平的持续升级、成本优势的不断凸显，国内厂商竞争力正在不断加强。公司以不锈钢车窗亮饰条产品起步，经过十年研发创新，具备全品类、定制化外饰密封件产品设计开发及生产能力，在市场上

具有一定的地位。

铝合金产品市场是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趋势下的热门赛道，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尽管存在新工艺技术和大规模资金投入壁垒，一大批竞争者试图抓住打破传统汽车产业零部件供应链体系机遇，争夺铝合金产品广阔的增量市场。铝合金产品市场目前处于快速成长周期，竞争激烈，尚未形成稳定竞争格局。我国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发展，配套产品、技术和规模在全球具备一定的竞争力。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是铝合金产品市场的主要竞争参与者。

汽车电子技术门槛高，外资品牌优势明显。国内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博世、大陆集团、日本电装、采埃孚等知名外资厂商垄断，国内厂商主要配套中低端汽车电子产品。在国家政策导向引领下，一批具备头部汽车品牌配套能力的本土优质汽车电子企业逐渐突破国际汽车电子厂商的技术壁垒，逐步进入国内外主要整车厂供应链体系。公司与联合汽车电子共同开发的精密 DMTL 电磁阀产品，打破国外垄断，填补国内市场空白。

换电站行业呈现分层竞争格局，头部企业依托技术路径分化形成差异化优势。蔚来汽车以封闭式底盘换电体系深耕高端乘用车市场，依托用户社区与电池服务生态构建护城河；奥动新能源聚焦商用车标准化换电，通过与能源巨头合作提升基础设施复用效率。分箱换电领域，伯坦科技、协鑫能科凭借模块化电池包适配运营车辆，打破车型限制。吉利旗下易易互联则采用轻资产模式，通过柔性适配技术解决多品牌兼容难题，在二、三线城市网约车市场快速布局。产业链层面，宁德时代推动电池标准化，国家电网整合电力资源探索能源协同，头部企业正通过技术定义权与生态整合能力争夺行业主导地位。此外，产业链纵向整合加速，宁德时代推出模块化“巧克力换电块”，国家电网通过“EVOGO”平台延伸能源服务，推动行业资源重构。政策驱动下，《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强化技术规范，促进企业构建“标准化+集约化”体系，具备车-站-电协同能力的企业将持续扩大竞争优势。

（2）行业门槛及壁垒

1）客户准入壁垒

汽车行业对产品质量、性能和安全执行较高标准，在设计开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环节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往往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进入整车厂供应商名单资格的先决条件之一。

整车厂实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零部件制造厂商从研发能力、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交付能力、产品品质、质量管理体系等多方面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定点的供应关系。零部件厂商需根据具体车型进行配套研发，并在通过整车企业验证后实现量产与销售。但一旦建立定点合作关系，出于供应链稳定性考虑，双方在车型生命周期内可以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构成一定的准入门槛。

2) 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涉及诸多交叉学科，需要经过模型设计、计算机仿真、数据分析、材料性能试验、样品试生产、样品性能试验、正式投产等复杂过程。此外，汽车零部件产业工序复杂，过程管控严格，对于原辅料选型、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量产工艺等方面能力具有很高要求。

提升技术实力需要企业不断投入研发资金、持续培养复合型人才、积淀技术经验和培育创新文化，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资金成本，从而对行业新进入企业形成较高的壁垒。

3) 管理壁垒

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定制化特点，产品型号种类众多，生产管理难度较大。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趋势下，零部件制造厂商面临提效降本和提高品质的持续压力，对设计开发、生产流程、质量管理、售后响应能力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要求越来越高。高效管理水平的形成来源于业务活动过程中的持续积累和优化，行业新进者较难在短时间内赶超，从而形成了较高的管理壁垒。

4) 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研发投入较高、生产设备较昂贵、产品认证周期长，从产线建设到产品通过验证、稳定交付通常需要大量的时间、人员和资金投入，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行业内生产规模较大和资金较为充裕的企业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3) 细分行业主要竞争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深耕外饰密封件基础上，大力发展新能源铝合金结构件产品和汽车电子电磁阀等产品。公司产品条线丰富，目前行业内没有业务完全重合的可比企业。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结构、收入规模、技术特点、市场规模等因素，选取下列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可比产品
新铝时代 (301613.SZ)	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
旭升集团 (603305.SH)	成立于 2003 年，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领域，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研产销。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盒、门槛梁、车门框、防撞梁等精密铝合金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
峰璟股份 (002662.SZ)	成立于 2002 年的中德合资企业，主要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的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公司产品为汽车内外装饰件，涉及金属件、塑料件以及基于这些材质的多种表面处理的产品。	外饰密封件
浙江仙通 (603239.SH)	成立于 1996 年，从事汽车密封条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密封条，包括前车门框密封条、	外饰密封件

	门上密封条、背门框密封条、车门外水切、风挡外饰胶条、三角窗玻璃密封条、行李箱密封条、天窗密封条、车顶饰条、车门玻璃导槽等。	
(4)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换电装备的总成、落站等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铝合金电池盒产品系列、门槛梁总成、外饰密封件产品系列、电磁阀产品系列、换电站产品系列等。目前行业尚无通用的、公认的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结合业务和行业特点，经营规模和技术研发实力是衡量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维度，可以选取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等指标反映企业竞争优势。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以不锈钢外饰密封件起步，经过多年研发创新，产品已覆盖铝合金、TPV、EPDM 等不同材质，具备全品类、定制化外饰密封件产品设计开发及生产能力，提供不同材质、亮度和颜色风格的产品。凭借优秀的同步研发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水平和突出的企业管理能力，公司较早进入知名合资车企供应商体系，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集团、吉利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在实践技术筑基、服务先行，践行时代赋予的使命，打造多元化汽车零部件企业。顺应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公司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重点布局新能源铝合金结构件业务，成功突破铝合金材料 FSW、FDS 等新工艺技术壁垒，获得上汽大众 MEB 平台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电池盒和门槛梁产品定点，成功切入新能源汽车赛道，并逐步开拓理想汽车、蔚来汽车、极氪汽车、大众安徽、蜂巢能源等知名新能源整车厂商和动力电池厂商。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以探索前沿技术、聚焦产品设计开发、持续工艺改良为核心的自主创新研发模式，不断提升工装模具设计水平、产品同步开发能力和精密加工技术，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等多个荣誉称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 2、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1) 先进自动化生产和精益信息化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的高质量水平，公司引入先进的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制造设备，结合产品特性，深度参与自动化生产线的优化设计和系统集成，实现信息监测、数据可追溯性
--

管理、精确控制、精密定位、在线故障诊断等功能，在加工、装配、检测等环节实现自动化生产，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致力于打造现代化智能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引入先进 AGV 自动物流小车、集成化机械手生产单元等自动化设备，结合 MES 管理系统，实现供应商管理、仓储管理、车间制造执行、质量管理、设备模具管理、数据展示等全方位信息化管理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精益管理。

2) 技术研发优势

①产品同步开发能力

同步开发能力已成为衡量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技术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具备产品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借助计算机辅助工程求解分析产品结构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刚度、屈曲稳定性等力学性能，优化设计产品结构。公司是国内主流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积极参与整车厂早期产品设计，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开发、验证到量产的一站式服务，在相互磨合中形成更紧密的合作关系。

②复杂工装模具设计能力

模具设计水平是决定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工装模具设计团队，利用计算机仿真技术模拟产品成型时的应力分布、壁厚变化和模具贴合状态，具备挤出模、冲压模、弯曲模、辊压模等复杂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公司针对客户各项产品参数要求，结合自身创新的工装模具设计能力，为客户产品定制相应的工装模具，从而确保零部件的产能、精度、质量等关键指标符合客户要求。

③高水准精密加工技术

公司专注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和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将先进自动化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深度融合，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在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领域，公司掌握高强度异型截面铝型材整形技术、高精度数字补偿 CNC 加工技术、高质量铝合金 FSW 焊接、高效铝合金 MIG 数字化焊接、六角螺母自动拉铆检测、高精度异型截面铝型材整形等生产加工技术；针对外饰密封件生产，公司开发变截面一站式在线挤出加工、连续供料式头道密封条生产、在线一体滚弯成型、亮饰条冲压抗回弹防起皱、玻璃包边总成注塑、高黑亮金属钢带覆膜、高亮黑辊涂饰条注塑总成包边技术等生产工艺；此外，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构建了电磁阀在线自动化生产系统，实现了生产与检测环节的同步集成。

3) 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凭借优秀的同步研发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水平和突出的企业管理能力，公司是行业内较早进入合资整车厂供应链体系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之一，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集团、吉利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并且在汽车轻量化的趋势下，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获得蜂巢能源、理想汽车、蔚来汽车、极氪汽车、大众安徽、奥迪一汽等知名新能源整车厂商和动力电池厂商项目定点。

优质客户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与知名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不仅为公司提供大量订单，也提高公司品牌声誉；另一方面，受益于客户高标准要求，公司不断打磨核心技术，提升产品品质，为新项目和新客户的拓展创造良好的基础。

(2) 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在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下，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工装模具设计、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设备更新、信息化建设、生产厂房建设等方面持续投入，资金需求不断增加。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为股东投入、银行借款和自身积累，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受限于资金实力不足，公司难以大幅扩大产能以满足新客户和新产品开发的需求，制约公司快速发展。

2) 规模相对较小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在全球汽车制造业的份额快速提升，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汽车轻量化趋势更是带来全新的市场发展机遇。为应对下游需求的扩大和变化，公司加快建设研发、生产基地，积极开发新客户和新产品。但和跨国零部件企业以及国内头部零部件企业相比，公司产能和收入规模都相对较小。丰富产品线、扩大产能、提升收入规模和抗风险能力，是公司亟待解决的问题。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经营规模及市场地位的比较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2024 年营业收入
旭升集团	电池盒、门槛梁、车门框、防撞梁等精密铝合金零部件	特斯拉、奔驰、宝马、北极星、长城、采埃孚、法雷奥西门子、宁德时代等国际知名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的合作伙伴。	44.09
峰璟股份	外饰件（车门外水切、门框条）和内饰件（中控台总成、中控台装饰框）	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一汽轿车、华晨宝马、北京奔驰、捷豹路虎、沃尔沃、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上汽大众、长安福特、吉利、长城、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厂商，并与头部主要新能源汽车厂取得合作。	30.95
浙江仙通	汽车密封条，主要包括前车门框、门上、背门框条、三角窗玻璃、行李箱、天窗密封条，车门外水切、风挡外饰胶条、车顶饰条、车门玻璃导槽等	拥有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上汽、广汽、一汽、奇瑞、长安马自达、长城汽车、伟巴斯特、上汽通用五菱等优秀客户。	12.25

新铝时代	电池盒箱体	已成为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的第一大供应商，并逐步开拓了吉利汽车、金康能源、欣旺达、国轩高科等新能源产业下游整车厂商和动力电池厂商。	19.06
祥晋股份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电池盒产品系列、门槛梁）、外饰密封件产品系列、汽车电子（电磁阀产品系列）	主要客户涵盖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集团、吉利汽车、比亚迪等国内知名整车厂，以及联合汽车电子、蜂巢能源、井上华翔、延锋汽车、福耀玻璃等知名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客户，已与蔚来汽车、理想汽车、极氪汽车、大众安徽、奥迪一汽、易易互联、德国奥迪等新能源汽车新势力品牌商达成合作或定点业务。	8.85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从客户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均与业内知名整车厂建立合作关系，在各自重点布局细分市场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规模方面，公司较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和汽车轻量化趋势，新铝时代主营产品电池盒箱体、旭升集团主营产品铝制品收入实现增长。公司同样抓住汽车轻量化契机，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产品，获得上汽大众 MEB 平台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电池盒和门槛梁产品定点，成功切入新能源汽车赛道，并逐步开拓理想汽车、极氪汽车、蔚来汽车、大众安徽、蜂巢能源等知名新能源整车厂商和动力电池厂商。未来，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产品和精密电磁阀产品将成为公司业务收入重要增长点。

（2）技术研发实力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研发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技术能力概述	知识产权情况	2024 年度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比	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占比
旭升集团	掌握自主研发铝合金配方及原材料铸造工艺、具备压铸、锻造、挤出铝合金成型技术、优秀工装夹具和刀具设计能力等	根据企查查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效期内专利 3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	1.91	4.34%	496	12.47%
峰璟股份	行业内全材料生产技术和多种材质表面处理工艺技术	根据 2024 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末，峰璟股份已拥有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发明专利 2 项。	1.86	6.01%	297	5.98%
浙江仙通	在胶料配方领域、橡胶硫化技术、模块化开发技术、三	根据 2024 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0.50	4.06%	258	12.09%

	维成型技术、无缝接口技术、表面预涂技术、表面植绒技术、橡胶混炼工艺技术、CAE 分析同步开发技术方面具有一定的领先水平	末，浙江仙通拥有 26 项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				
新铝时代	先进铝合金材料应用技术、高效精密 CNC 加工技术、一体化工装集成制造技术、全自动 CMT+TPSI 组合焊接技术、全自动先进 FSW 焊接技术等	根据 2024 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末，新铝时代共有专利权 142 项，其中包括 23 项发明专利。	0.57	2.97%	179	4.46%
祥晋股份	掌握铝合金精密加工技术、外饰密封件全生产工艺技术以及电磁阀在线自动化生产和同步检测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获授权专利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	0.31	3.46%	114	13.12%

公司将先进自动化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深度融合，贯穿工装模具设计、材料配方、产品成型、后处理加工、检测等全生产工艺流程。在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领域，公司掌握高强度异型截面铝型材整形技术、高精度数字补偿 CNC 加工技术、高质量铝合金 FSW 焊接、高效铝合金 MIG 数字化焊接、六角螺母自动拉铆检测、高精度异型截面铝型材整型等生产加工技术；针对外饰密封件生产，公司开发变截面一站式在线挤出加工、连续供料式头道密封条生产、在线一体滚弯成型、亮饰条冲压抗回弹防起皱、玻璃包边总成注塑、高黑亮金属钢带覆膜、高亮黑辊涂饰条注塑总成包边技术等生产工艺；此外，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构建了电磁阀在线自动化生产系统，实现了生产与检测环节的同步集成。

受限于整体经营规模，公司研发投入与传统汽车零部件厂商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比和发明专利数量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整体战略

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充分发挥公司客户资源优势和技术研发优势，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和成本，不断进行管理创新、完善激励制度，从而实现公司规模化的、高速化和高端化发展，力争成为国内外知名的先进汽车零部件产品供应商。

（二）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未来的发展目标和计划：

1、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适应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政策，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力争成为自主研发能力强、产品结构丰富的汽车零部件领先企业。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一方面，公司将立足于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通过加大资本、研发、人力等方面的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进一步拓展业务版图，积极开拓新业务、新客户，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除独立董事只能连任六年外，其他董事均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职工代

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由张双鹏、董化春、吉中全三位董事担任。其中，张双鹏为会计专业人士和召集人。

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至今，各委员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切实履行职责，对财务信息披露、内外部审计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健全有效运行。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至今，各委员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内外部审计监督和核查、重大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监督审查，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立了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在聘任程序、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尽责履职，能够对其曾签字确认的申请文件继续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2025年5月，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

公司的管理体系始终与法律要求保持一致，调整前后公司内控规范性良好，治理结构有效。本

次调整完成后，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有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权利保护、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和包括广大中小投资者在内的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前述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维

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行使相应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能够有效保护股东权益，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汽车电子、工装模具以及智能换电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承继了铝宏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采购、生产、质检及销售系统，合法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资产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构	是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管理层，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祥晋投资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100.00%
2	祥荣投资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	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服务，与公司	69.75%

		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无关	
3	宁波奉化祥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9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比 例
1	童辉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	29,876,403	4.70%	42.11%
2	王微微	副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	27,401,374		42.93%
3	蒋惠娟	无	实际控制人童辉母亲	60,002		0.09%
4	王忠伟	职员	实际控制人王微微父亲	60,002		0.09%
5	李建国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39,999		1.79%
6	袁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		0.38%
7	吉中全	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	179,998		0.28%
8	刘敬诗	取消监事会前在 任监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20,000		0.1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童辉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祥晋投资 51%股份，其配偶王微微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祥晋投资 49%股份，童辉、王微微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或承诺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	----	------	------	---------------------	---------------------------

童辉	董事长	宁波祥晋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童辉	董事长	宁波祥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童辉	董事长	宁波奉化祥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建国	董事、总经理	宁波欣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董化春	独立董事	广州国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董化春	独立董事	深圳国鼎股权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董化春	独立董事	国鼎上市培育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双鹏	独立董事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张双鹏	独立董事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董新龙	独立董事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童辉	董事长	祥晋投资	51.00%	企业管理	否	否
童辉	董事长	祥荣投资	26.63%	投资管理	否	否
童辉	董事长	宁波奉化祥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企业管理	否	否
童辉	董事长	宁波宜泰尔室内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环保技术	否	否
李建国	董事、总经理	祥荣投资	12.67%	投资管理	否	否
袁帆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祥荣投资	2.67%	投资管理	否	否
董化春	独立董事	广州国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00%	投资管理	否	否
董化春	独立董事	深圳国鼎股权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董化春	独立董事	深圳国鼎价值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85.00%	投资管理	否	否
董化春	独立董事	深圳市妙印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吉中全	职工代表董事	祥荣投资	2.00%	投资管理	否	否
王微微	副总经理	祥晋投资	49.00%	企业管理	否	否
王微微	副总经理	祥荣投资	43.13%	投资管理	否	否

刘敬诗	取消监事会前 在任监事	祥荣投资	1.33%	投资管理	否	否
-----	----------------	------	-------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董新龙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新任独立董事
张双鹏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新任独立董事
王微微	-	新任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新任副总经理
陈建良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	2025年4月，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王显邦	-	新任	财务总监	因原董事、财务总监离职，2025年5月，公司聘任王显邦为财务总监
吉中全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2025年5月，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
刘敬诗	监事	离任	-	2025年5月，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姚申泉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	2025年5月，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吉中全	-	新任	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5月，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职工代表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855,991.95	96,259,248.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77,709.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872,575.06	8,617,363.84
应收账款	254,395,178.89	152,825,769.30
应收款项融资	41,659,212.62	38,800,624.53
预付款项	3,721,516.44	5,577,662.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676,463.40	643,72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982,860.89	101,582,171.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3,574.64	386,919.16
流动资产合计	629,555,083.29	404,693,482.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60,340.57	3,860,340.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3,666,403.06	228,092,201.17
在建工程	92,734,085.62	2,012,880.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0,852.72	2,895,119.66
无形资产	63,663,880.04	41,843,501.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07,684.81	2,748,83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8,110.93	7,858,36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17,579.52	6,124,137.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778,937.27	295,435,375.70
资产总计	1,108,334,020.56	700,128,858.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768,803.38	82,074,823.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2,641,815.75	86,232,674.13
应付账款	352,376,631.44	203,658,893.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02,286.88	679,537.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243,852.29	13,630,880.27
应交税费	19,458,741.66	15,518,032.39
其他应付款	1,178,303.24	2,208,570.8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76,344.18	1,889,010.38
流动负债合计	690,546,778.82	405,892,422.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811,801.8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6,622.42	2,969,292.3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40,655.00	8,907,53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79,880.74	12,577,709.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58,960.03	24,454,536.98
负债合计	766,005,738.85	430,346,959.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3,829,800.00	63,829,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923,477.33	38,220,938.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888,392.94	19,115,619.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0,764,806.75	147,655,39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406,477.02	268,821,754.36
少数股东权益	921,804.69	960,14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328,281.71	269,781,89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8,334,020.56	700,128,858.4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4,858,780.80	629,273,352.45
其中：营业收入	884,858,780.80	629,273,352.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6,780,842.07	537,276,566.34
其中：营业成本	692,279,088.81	452,261,832.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62,369.96	3,940,512.92
销售费用	7,869,975.33	8,335,767.55
管理费用	41,708,903.19	43,767,175.32
研发费用	30,641,188.86	27,637,969.96
财务费用	919,315.92	1,333,308.38
其中：利息收入	845,275.78	962,837.03
利息费用	1,525,196.26	2,066,312.93
加：其他收益	10,544,224.73	6,140,057.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957.09	-698,857.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511,102.11	-3,540,943.15
资产减值损失	-2,005,456.38	-2,331,164.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890.05	28,424.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562,537.93	91,594,303.51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9,596,585.03
减：营业外支出	501,686.82	1,992,265.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060,851.11	99,198,622.92
减：所得税费用	14,685,087.05	13,080,598.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75,764.06	86,118,024.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7,375,764.06	86,118,024.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414,104.25	86,088,526.48
2.少数股东损益	-38,340.19	29,498.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375,764.06	86,118,02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414,104.25	86,088,526.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40.19	29,498.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3	1.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3	1.3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895,074.43	554,546,966.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483.16	6,241,52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4,300.71	13,289,38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991,858.30	574,077,88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031,070.49	315,363,953.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396,835.21	80,843,42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17,649.55	45,526,18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01,541.08	35,679,82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047,096.33	477,413,38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44,761.97	96,664,49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085,400.00	2,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3,910.12	4,909.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30,352.35	35,398.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59,662.47	2,690,30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158,147.76	53,317,66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163,109.40	5,510,340.5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251,257.16	58,828,00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91,594.69	-56,137,701.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12,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438,248.98	208,651,035.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157.61	9,809,76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604,406.59	248,873,400.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779,292.62	251,694,797.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29,244.47	891,046.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2,885.55	1,943,78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61,422.64	254,529,63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2,983.95	-5,656,231.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96,151.23	34,870,564.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11,966.06	24,941,40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08,117.29	59,811,966.0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005,559.82	83,396,29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77,709.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614,935.06	8,415,233.14
应收账款	240,719,050.92	140,968,118.81
应收款项融资	41,640,587.62	38,800,624.53
预付款项	2,580,289.84	18,860,564.03
其他应收款	7,979,458.84	608,417.49
存货	114,716,891.68	75,495,409.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5,334,483.18	366,544,662.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450,000.00	49,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60,340.57	3,860,340.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1,908,723.72	226,981,719.21
在建工程	81,507,688.61	492,102.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0,852.72	1,246,348.60
无形资产	58,583,434.02	26,728,397.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20,827.94	2,748,83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0,503.82	5,822,97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652,371.40	317,330,720.43
资产总计	1,045,986,854.58	683,875,383.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610,741.38	17,614,4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6,314,692.27	144,887,330.70
应付账款	303,583,380.15	193,068,711.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02,286.88	52,537.41
应付职工薪酬	11,273,229.31	9,617,270.04
应交税费	14,654,776.44	12,464,110.19
其他应付款	422,899.70	1,924,212.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76,344.18	1,686,879.68
流动负债合计	627,738,350.31	381,315,540.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811,801.8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6,622.42	1,246,348.6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40,655.00	8,907,53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64,138.33	12,199,027.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43,217.62	22,352,911.04
负债合计	702,881,567.93	403,668,451.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829,800.00	63,829,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923,477.33	38,220,938.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888,392.94	19,115,619.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2,463,616.38	159,040,57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105,286.65	280,206,93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986,854.58	683,875,383.0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6,955,739.45	602,293,095.92
减：营业成本	692,527,346.71	446,300,285.80
税金及附加	2,717,717.37	3,340,610.65
销售费用	4,146,424.92	4,828,953.62
管理费用	32,982,095.47	32,977,825.74
研发费用	27,603,331.97	21,207,803.66
财务费用	237,504.31	54,904.66
其中：利息收入	825,059.63	941,104.22

利息费用	844,180.53	927,594.69
加：其他收益	9,818,348.79	5,678,028.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957.09	-699,799.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510,678.39	-3,274,518.69
资产减值损失	-1,553,322.99	-2,188,517.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780.85	28,424.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757,928.17	93,126,328.80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5,008,561.03
减：营业外支出	500,578.13	1,989,670.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257,350.04	96,145,219.14
减：所得税费用	12,529,613.38	12,371,864.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27,736.66	83,773,354.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7,727,736.66	83,773,354.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727,736.66	83,773,354.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978,814.49	530,623,14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483.16	6,241,52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9,848.02	7,956,92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421,145.67	544,821,59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974,428.11	339,488,14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455,773.64	55,164,34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2,281.76	39,403,73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3,215.74	25,001,42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015,699.25	459,057,65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05,446.42	85,763,94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085,4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3,910.12	3,96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5,514.08	35,398.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654,824.20	1,039,365.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99,701.05	37,831,01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163,109.40	24,810,340.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000.00	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592,810.45	62,991,36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37,986.25	-61,951,99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62,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219,845.56	93,645,541.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219,845.56	123,708,141.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628,000.00	10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29,244.47	891,046.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19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93,439.49	104,491,04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26,406.07	19,217,095.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93,866.24	43,029,04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54,690.21	6,725,64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48,556.45	49,754,690.2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祥晋商贸	主要负责公司部分原材料的采购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新设	子公司
2	宁波祥晋	拟计划未来负责公司智能换电装备业务的研发、生产工作	100.00%	100.00%	6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新设	子公司
3	上海祥晋	主要负责上海地区部分客户的业务开发	100.00%	100.00%	1,0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新设	子公司
4	祥晋密封	主要负责公司密封条产品的生产	100.00%	100.00%	1,0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新设	子公司
5	铝宏电子	主要负责公司部分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工作	65.00%	65.00%	3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新设	子公司
6	祥晋智能	主要负责宁波地区部分客户的业务开发	100.00%	100.00%	5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新设	子公司
7	祥晋合肥	主要负责合肥地区客户开发，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100.00%	100.00%	2,0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新设	子公司
8	合肥祥晋	主要负责合肥地区部分客户的业务开发	70.00%	70.00%	-	2023 年 6-12 月、2024 年度	新设	子公司
9	祥捷电子	曾计划负责公司部分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工作，已注销	51.00%	51.00%	不适用	2023 年 1-10 月	新设	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新设控股子公司合肥祥晋，纳入合并范围；2023 年 10 月，祥捷电子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祥晋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62,927.34 万元和 88,485.88 万元，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等业务销售收入。 收入是祥晋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将祥晋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具体如下：（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审批订单及销售交易入账的流程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执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公司销售收入中主要产品结构变动及主要客户变动合理性；（4）查询了解主要客户的法律注册资料及业务背景情况，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5）核查公司销售出库数量与销售开票数量并比对分析；（6）针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相关销售合同中风险与控制权条款和相关单据等支持性文件；（7）选择样本执行函证和访谈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8）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核对相关单据，以评

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或亏损（取绝对值）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

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财务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由财务公司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时点作为账龄起点，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账龄，将账龄分为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

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前述“9、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

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

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受益期限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收益期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或摊销。

（5）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

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模具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 年
其他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5 年

19、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照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

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21、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3、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

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1) 汽车零部件

收到产品后确认收入：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签收入库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使用产品后确认收入：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将产品领用后就领用数量与公司核对确认，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数量确认销售收入；

2) 模具

一次性销售模式：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于模具产品通过客户的验收程序、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一次性确认模具收入并结转成本；

摊销模式：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开始量产后公司将相应的模具开发成本（长期待摊费用）随着使用模具生产相关产品进行摊销，摊销额计入产品销售成本，不单独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及成本。

3) 换电站设备

安装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设备安装完工，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

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

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

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前述“1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

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

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前述“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前述“9、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前述“23、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

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前述“（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前述“9、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前述“9、金融工具”。

28、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0 万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0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5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500 万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 万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 万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

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营业成本	45,215.21	10.98	45,226.18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销售费用	844.55	-10.98	833.58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营业成本	69,211.42	16.49	69,227.91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销售费用	803.48	-16.49	787.0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5%、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甬高企认领（2024）1 号”《关于公布宁波市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祥晋股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3331012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祥晋商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并在此基础上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485.88	62,927.34
综合毛利率	21.76%	28.13%
营业利润（万元）	11,056.25	9,159.43
净利润（万元）	9,737.58	8,61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8%	39.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89.95	8,072.98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927.34 万元和 88,485.88 万元，同比增长 40.6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13%和 21.76%，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9,159.43 万元和 11,056.25 万元，同比增长 20.7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072.98 万元和 9,089.95 万元，同比增长 12.60%，均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在坚持外饰密封件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积极拓展开发新能源汽车领域新产品新客户，实现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65%和 32.38%，下降 7.2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汽车零部件

收到产品后确认收入：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验收入库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使用产品后确认收入：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将产品领用后就领用数量与公司核对确认，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数量确认销售收入。

（2）模具

一次性销售模式：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于模具产品通过客户的验收程序、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一次性确认模具收入并结转成本；

摊销模式：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开始量产后公司将相应的模具开发成本（长期待摊费用）随着使用模具生产相关产品进行摊销，摊销额计入产品销售成本，不单独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及成本。

（3）换电站

安装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设备安装完工，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主营业务收入	87,556.24	98.95%	62,304.88	99.01%
其中：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	42,203.55	47.70%	29,998.60	47.67%
外饰密封件	26,850.43	30.34%	23,507.22	37.36%
汽车电子	7,584.05	8.57%	4,986.80	7.92%
智能换电装备	6,090.84	6.88%	855.59	1.36%
模具及其他	4,827.37	5.46%	2,956.67	4.70%
2) 其他业务收入	929.64	1.05%	622.46	0.99%
合计	88,485.88	100.00%	62,927.3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927.34 万元和 88,485.8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汽车电子、智能换电装备以及相关模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1%和 98.95%，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 1)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 受益于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的趋势，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产品成为公司主导产品和营业收入主要增长点，在现有客户订单量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客户多元化战略，与包括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大众安徽、			

极氪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品牌达成合作，随着上述合作陆续实现量产，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业务收入显著增加，分别为 29,998.60 万元和 42,203.55 万元，增长 40.69%。

2) 外饰密封件

顺应下游整车消费需求日趋多元化、个性化、低碳化的发展趋势，公司积极丰富外饰密封件产品体系，从不锈钢、铝合金、TPV 复合材料扩展至 EPDM 材料，同时进一步开发高黑亮饰条、欧式导槽等特色创新产品。随着公司外饰密封件产品体系和种类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外饰密封件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3) 汽车电子

公司目前销售的汽车电子产品主要为油箱泄漏诊断电磁阀产品及 CDC 悬挂电磁阀组件。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收入分别为 4,986.80 万元和 7,584.05 万元，增长 52.08%，主要系：①随着国内汽车排放标准的提高，DMTL 电磁阀产品逐步获得更多下游整车厂商的认可和采用，近年来公司 DMTL 电磁阀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②2024 年度公司新产品 CDC 悬挂电磁阀组件实现量产带动公司汽车电子业务收入增长。

4) 智能换电装备

2023 年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的推广窗口期，积极开拓智能换电装备制造领域，与包括吉利汽车、蔚来汽车在内的换电模式践行整车厂展开合作。报告期内随着合作的深入，公司智能换电装备业务收入显著增加，分别为 855.59 万元和 6,090.84 万元，同比增长 611.89%。

5) 模具及其他

公司模具及其他收入主要系公司为生产客户定制产品而开发的由客户付费的工装模具收入，报告期内模具及其他收入分别为 2,956.67 万元和 4,827.3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工装模具收入有所波动主要系车型更新换代及新项目新产品开发有一定周期所致，2024 年随着公司在外饰密封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汽车电子各业务条线陆续取得新的产品定点并逐步开始量产，公司工装模具收入有所增长。

6)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22.46 万元和 929.64 万元，主

	要为废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量增长，废料销售收入相应增长。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76,966.39	86.98%	51,514.26	81.86%
华中地区	4,115.57	4.65%	4,941.12	7.85%
西北地区	6,283.15	7.10%	4,874.58	7.75%
境内其他地区	845.72	0.96%	1,284.36	2.04%
境外	275.05	0.31%	313.01	0.50%
合计	88,485.88	100.00%	62,927.3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分别为 62,614.32 万元和 88,210.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0%和 99.69%。分区域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主要系长三角地区为国内整车生产的主要区域，公司主要客户上汽大众、上汽集团、蔚来汽车、井上华翔、吉利汽车等均在华东地区，因此公司在华东区域的销售收入相对较高。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寄售	76,161.69	86.07%	57,564.71	91.48%
寄售	12,324.19	13.93%	5,362.63	8.52%
合计	88,485.88	100.00%	62,927.3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非寄售为主，2024 年公司寄售收入占比提升，主要系蔚来、联电等寄售模式客户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核算方法

核算生产过程中直接领用的材料成本，包括耗用的原材料、耗材及辅料、装配件、半成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以实际采购成本入库。原材料成本归集时，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领料成本，将领用的材料按照相应的标准定额及产品 BOM 分配至各产品。

（2）直接人工的核算方法

核算直接参与产品生产的人员职工薪酬、奖金、津贴、各类补贴、各类福利等费用。公司在月末归集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薪酬，以标准定额为基础分配到具体的产品成本中。

（3）制造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水电气费用、模具费等费用。月末将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以标准定额为基础分配到具体的产品成本中。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公司存货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销售产品成本。

此外，根据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物流运费等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2、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主营业务成本	69,188.70	99.94%	45,192.20	99.92%
其中：新能源汽车				
铝合金结构件	32,603.17	47.10%	20,930.07	46.28%
外饰密封件	21,368.37	30.87%	17,458.23	38.60%
汽车电子	6,845.12	9.89%	4,518.80	9.99%
智能换电装备	5,823.03	8.41%	812.28	1.80%
模具及其他	2,549.02	3.68%	1,472.82	3.26%
2) 其他业务成本	39.21	0.06%	33.99	0.08%
合计	69,227.91	100.00%	45,226.1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5,226.18 万元和 69,227.91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的产品结构及变动趋势			

	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	--------------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主营业务成本	69,188.70	99.94%	45,192.20	99.92%
其中：直接材料	51,498.18	74.39%	34,108.79	75.42%
直接人工	4,696.31	6.78%	3,073.05	6.79%
制造费用	12,994.21	18.77%	8,010.36	17.71%
2) 其他业务成本	39.21	0.06%	33.99	0.08%
合计	69,227.91	100.00%	45,226.1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92%、99.94%，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75.42%、74.39%，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直接材料包括生产直接领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塑胶材料、配件及辅助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主营业务	98.95%	20.98%	99.01%	27.47%
其中：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	47.70%	22.75%	47.67%	30.23%
外饰密封件	30.34%	20.42%	37.36%	25.73%
汽车电子	8.57%	9.74%	7.92%	9.38%
智能换电装备	6.88%	4.40%	1.36%	5.06%
模具及其他	5.46%	47.20%	4.70%	50.19%
（2）其他业务	1.05%	95.78%	0.99%	94.54%
合计	100.00%	21.76%	100.00%	28.1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13%和 21.76%，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及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1）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23%和 22.75%，下降幅度较为明显，主要系：①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下游整车厂商之间的市场竞争也愈发激烈，在此过程中，整车厂商间激烈的价格竞争将成本压力传导至包括公司在内的上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受此影响，2024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产品价格整体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②公司与蔚来汽车、大众安徽等客户初次合作，为进入上述新能源汽车新势力的供应商体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2）外饰密封件 报告期内，公司外饰密封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73%和 20.42%，下降 5.31%，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丰富外饰密封件产品体系，积极开拓 EPDM 橡胶密封条业务，其收入及占比逐步增长，而公司作为 EPDM 橡胶密封条行业新进入者采取了前期低价竞争策略，进而导致公司整体外饰密封件毛利率有所降低。
	（3）汽车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38%和 9.74%，整体保持稳定。
	（4）智能换电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换电装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06%和 4.40%，整体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智能换电装备业务作为公司拓展的全新业务板块，公司为开拓客户采用了较低定价，同时为提升服务及产品性能标准，材料及人工成本较高所致。
	（5）模具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0.19%和 47.20%，整体较为稳定。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1.76%	28.13%
峰璟股份	29.52%	29.02%
浙江仙通	29.74%	28.66%

新铝时代	23.27%	23.52%
旭升集团	20.28%	24.00%
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25.70%	26.3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13%、21.76%。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各可比公司的具体差异主要由于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工艺流程、经营位置等方面不同所致。 峰璟股份、浙江仙通主要生产汽车外饰密封件产品，毛利率略有上升，公司报告期内外饰密封件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新铝时代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旭升集团主要产品为电池盒、门槛梁、车门框、防撞梁等铝合金构件，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与公司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毛利率变动趋势接近。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485.88	62,927.34
销售费用（万元）	787.00	833.58
管理费用（万元）	4,170.89	4,376.72
研发费用（万元）	3,064.12	2,763.80
财务费用（万元）	91.93	133.33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8,113.94	8,107.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9%	1.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1%	6.9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6%	4.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0%	0.2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9.17%	12.8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107.42 万元和 8,113.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8%和 9.17%，费用率下降明显，主要系一方面因公司前期客户开拓情况卓有成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幅显著；另一方面，面对行业愈发激烈的降本压力，公司加强	

	成本费用控制，整体期间费用相对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79.85	270.00
业务招待费	415.50	409.71
差旅费	86.78	82.00
其他	4.87	71.86
合计	787.00	833.5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33.58 万元和 787.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和 0.8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054.10	1,946.02
折旧摊销	465.56	375.12
业务招待费	389.48	398.95
咨询服务费	262.82	288.81
办公费	229.74	191.65
房租及水电费	191.76	173.71
差旅费	120.69	87.03
招聘费	100.82	111.08
股份支付	70.25	360.24
物业费	24.36	100.09
其他	261.32	344.01
合计	4,170.89	4,376.7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376.72 万元	

	和 4,170.89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6%和 4.71%，费用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管理费用固定费用变动幅度较小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等构成。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3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和物业费降低所致。2023 年公司向外部股东袁正道授予股权激励，因无服务期限限制，公司一次性计提 343.82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物业费主要系外包的厂区安保费用，2024 年开始公司自行聘用员工负责安保工作，因此物业费用有所下降。
--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452.35	1,306.49
材料投入	1,306.64	848.92
折旧	119.98	241.38
试制产品检验费	99.50	174.43
其他	85.65	192.58
合计	3,064.12	2,763.8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63.80 万元和 3,064.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9%和 3.46%。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材料投入、折旧与试制产品检验费等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新业务新项目的增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有所增加。其中材料投入增加金额较多，主要系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对安全性及性能等要求逐步提高，汽车零部件企业也相应需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迭代更新，2024 年公司针对新客户开发的新产品较多，新产品技术要求相对较高，导致当期研发阶段的材料投入有所增长。试制产品检测费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23 年密封条产品新项目较多，相关试制检测费用金额较大；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提升自身研发能力，获得多家客户实验室资质认可，部	

	分成品检测试验可以自行完成。
--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52.52	206.63
减：利息收入	84.53	96.28
银行手续费	23.57	33.70
汇兑损益	0.37	-10.72
合计	91.93	133.3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33.33 万元和 91.93 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 2024 年，公司利息支出有所降低，主要系随着 LPR 的降低，公司银行借款和票据贴现利率下降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16.69	116.54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469.12	213.9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05	3.49
进项税加计抵减	465.56	280.05
合计	1,054.42	614.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4.39	0.49
信用等级良好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95.79	-70.38
合计	-61.40	-69.8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9.89 万元、-61.40 万元，主要为公司将信用等级良好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产生的利息。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81	114.99
教育费附加	27.70	50.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47	33.84
房产税	93.23	91.36
土地使用税	64.65	53.41
印花税	72.23	49.67
其他	0.15	0.02
合计	336.24	394.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94.05 万元、336.24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73	20.8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6.23	301.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62	31.31
合计	551.11	354.0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导致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有所增加。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00.55	233.12
合计	200.55	233.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33.12 万元、200.55 万元，系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4.79	2.84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21.88	
合计	7.09	2.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84 万元、7.09 万元。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	500.00
其他		459.66
合计	200.00	959.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59.66 万元、200.00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及客户订单补偿收入。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50.00	38.20
产品质量问题损失		160.58
其他	0.17	0.44
合计	50.17	199.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9.23 万元、50.17 万元，主要为公司偶发性产品质量问题损失及对外捐赠。2023 年产品质量问题损失主要系当期公司向联合汽车电子供应的一批 DMTL 电

磁阀产品因新产线调试不当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了客户的损失，经双方协商公司向客户支付的赔偿款及产品报废损失。该次产品质量问题已得到妥善地解决，公司及时调整产线方案，未再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未影响到公司和客户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联合汽车电子的交易金额持续增加。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9.27	1,081.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9.24	226.78
合计	1,468.51	1,308.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308.06 万元和 1,468.51 万元，与公司营业利润规模匹配。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9	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85.81	830.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39	0.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15	260.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3.82
小计	777.14	750.4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5.67	214.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1.46	535.87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17 年度奉化区工业投资补助	10.99	10.99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8 年度奉化区工业投资补助	2.42	2.2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中国制造 2026” 技改补助	10.04	10.0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中国制造 2025” 技改补助	2.20	2.2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第二批宁 波市产业投资项目 补助	67.90	67.9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市级数字 化车间/智能工厂 奖	23.15	23.1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小巨人” 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奖励	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区政府质量奖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专项补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股权市场创新试点 建设专项补贴	1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股权市场创新试点 建设专项补贴	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凤凰行动”专项 补贴	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技术改造补贴	20.6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拟上市企业股权融 资补贴	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发后补助	36.6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发展补贴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6.8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实践补贴	11.8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增用工补助	3.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生育津贴补助	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赴外招聘补贴	0.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奉化区持续在库规 模企业奖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奉化区“小而美” 企业研发投入奖补	16.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增用工补助	1.4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 贴	0.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济扶持补贴	35.7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促进工业高质量发 展补贴	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0.1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宁波市奉化区财政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库补贴					
宁波市奉化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奖补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奉化区无废工厂奖补贴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奉化区工业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24.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上市奖励补贴		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五星级企业和标杆企业奖补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宁波市自愿清洁生产企业奖补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宁波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内重要展会参展补助		0.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42.3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卓越绩效管理项目补贴		3.1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用电补贴收入		3.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宁波市人才服务中心补贴		0.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赴外招聘补贴		0.2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校系列招聘会企业补贴		0.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上规模小微企业奖补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奉化区小而美苗子企业奖励		28.7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地方政府政策扶持		4.7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奉化区招工用工奖励		1.9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奉化区再就业培训补贴		1.1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奉化市就业服务补贴		1.3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奉化区市级青年工匠培养补贴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奉化市就业服务补贴		0.4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0.0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浙江青年工匠支持资金补助		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赴外招聘补贴		0.3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战略资金补贴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留奉补贴		10.0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宁波市人才服务中心零余额专户补贴		0.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普惠减息补贴		0.8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巢湖市总工会补贴		0.2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留甬补贴		0.2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785.60	21.90%	9,625.92	2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7.77	2.08%		
应收票据	2,687.26	4.27%	861.74	2.13%
应收账款	25,439.52	40.41%	15,282.58	37.76%
应收款项融资	4,165.92	6.62%	3,880.06	9.59%
预付款项	372.15	0.59%	557.77	1.38%
其他应收款	767.65	1.22%	64.37	0.16%
存货	14,298.29	22.71%	10,158.22	25.10%
其他流动资产	131.36	0.21%	38.69	0.10%
合计	62,955.51	100.00%	40,469.3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40,469.35万元、62,955.51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上述四项资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24%和91.6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呈增长趋势。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14.12	7.35
银行存款	8,326.69	5,973.84
其他货币资金	5,444.79	3,644.73
合计	13,785.60	9,625.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保证金	5,444.79	3,644.73
合计	5,444.79	3,644.73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7.77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1,307.77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307.77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99.98	299.50

商业承兑汇票	187.27	562.23
合计	2,687.26	861.74

注：商业承兑汇票为下游整车厂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52.88
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6.48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4.16
重庆百事达华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4.11
合计	-	-	67.63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80.09	100.00%	1,340.57	5.01%	25,439.52
合计	26,780.09	100.00%	1,340.57	5.01%	25,439.52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86.92	100.00%	804.35	5.00%	15,282.58
合计	16,086.92	100.00%	804.35	5.00%	15,282.5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769.63	99.96%	1,338.48	5.00%	25,431.15
1-2 年	10.46	0.04%	2.09	20.00%	8.37
合计	26,780.09	100.00%	1,340.57	5.01%	25,439.5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086.92	100.00%	804.35	5.00%	15,282.58
1-2 年					
合计	16,086.92	100.00%	804.35	5.00%	15,282.5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9.55	1 年以内	40.33%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5.10	1 年以内	17.1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3.62	1 年以内	8.12%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23	1 年以内	7.41%
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42	1 年以内	3.94%
合计	-	20,598.92	-	76.9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7.35	1 年以内	40.82%
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8.52	1 年以内	12.86%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4.10	1 年以内	9.7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7.59	1 年以内	9.3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6.03	1 年以内	8.62%
合计	-	13,083.59	-	81.33%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086.92 万元和 26,780.09 万元。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0,693.17 万元，增长 66.47%，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开发新能源汽车领域新业务，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82.58 万元和 25,439.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9%和 28.75%。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00.00%和 99.96%，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流动性较强。公司主要客户为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头部整车厂企业和大型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如上汽大众、上汽通用、联合汽车电子等，上述客户货款支付管理较为规范，基于合作信赖关系以及客户信誉，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通常在 1-3 个月，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804.35 万元和 1,340.57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无显著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峰璟股份	0.00%-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铝时代	2.00%	2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旭升集团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浙江仙通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祥晋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可比公司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2：峰璟股份应收账款 6 个月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00%，7 至 12 个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0%。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级良好的银行承兑汇票	4,165.92	3,880.06
合计	4,165.92	3,880.06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信用等级良好的银行承兑汇票	15,632.68	-	9,102.42	-
合计	15,632.68	-	9,102.42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1.29	86.33%	499.66	89.58%
1 至 2 年	11.34	3.05%	27.50	4.93%
2 至 3 年	18.22	4.90%	16.30	2.92%
3 年以上	21.30	5.72%	14.30	2.56%
合计	372.15	100.00%	557.7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瑞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4	14.9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5	11.73%	1 年以内	货款

宁波智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6	5.07%	1 年以内	货款
四川金帆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2	4.44%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85	3.99%	1 年以内、 1-2 年	费用款
合计	-	149.61	40.21%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 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中橡联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39	28.22%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申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9	6.33%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	5.02%	1 年以内	货款
青岛永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9	3.71%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长协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	3.3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59.87	46.6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67.65	64.3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767.65	64.3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	-	-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2.66	95.01	-	-	-	-	862.66	95.01
合计	862.66	95.01	-	-	-	-	862.66	95.01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77	60.39	-	-	-	-	124.77	60.39
合计	124.77	60.39	-	-	-	-	124.77	60.3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93.46	91.98%	39.67	5.00%	753.78
1-2 年	16.98	1.97%	3.40	20.00%	13.58
2-3 年	0.56	0.06%	0.28	50.00%	0.28
3 年以上	51.66	5.99%	51.66	100.00%	
合计	862.66	100.00%	95.01	11.01%	767.6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32	30.71%	1.92	5.00%	36.40
1-2 年	34.58	27.72%	6.92	20.00%	27.67
2-3 年	0.60	0.48%	0.30	50.00%	0.30
3 年以上	51.26	41.08%	51.26	100.00%	
合计	124.77	100.00%	60.39	-	64.3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362.63	18.13	344.50
押金	98.42	54.04	44.38
备用金	39.69	4.68	35.01
代扣代缴款	11.00	0.55	10.45
其他	350.92	17.61	333.31
合计	862.66	95.01	767.6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82.39	57.20	25.20
备用金	27.67	1.91	25.75
代扣代缴款	9.71	0.49	9.22
其他	5.00	0.80	4.20
合计	124.77	60.39	64.3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温州丰迪接插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348.30	1 年以内	40.38%
宁波市奉化区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93.00	1 年以内	33.96%
上海安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68	3 年以上	5.87%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9.63	1 年以内	4.59%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3.48%
合计	-	-	761.61	-	88.29%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上海安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68	3 年以上	40.62%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	1 年以内	24.04%
公积金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5.47	1 年以内	4.38%
范玲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	1 年以内	4.01%
代付水电费	非关联方	代付水电费	4.07	2 年以内	3.26%
合计	-	-	95.21	-	76.31%

注：与温州丰迪接插件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系诉讼产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1、诉讼情况”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80.42	82.44	4,097.98
在产品	3,458.32		3,458.32
库存商品	5,297.81	153.22	5,144.59
发出商品	1,385.55	81.38	1,304.17
委托加工物资	293.23		293.23
合计	14,615.32	317.04	14,298.2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1.76	194.98	3,156.78
在产品	1,213.88		1,213.88
库存商品	4,809.26	169.00	4,640.25
发出商品	1,116.14	134.83	981.32
委托加工物资	165.98		165.98
合计	10,657.02	498.81	10,158.22

（2）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58.22 万元和 14,298.29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上述存货余额占存货期末余额比重分别为 98.44%、97.99%。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 37.1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存货备货量相应增长。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31.36	33.68
预缴所得税	-	5.01
合计	131.36	38.6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6.03	0.81%	386.03	1.31%
固定资产	30,366.64	63.43%	22,809.22	77.21%
在建工程	9,273.41	19.37%	201.29	0.68%
使用权资产	26.09	0.05%	289.51	0.98%
无形资产	6,366.39	13.30%	4,184.35	14.16%
长期待摊费用	300.77	0.63%	274.88	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81	1.41%	785.84	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1.76	1.01%	612.41	2.07%
合计	47,877.89	100.00%	29,543.5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9,543.54 万元和 47,877.89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05%和 96.09%。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德瑞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386.03	386.03
合计	386.03	386.03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德瑞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386.03	-	386.03
合计	386.03	-	386.03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31.63	10,727.79	298.18	40,461.24
房屋及建筑物	10,068.67	3,359.37		13,428.04
机器设备	18,068.57	6,527.53	294.50	24,301.60
运输工具	635.20	633.92		1,269.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59.19	206.97	3.67	1,462.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22.41	3,032.29	160.10	10,094.60

房屋及建筑物	1,158.83	484.86		1,643.69
机器设备	5,153.61	2,196.56	156.75	7,193.43
运输工具	320.28	159.52		479.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9.69	191.35	3.35	777.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809.22	7,695.50	138.08	30,366.64
房屋及建筑物	8,909.84	2,874.51		11,784.35
机器设备	12,914.95	4,330.97	137.75	17,108.17
运输工具	314.92	474.40		789.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669.51	15.62	0.33	684.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809.22	7,695.50	138.08	30,366.64
房屋及建筑物	8,909.84	2,874.51		11,784.35
机器设备	12,914.95	4,330.97	137.75	17,108.17
运输工具	314.92	474.40		789.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669.51	15.62	0.33	684.8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973.80	7,071.78	13.95	30,031.63
房屋及建筑物	8,426.99	1,641.68		10,068.67
机器设备	12,890.64	5,191.87	13.95	18,068.57
运输工具	625.41	9.79		635.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30.76	228.43		1,259.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67.34	2,268.31	13.25	7,222.41
房屋及建筑物	732.28	426.55		1,158.83
机器设备	3,641.96	1,524.91	13.25	5,153.61
运输工具	209.66	110.62		320.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3.44	206.24		589.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006.45	4,803.47	0.70	22,809.22
房屋及建筑物	7,694.70	1,215.13		8,909.84
机器设备	9,248.69	3,666.96	0.70	12,914.95
运输工具	415.75	-100.82		314.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7.32	22.19		669.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006.45	4,803.47	0.70	22,809.22
房屋及建筑物	7,694.70	1,215.13		8,909.84
机器设备	9,248.69	3,666.96	0.70	12,914.95
运输工具	415.75	-100.82		314.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7.32	22.19		669.51
---------	--------	-------	--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9.20		454.86	104.34
房屋及建筑	559.20		454.86	104.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9.69	227.80	419.23	78.26
房屋及建筑	269.69	227.80	419.23	78.2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9.51	-227.80	35.63	26.09
房屋及建筑	289.51	-227.80	35.63	26.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9.51	-227.80	35.63	26.09
房屋及建筑	289.51	-227.80	35.63	26.0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1.75	206.43	28.98	559.20
房屋及建筑	381.75	206.43	28.98	559.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14	187.53	28.98	269.69
房屋及建筑	111.14	187.53	28.98	269.6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0.62	18.90		289.51
房屋及建筑	270.62	18.90		289.5119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0.62	18.90		289.51
房屋及建筑	270.62	18.90		289.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下陈庵厂房	36.29	8,980.21	953.00					自有资金	8,063.50
合肥厂房	152.08	3,352.78	2,382.22					自有资金	1,122.64
设备安装及零星工程	12.92	6,626.03	6,551.68					自有资金	87.27
合计	201.29	18,959.02	9,886.89				-	-	9,273.41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立体仓库	70.68	1,455.01	1,525.70					自有资金	
下陈庵厂房		36.29						自有资金	36.29
合肥厂房		152.08						自有资金	152.08
设备安装及零星工程	56.38	5,264.40	5,307.86					自有资金	12.92
合计	127.07	6,907.77	6,833.55				-	-	201.2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68.81	3,387.43	1,009.75	7,046.49
土地使用权	4,355.40	3,088.10	1,009.75	6,433.75
软件	313.40	299.34		612.74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4.46	217.52	21.88	680.10
土地使用权	303.80	128.51	21.88	410.434
软件	180.66	89.02		269.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84.35	3,169.91	987.87	6,366.39
土地使用权	4,051.60	2,959.59	987.87	6,023.32
软件	132.75	210.32		343.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84.35	3,169.91	-	6,366.39
土地使用权	4,051.60	2,959.59		6,023.32
软件	132.75	210.32		343.0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05.82	1,562.99	-	4,668.81
土地使用权	2,818.28	1,537.13		4,355.40
软件	287.54	25.86		313.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9.71	134.74	-	484.46
土地使用权	221.82	81.98		303.80
软件	127.90	52.76		180.6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56.11	1,428.24	-	4,184.35
土地使用权	2,596.46	1,455.14		4,051.60
软件	159.65	-26.90		132.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56.11	1,428.24	-	4,184.35
土地使用权	2,596.46	1,455.14		4,051.60
软件	159.65	-26.90		132.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4.35	536.23				1,340.5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9.59	-19.73				9.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39	34.62				95.0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498.81	200.55		382.31		317.04
合计	1,393.14	751.66		382.31		1,762.4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2.43	301.92				804.3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72	20.87				29.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09	31.31				60.39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511.22	233.12		245.53		498.81
合计	1,051.46	587.21		245.53		1,393.1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	274.88	144.48	118.59		300.77
合计	274.88	144.48	118.59		300.7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	6.66	341.75	73.52		274.88
其他	26.19		26.19		
合计	32.85	341.75	99.71	-	274.8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444.09	247.98
存货跌价准备	317.04	52.08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774.07	116.11
可弥补亏损	2,370.84	585.05
租赁负债	22.66	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327.80
合计	4,928.69	676.8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94.33	170.91
存货跌价准备	498.81	76.35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890.75	133.61
可弥补亏损	2,751.24	687.81
租赁负债	296.93	6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344.62
合计	5,332.06	785.8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481.76	612.41
合计	481.76	612.4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3	4.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8	4.5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8	1.03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度（次/年）	2023 年度（次/年）
峰璟股份	4.27	4.48
新铝时代	9.35	8.79
旭升集团	3.34	3.57
浙江仙通	2.57	2.68
平均值	4.88	4.88
祥晋股份	4.13	4.8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2 和 4.13，2024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一年度下降，主要系随着 2024 年四季度公司部分新客户新订单逐步量产，整体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幅度较大所致，其中该部分新客户应收账款已根据合同信用期于 2025 年陆续回款。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度（次/年）	2023 年度（次/年）
峰璟股份	4.07	4.02
新铝时代	3.47	3.80
旭升集团	3.19	3.00
浙江仙通	3.78	3.85
平均值	3.63	3.67
祥晋股份	5.48	4.5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9 和 5.48，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生产计划与存货管理，通过对市场行情的预期调整备货，带动存货周转速度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反映公司存货管理能力水平较强。

（3）总资产周转率

可比公司	2024 年度（次/年）	2023 年度（次/年）
------	--------------	--------------

峰璟股份	0.59	0.71
新铝时代	0.70	0.85
旭升集团	0.37	0.49
浙江仙通	0.83	0.79
平均值	0.62	0.71
祥晋股份	0.98	1.03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3 和 0.98，不存在较大波动，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运营能力较强，各项资产的利用率较高。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676.88	14.01%	8,207.48	20.22%
应付票据	20,264.18	29.35%	8,623.27	21.25%
应付账款	35,237.66	51.03%	20,365.89	50.18%
合同负债	220.23	0.32%	67.95	0.17%
应付职工薪酬	1,524.39	2.21%	1,363.09	3.36%
应交税费	1,945.87	2.82%	1,551.80	3.82%
其他应付款	117.83	0.17%	220.86	0.54%
其他流动负债	67.63	0.10%	188.90	0.47%
合计	69,054.68	100.00%	40,589.2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0,589.24 万元和 69,054.68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构成。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上升 28,465.44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随之扩大，应付供应商货款及票据结算金额增加。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抵押借款	1,460.00	1,660.00
保证借款	-	500.00
票据贴现	8,215.81	6,046.03
加：借款利息	1.07	1.45
合计	9,676.88	8,207.48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0,264.18	8,623.27
合计	20,264.18	8,623.27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989.98	96.46%	19,775.37	97.10%
1-2年	839.37	2.38%	305.55	1.50%
2-3年	164.00	0.47%	212.21	1.04%
3年以上	244.30	0.69%	72.76	0.36%
合计	35,237.66	100.00%	20,365.8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4,113.67	一年以内	11.67%
宁波亿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	3,146.78	一年以内	8.93%
山东豪门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2,867.98	一年以内	8.14%
安徽云海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2,070.40	一年以内	5.88%
南京云海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1,765.34	一年以内	5.00%
合计	-	-	13,964.17	-	39.6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5,487.87	一年以内	26.95%
江苏亚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1,241.92	一年以内	6.10%
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862.24	一年以内	4.23%
浙江宝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714.09	一年以内	3.51%
上海申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619.25	一年以内	3.04%
合计	-	-	8,925.38	-	43.83%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20.23	67.95
合计	220.23	67.95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45	87.80%	213.78	96.79%
1-2 年	7.30	6.20%	1.08	0.49%
2-3 年	1.08	0.92%	-	-
3 年以上	6.00	5.09%	6.00	2.72%
合计	117.83	100.00%	220.8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付报销款	42.30	35.90%	26.92	11.08%
应付工会款项	26.21	22.25%	15.00	6.17%
保证金	20.00	16.97%	-	-
代扣水电费	14.96	12.70%	4.81	1.98%
联电赔偿款	-	-	166.93	77.81%
其他	14.36	12.18%	7.20	2.96%
合计	117.83	100.00%	220.8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公司工会	应付工会款项	26.21	1 年以内	22.25%
沧州合信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客户	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16.97%
代付水电费	其他	代扣水电费	14.96	1 年以内	12.70%
袁帆	员工	代付报销款	5.27	1 年以内	4.47%
蒋伟兵	客户	保证金	5.00	3 年以上	4.24%
合计	-	-	71.45	-	60.6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西安厂	客户	联电赔偿款	166.93	1 年以内	75.58%
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公司工会	应付工会款项	15.00	1 年以内	6.79%
徐瑜	员工	代付报销款	5.44	1 年以内	2.46%
蒋伟兵	客户	保证金	5.00	3 年以上	2.26%
杨春胜	员工	代付报销款	4.73	1 年以内	2.14%
合计	-	-	197.10	-	89.2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78.60	10,878.62	10,697.23	1,459.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48	721.16	741.25	64.3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63.09	11,599.78	11,438.48	1,524.3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17.02	8,008.05	7,646.47	1,278.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92	492.34	443.77	84.4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52.94	8,500.39	8,090.24	1,363.09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	1,239.65	9,551.05	9,372.82	1,417.88

津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663.41	663.41	
3、社会保险费	37.39	440.49	437.85	40.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93	378.07	372.42	34.57
工伤保险费	7.72	58.69	61.15	5.27
生育保险费	0.74	3.72	4.28	0.18
4、住房公积金	0.13	132.72	132.38	0.4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	90.96	90.77	1.6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78.60	10,878.62	10,697.23	1,459.9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3.58	7,035.81	6,689.74	1,239.65
2、职工福利费		496.35	496.35	
3、社会保险费	22.16	309.34	294.11	37.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90	259.86	250.83	28.93
工伤保险费	1.64	41.59	35.50	7.72
生育保险费	0.62	7.89	7.78	0.74
4、住房公积金	0.32	104.82	105.00	0.1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96	61.75	61.27	1.4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17.02	8,008.05	7,646.47	1,278.6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10.84	648.49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518.41	717.23
个人所得税	17.73	18.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5	9.22
教育费附加	3.93	3.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2	2.63
房产税	105.22	91.36
土地使用税	53.56	38.61
印花税	24.94	20.08

其他	0.87	1.30
合计	1,945.87	1,551.8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但暂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7.63	188.90
合计	67.63	188.9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981.18	66.01%		
租赁负债	22.66	0.30%	296.93	12.14%
递延收益	774.07	10.26%	890.75	3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7.99	23.43%	1,257.77	51.43%
合计	7,545.90	100.00%	2,445.4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24 年末，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4,981.1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建设新厂房项目取得的长期借款。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11%	61.47%
流动比率（倍）	0.91	1.00
速动比率（倍）	0.70	0.75
利息支出(万元)	152.52	206.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47	49.01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61.47%升至 69.11%，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应付账款及票据增加，同时新增厂房建设而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 和 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70，基本平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01、74.47，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利息保障倍数相应增长。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94.48	9,66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649.16	-5,61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14.30	-565.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359.62	3,487.06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66.45 万元和 10,294.48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匹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13.77 万元和-12,649.16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呈现净流出且流出规模扩大，主要系固定资产购建等资本性支出增加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5.62 万元和 4,714.30 万元。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系当期为新厂房建设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9,737.58	8,611.80
加：信用减值损失	551.11	354.09
资产减值准备	200.55	233.12
固定资产折旧	3,260.09	2,455.85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17.52	134.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59	9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9	-2.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52	125.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9	-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84	1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3.41	211.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0.61	-1,869.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74.83	-12,481.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323.95	11,419.01
其他	70.25	36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4.48	9,666.45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外饰密封件、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换电装备的总成、落站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927.34 万元、88,485.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8,072.98 元、9,089.95 万元，增长良好。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专利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具有可实现性。综合行业现有政策、现状及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判断，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童辉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4.70%	42.11%
王微微	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42.93%
祥荣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童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10%	-
祥晋投资	控股股东	75.2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波祥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宁波奉化祥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童辉持股 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嵊州市浙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祥晋投资持股 35%的企业
宁波祥晋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祥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祥晋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祥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祥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祥晋汽车零部件（合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祥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铝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德瑞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宁波奉化汇精塑料制品厂	实际控制人童辉母亲蒋惠娟的个人独资企业
杭州博墨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辉姐姐童赞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智双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辉姐姐童赞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奉化明营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辉姐姐童赞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市鄞州雁邀五金厂	实际控制人王微微姐夫姚国语担任业务负责人，其姐姐姚亚萍的个人独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确定为关联方
宁波欣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李建国配偶陈群持股 10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国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化春持股 51%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国鼎价值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化春持股 85%的企业

国鼎上市培育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化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深圳国鼎股权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化春持股 10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双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双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新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建国	董事、总经理
袁帆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吉中全	职工代表董事
董化春	独立董事
董新龙	独立董事
张双鹏	独立董事
王显邦	财务总监
蒋惠娟	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祥晋投资监事，实际控制人童辉母亲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杨芸芸	曾任公司控股股东祥晋投资监事，已于 2023 年 7 月离职	离职
陈建良	曾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已于 2025 年 4 月离职	离职
刘敬诗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离任
姚申泉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浙江祥捷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已注销
宁波翔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祥晋投资曾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童辉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已注销
上海塑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微微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已注销
宁波天丝贸易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已注销
上海璞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辉曾持股 90%，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王微微父亲王忠伟曾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已注销
宁波奉化西坞汇仁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辉父亲童忠良曾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3	已注销

	年 12 月注销	
宁波奉化晨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辉姐姐童赞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已注销
杭州禾睦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辉姐姐童赞曾持股 40%，并担任经理，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已注销
浙江国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辉姐姐童赞曾持股 70%，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已注销
宁波市鄞州姜山森邦干洗店	实际控制人王微微兄弟姐妹王微冰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已注销
宁波亿力胜贸易有限公司	原董事、财务总监陈建良配偶谢芳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已注销
建新赵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显邦曾任财务总监，已于 2025 年 5 月退出	仍存续
易董创赋软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化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退出	仍存续
国鼎企业投资顾问（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董化春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已注销
国鼎利倍增（深圳）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化春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已注销
深圳国鼎价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化春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退出	仍存续
中山市国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化春曾持股 2.55%并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退出	仍存续
深圳市中翔国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化春曾持股 4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曾为第一大股东，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已注销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新龙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	仍存续
浙江静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监事姚申泉配偶周兰珍持股 22%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已注销
常州市速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敬诗配偶的兄弟姐妹李帅帅持股 70%	仍存续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雁邀五金厂	475.99	0.78%	311.28	0.79%
德瑞汽车	141.96	0.23%	45.56	0.12%
小计	617.95	1.01%	356.83	0.9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宁波市鄞州雁邀五金厂主要为公司提供衬板、纸箱等辅助材料及包装物，德瑞汽车主要为公司提供表面处理外协服务和零星产品采购，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经营和企业发展所需，定价原则为参考同类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童辉	4,200.00	2021.05.1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单方面接受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童辉	3,100.00	2021.05.10 至 2026.05.09	抵押	一般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单方面接受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童辉	10,000.00	2022.04.25 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单方面接受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童辉	3,000.00	2022.09.26 至 2025.09.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单方面接受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童辉	15,000.00	2022.12.07 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单方面接受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童辉	35,000.00	2024.03.26 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单方面接受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童辉	2,200.00	2024.06.17 至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单方面接受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童辉	13,500.00	2024.06.28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单方面接受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9.11	521.3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雁邀五金厂	77.15	88.58	货款
德瑞汽车	139.86	28.97	加工费、货款
小计	217.01	117.55	-
（2）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陆续通过《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陆续通过《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诉讼情况

2024 年 11 月，公司计划向供应商温州丰迪接插件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59,412.80 元，因银行工作人员失误，将原计划支付其他供应商的承兑抬头错写为温州丰迪，最终向温州丰迪开具了金额错写为 3,942,397.30 元的承兑汇票，且前述汇票已由温州丰迪接收且拒不退还。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向温州市龙湾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退还 3,482,984.50 元不当得利款项，并支付相应利息。

2025 年 3 月 18 日，温州丰迪向温州市龙湾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温州丰迪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温州丰迪同意在扣减公司应付货款的基础上退还全部不当得利款项，并将少量库存商品无偿赠与公司，同时自行处理剩余呆滞物料。

公司向温州市龙湾区法院申请撤诉，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发布民事裁定书“（2025）浙 0303 民初 1748 号之二”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中公司作为原告且已与温州丰迪和解，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7.86	2025 年 2 月 20 日，宁波大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汉金属”）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祥晋股份、祥晋密封支付货款 166,576.00 元整，并要求一并支付利息 6,986.00 元、误工费赔偿金 5,000.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本案涉案金额共计 178,562.00 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及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17.86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

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3 年度	2,553.19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于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的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

为：

1) 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2)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不规范使用票据

2023 年度，公司存在少量涉及供应商的票据找零情况，主要系公司以票据形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票面金额大于实际需支付的货款，供应商以小额票据采用背书转让形式向公司退还多支付的差额，票据找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应商向公司退回票据金额	-	2.54
对应支付供应商的票据金额	-	100.00

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的情况较为普遍，且由于票据数量多、票据面额分散，在实际结算过程中，存在票据金额无法与结算金额一一对应的情况，在票面金额与实际应结算额存在差额的情况下，出现票据找零情形。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前述票据找零行为系为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和交易的便捷性而发生，具有合理业务背景及真实的商业目的。公司逐步加强资金管理、结算和融资等行为，规范票据使用与管理工作，自 2023 年第二季度以来，未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410634290.9	一种换电站及换电站换电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6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410702849.7	一种基于电动汽车的换电站的控制方法、装置和换电站	发明	2024年9月6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410444317.8	换电站的换电方法、换电系统、服务器和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8月9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410444312.5	一种电动汽车换电站的电池更换方法及换电站	发明	2024年7月26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410021038.0	一种用于饰条生产的撕膜机	发明	2024年5月3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410021040.8	一种亮饰条锯切降温装置及降温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3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311734616.7	一种基于图像检测的亮饰条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4月26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310727619.1	一种铝合金电池壳的加工系统、加工方法和电池壳	发明	2023年10月10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310727614.9	一种汽车铝合金门槛梁的加工工装及其定位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10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310628496.6	一种用于拼装铝合金电池托盘框架的拼装装置和拼装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15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310628493.2	一种铝合金门槛梁性能检测装置以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15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310408908.5	一种车用门槛件的装载运输装置和装载调节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18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310408907.0	一种铝合金电池托盘的焊接装配装置和焊接装配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18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310376409.2	一种铝合金电池托盘框架的矫正方法和矫正装置	发明	2023年7月21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211670343.X	一种电磁阀及电磁阀的生产制作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7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110169485.7	一种改进的利于汽车焊接用机械手	发明	2023年3月28日	陈光琴	祥晋股份	继受取得	无

17	ZL201910477459.3	一种三元乙丙橡胶交联助剂及其制备的密封条	发明	2020年12月22日	胡迈超	祥晋股份	继受取得	无
18	ZL201811486085.3	一种汽车密封条表面花纹成型机	发明	2020年11月17日	颜涛	祥晋股份	继受取得	无
19	ZL201410418246.0	变速箱排档轴倒角成型夹具	发明	2016年4月27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410418210.2	变速箱排档轴平头倒角成型装置	发明	2016年12月7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321560595.7	一种密封条冲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7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321392425.2	一种前门外水切组立治具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321368503.5	一种铝合金电池托盘框架的拼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9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321141795.9	一种用于铝合金电池托盘的六角拉铆螺母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5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323251477.0	一种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24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323558767.X	一种台车产品摆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6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323558774.X	一种粘连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29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323012670.9	一种亮饰条自动铣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4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323012673.2	一种亮饰条瘪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4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2321095839.9	一种铝合金电池托盘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9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321095836.5	一种铝合金电池托盘的放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4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320256547.2	一种检测防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2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320132816.4	一种打孔上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2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2221466051.X	一种汽车主换挡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8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2221467411.8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压力阀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1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2221148768.X	一种汽车用内压条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4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2221146657.5	一种汽车上饰条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祥晋 股份	祥晋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38	ZL202220938836.6	一种汽车排气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7 日	祥晋 股份	祥晋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39	ZL202220836172.2	一种无边框车辆后视镜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祥晋 股份	祥晋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40	ZL202220836170.3	一种汽车后三角窗亮条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4 日	祥晋 股份	祥晋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41	ZL202122114911.5	一种新型新能源汽车用 电池壳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祥晋 股份	祥晋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42	ZL202122114363.6	一种耐腐蚀的汽车电池 壳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祥晋 股份	祥晋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43	ZL202122128639.6	一种便于散热的汽车电 池壳体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 日	祥晋 股份	祥晋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44	ZL202121291806.2	一种安装可靠的防炫目 后视镜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祥晋 股份	祥晋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45	ZL202121290615.4	一种后视镜组合工装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祥晋 股份	祥晋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46	ZL202121291750.0	一种防炫目后视镜控制 电路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 日	祥晋 股份	祥晋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47	ZL202120738775.4	一种带有缓冲结构的汽 车饰条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祥晋 股份	祥晋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48	ZL202120740776.2	一种利于排水用于汽车 前门的导槽亮条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祥晋 股份	祥晋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49	ZL202021791266.X	一种油箱用电磁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8 日	祥晋 股份	祥晋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50	ZL202020369016.0	一种改进型电池壳体框 架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 日	祥晋 股份	祥晋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51	ZL202020368634.3	一种门外压条生产用冷 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祥晋 股份	祥晋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52	ZL202020368613.1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电 池壳体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祥晋 股份	祥晋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53	ZL202020369405.3	一种利于排水用于汽车 前门的导槽亮条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4 日	祥晋 股份	祥晋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54	ZL202020369078.1	一种汽车用三角亮条折 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祥晋 股份	祥晋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55	ZL201920681523.5	铝合金外水切刮边模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14 日	祥晋 股份	祥晋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56	ZL201822151371.6	一种汽车车门玻璃导槽 亮条的连接卡头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30 日	祥晋 股份	祥晋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57	ZL201822151372.0	一种汽车车门用镶嵌式 装饰亮条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30 日	祥晋 股份	祥晋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58	ZL201822151683.7	一种汽车三角窗下亮条 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6 日	祥晋 股份	祥晋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59	ZL201822120946.8	汽油车燃油蒸发物泄漏 诊断系统用便于拆卸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5	祥晋 股份	祥晋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电磁阀		日				
60	ZL201822120709.1	汽油车燃油蒸发物泄漏诊断系统用具有散热功能的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3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1822128908.7	一种方便安装的汽车换挡轴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30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820357393.5	一种汽车前三角窗亮条加工用冲切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1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820193161.0	一种自动化程度高的换挡轴加工精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2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1721144625.0	汽车三角窗下亮条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3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721140748.7	一种用于汽车车门上的外水切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6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1721141133.6	一种后档亮条检具及利用该后档亮条检具检测的后档亮条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6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1721144831.1	后档亮条检具的顶紧机构以及应用有该顶紧机构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7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1621113924.3	外水切与端盖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1620221296.4	外水切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28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1620222891.X	外水切总成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14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1620222352.6	外水切及该外水切与端盖的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28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1620197435.4	汽车门窗外水切端盖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2130335500.1	后光敏罩 (LWB857511-005)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17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2130335444.1	基板 (LWB857511-004)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17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2130335494.X	镜壳 (LWB857511-003)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17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2130335497.3	镜片托板 (LWB857511-002)	外观设计	2021年11月2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2130335441.8	前光敏罩 (LWB857511-006)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2030506992.1	电磁阀 (DMTL)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28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2120738835.2	一种汽车橡胶密封条生产线牵引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祥晋密封	祥晋密封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2120728681.9	一种热塑性弹性体汽车门框密封条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祥晋密封	祥晋密封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2120740961.1	一种安装稳固的汽车门框密封条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祥晋密封	祥晋密封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2120743085.8	一种用于汽车密封条的连续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祥晋密封	祥晋密封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2120730627.8	一种可以快速滚压汽车橡胶密封条的工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5 日	祥晋密封	祥晋密封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2120728388.2	一种汽车密封条表面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祥晋密封	祥晋密封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2120731164.7	一种带有多处变截面的车身门洞密封条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5 日	祥晋密封	祥晋密封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2120738859.8	一种门框密封条压缩永久变形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祥晋密封	祥晋密封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2120728334.6	一种密封条变截面挤出模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 日	祥晋密封	祥晋密封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2120739181.5	一种新型汽车变截面前风挡密封条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 日	祥晋密封	祥晋密封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2510053825.8	一种电磁头组件的生产方法、系统及终端	发明	2025 年 6 月 27 日	祥晋股份	祥晋股份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1591922.X	一种铝型材的清洗剂、清洗工艺及其产品	发明	2024 年 2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与公司员工张晋荣共同申请
2	CN202310648927.5	一种电池托盘的清洁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无
3	CN202310535076.3	一种用于六角拉铆螺母自动供料的供料装置及其供料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无
4	CN202310312113.4	应用于电动汽车铝合金电池托盘的加工装置和加工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5 日	实质审查	无
5	CN202510056061.8	一种用于轨道交通的电磁铁组件的检测方法、系统及终端	发明	2025 年 2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铝宏 BIQS 管理软件 V1.0	2021SR0361269	2021 年 3 月 9 日	原始取得	祥晋股份	无
2	模具加工管理系统 V1.0	2021SR0780441	2021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祥晋股份	无
3	CNC 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3SR0881951	2023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祥晋股份	无
4	物流结算核价系统 V1.0	2023SR0882327	2023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祥晋股份	无
5	小料自动化识	2023SR0779340	2023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祥晋密封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别系统 1.0					
6	logo 图形	国 作 登 字 -2022-F-10207757	2022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祥晋股份	无
7	SHINEKIN	国 作 登 字 -2022-F-10207756	2022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祥晋股份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SHINEKIN	61755735	第 12 类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		SHINEKIN	66224471	第 12 类	2023.10.14-2033.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指报告期内已签署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名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 3、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履行且金额达 6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
- 4、担保/抵押/质押：为报告期内履行且金额达 6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的保证/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上汽大众 07/2023 修订版）	2023 年 8 月 4 日	上汽大众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上汽大众 06/2020 修订版）	2021 年 3 月 24 日	上汽大众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采购协议	2019 年 8	联合汽车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月 23 日	电子		件		
4	采购合同	2023 年 12 月 4 日	易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换电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浙江能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换电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蔚来合作伙伴管理手册	2022 年 9 月 9 日	蔚来汽车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零部件及生产材料采购一般条款与条件	2022 年 1 月 5 日	大众安徽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2022 年 1 月 5 日	上汽通用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供货协议	2023 年 8 月 1 日	井上华翔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供货协议	2018 年 3 月 20 日	井上华翔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2022 年 10 月 8 日	蜂巢能源	非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原材料和零配件采购/供货基本合同	2023 年 5 月 3 日	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原材料和零配件采购/供货基本合同	2023 年 7 月 3 日	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买卖合同	2024 年 9 月 25 日	安徽云海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年度购销协议	正在履行
4	买卖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南京云海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年度购销协议	履行完毕
5	买卖合同	2024 年 9 月 25 日	南京云海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年度购销协议	履行完毕
6	买卖合同	2023 年 6 月 19 日	南京云海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年度购销协议	履行完毕
7	原材料和零配件采购/供货基本合同	2022 年 3 月 22 日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原材料和零配件采购/供货	2024 年 8 月 6 日	山东豪门铝业有限	非关联方	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基本合同		公司				
9	原材料和零配件采购/供货基本合同	2024年11月1日	山东豪门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原材料和零配件采购/供货基本合同	2023年1月7日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原材料和零配件采购/供货基本合同	2023年4月1日	江苏亚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原材料和零配件采购/供货基本合同	2021年12月27日	宁波科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原材料和零配件采购/供货基本合同	2022年1月4日	浙江宝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原材料和零配件采购/供货基本合同	2022年1月4日	浙江宝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原材料和零配件采购/供货基本合同	2023年1月5日	宁波涵诺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原材料和零配件采购/供货基本合同	2023年1月5日	宁波涵诺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合同系分别与祥晋股份、祥晋商贸签订；山东豪门铝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合同系分别与祥晋股份、祥晋合肥签订；浙江宝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合同系分别与祥晋股份、祥晋商贸签订；宁波涵诺恩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合同系分别与祥晋股份、祥晋商贸签订。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额度合同（2021）甬银字第000666号	2021年8月13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2,000.00	2022.05.31-2023.01.03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010120220006593	2022年9月14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无	990.00	2022.09.15-2023.03.22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010120230000292	2023年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无	990.00	2023.01.13-2023.05.04	保证、	履行

		月13日	有限公司 宁波奉化支行				抵押	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奉化 2023 人借 026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无	950.00	2023.04.17-2023.05.04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奉化 2023 人借 034	2023 年 5 月 1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无	600.00	2023.05.12-2023.07.04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奉化 2023 人借 082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无	700.00	2023.11.13-2024.08.12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总协议 267C110202400014	2024 年 6 月 24 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无	950.00	2024.06.26-2025.06.03	保证	履行完毕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奉化 2024 人固 001	2024 年 6 月 2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无	20,000.00	2024.07.05-2028.12.25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奉化 2022 人保 156	2022 年 12 月 7 日	祥晋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5,990.00	共 11 笔： 2022.12.15-2023.04.26 2023.01.12-2023.05.04 2023.01.13-2023.05.04 2023.02.14-2023.05.04 2023.03.13-2023.05.04 2023.04.17-2023.05.04 2023.05.12-2023.07.04 2023.09.14-2023.12.04 2023.10.12-2023.12.04 2023.10.20-2023.12.04 2023.11.13-2024.08.12	保证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奉化 2024 人保 075	2024 年 4 月 1 日	祥晋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4,976.59	共 5 笔： 2024.07.05-2028.12.25 2024.09.05-2028.12.25 2024.10.25-2028.12.25 2024.11.18-2028.12.25 2024.12.25-2028.12.25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2021）甬银字第000666号-担保03	2021年8月13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于2021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金	2021.08.13-2022.08.12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2021）甬银字第000666号-担保01	2021年8月13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于2021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3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浙（2021）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41672号	2021.08.13-2026.08.13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奉化2022人抵173	2022年12月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自2022年12月7日起至2027年12月6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浙（2022）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00365号	2022.12.07-2027.12.06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奉化2024人抵056	2024年4月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自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浙（2024）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12779号	2024.03.26-2026.07.28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祥晋投资、童辉、王微微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本企业愿意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如未来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业务，本人/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祥晋投资、童辉、王微微、李建国、袁帆、王显邦、吉中全、祥荣投资、刘敬诗、姚申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

	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承诺: 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中回避表决(如有),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祥晋投资、童辉、王微微、李建国、袁帆、王显邦、董化春、张双鹏、董新龙、吉中全、刘敬诗、姚申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

	公司之资金，且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如果公司因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相互借款行为而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本企业愿意对其经济损失及处罚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如果公司因与本人之间发生相互借款行为而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其经济损失及处罚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三）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如果公司因与本人之间发生相互借款行为而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其经济损失及处罚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祥晋投资、童辉、王微微、祥荣投资、李建国、袁帆、吉中全、王显邦、刘敬诗、姚申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祥荣投资承诺： 1、自公司召开审议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期间，本人/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在此期间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则本人/企业可申请解除限售。

	2、本人/企业自祥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分别于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之日和挂牌期满两年之日各转让持有祥晋股份的股份不超过总持股的1/3。 3、本人/企业拥有权益的股份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股票。 4、在本人担任祥晋股份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祥晋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6、若本人/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本人担任祥晋股份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自祥晋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在担任祥晋股份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如实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三）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承诺： 1、在本人担任祥晋股份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自祥晋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在担任祥晋股份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将向公司如实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祥晋股份、祥晋投资、童辉、王微微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挂牌公司承诺： 1、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 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2、若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请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修订后的政策严格执行。 2、本人/本企业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人/本企业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祥晋投资、童辉、王微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企业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相关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祥晋投资、童辉、王微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公司无证建筑、瑕疵租赁事项的承诺 针对本公司无证建筑、瑕疵租赁情况，如果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或未履行报建程序的房屋建筑物被依法责令拆除，或因租赁房屋存在瑕疵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不会使公司遭受相关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祥晋投资、童辉、王微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事项的承诺 若公司由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问题而遭受行政机关的处罚，或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单位及劳务派遣员工产生争议或纠纷并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和不利影响的，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补偿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承担的费用或损失，以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祥晋股份、祥晋投资、童辉、王微微、李建国、袁帆、王显邦、董化春、张双鹏、董新龙、祥荣投资、吉中全、刘敬诗、姚申泉、康福特、袁宏珠、袁正道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挂牌公司承诺： 1、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严格按照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5）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企业将严格按照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企业

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人/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企业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人/企业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企业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五）其他股东承诺：

1、将严格按照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人/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本人/企业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企业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人/企业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企业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

	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实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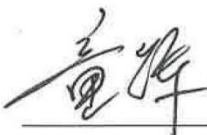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祥晋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童辉

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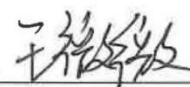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童辉



王微微

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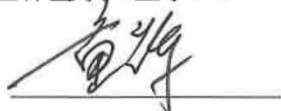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5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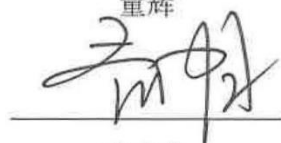
童辉



李建国



袁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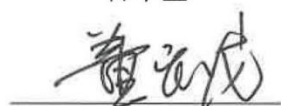
吉中全



董化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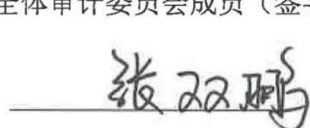


张双鹏



董新龙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张双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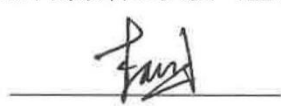


董化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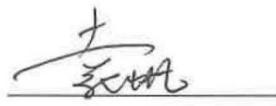


吉中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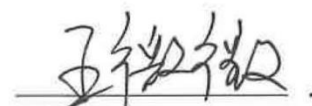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建国



袁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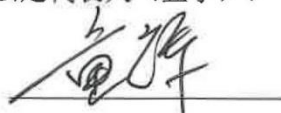


王微微



王显邦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童辉

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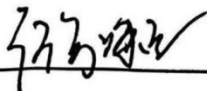


李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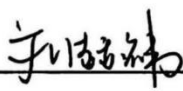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劳旭明



殷啸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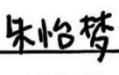
刘赫祎



李玉浩



靳炳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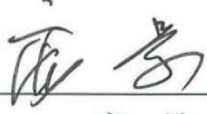
朱怡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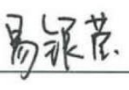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庞 景

经办律师： 
易银莹

经办律师： 
霍 莉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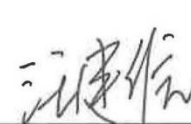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仅供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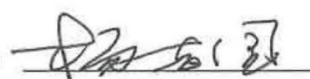

张建新




汪建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1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高嘉柔（已离职）

程永海（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出具了《宁波铝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60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高嘉柔、程永海。

现因高嘉柔、程永海已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上签字，但不影响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